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楼 邮编：200085
25-28/F, Suhe Centre, 99 North Shanxi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200085,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节 正 文	7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7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三、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8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五、发行人的设立	12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七、发起人和股东	13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九、发行人的业务	15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19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1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4
二十四、结论意见	25
第三节 签署页	2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至信股份/公司	指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至信有限	指	重庆至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至信实业有限公司、重庆至信机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的统称，系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至信衍数	指	重庆至信衍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重庆甬舂衍/甬舂衍	指	重庆甬舂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重庆衍舂甬/衍舂甬	指	重庆衍舂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宁波明傲	指	宁波明傲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宁波亨楚	指	宁波亨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宁波止域	指	宁波止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宁波煦广	指	宁波煦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合肥书升	指	合肥书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合肥宇越	指	合肥宇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合肥典旭	指	合肥典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大江至信	指	重庆大江至信模具工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杭州至信	指	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陕西至信	指	陕西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贵州至信	指	贵州至信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张家口至信	指	张家口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金华至信	指	金华至信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河北至信	指	河北至信和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已注销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
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最近一次修订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近一次修订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发布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发布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
《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发布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

号》		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14 号），发布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发布于 2001 年 3 月 1 日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签订的《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的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00Z2178 号）
《内控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00Z2179 号）
《纳税专项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200Z0374 号）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货币
企查查	指	企查查网站，网址 https://www.qcc.com/
企业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依据与至信股份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徐晨律师、马敏英律师、谢嘉湖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除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有关规定以外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有关规定及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四）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已获得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或关联方的书面承诺，承诺其已经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须的文件和资料，并且该等文件和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足以影响本所及经办律师做出法律判断的一切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五）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的引用不应被视为发表法律意见。

（七）本法律意见书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使用，不应被认为对相关章节内容的解释或限定。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股权比例的数字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项数字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八）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 文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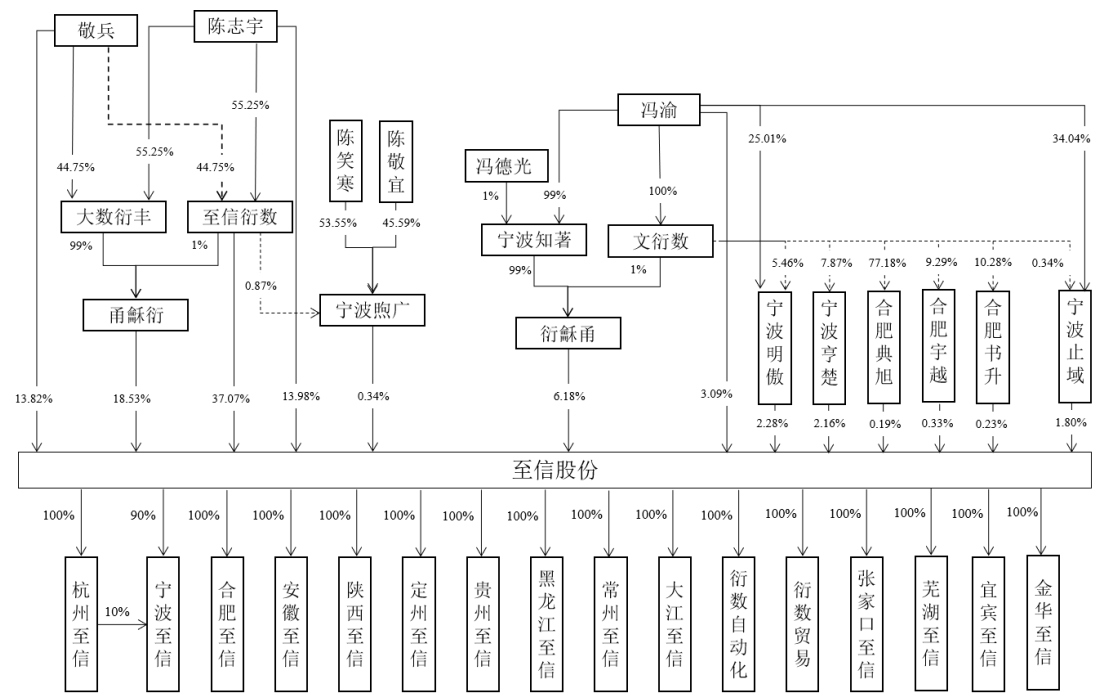
发行人现持有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50430952XP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50430952XP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5 年 0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7,000 万元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长惠路 29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志宇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制造、销售：机械模具，汽车零部件（不含汽车座椅和发动机制造），橡塑制品，I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件研发、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

（二）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 17,000 万股，共有股东 13 名，下设全资子公司 16 家，其股权结构具体如下：（见下页）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8 日、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发行人内部所应履行的全部决策审批和授权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三、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至信有限按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

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是一家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划分为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采用面额股，每股面值 1 元，金额相等，并采用股票的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的规定。

2.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为面额股，每股面值 1 元，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具体发行价格将在不低于票面金额的基础上通过询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关于发行新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聘请了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及工作制度，各组织机构运行情况良好。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申万宏源为本次发行上

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聘请了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且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控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且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具体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从事汽车冲焊件以及相关模具的开发、加工、生产和销售业务，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情况，并获得了全体现有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超越《公司章程》载明的和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且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所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所律师通过检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及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阅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走访相关主管部门等方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核查，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并审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条件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五）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一节所述，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和标准。因此，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條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如前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7,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之净利润数额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六）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至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至信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至信有限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认购至信股份的全部股份，共同发起设立至信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对发起设立至信股份及各方的权利、义务做出了明确约定，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的设立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整体变更设立事宜履行必要的资产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七、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13 名，其中 3 名发起人为自然人，分别为陈志宇、敬兵、冯渝；1 名发起人为有限责任公司，为至信衍数；9 名发起人为有限合伙企业，分别为重庆甬龢衍、重庆衍龢甬、宁波明傲、宁波亨楚、宁波煦广、宁波止域、合肥书升、合肥宇越、合肥典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于发行人设立时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或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其人数、在中国境内住所情况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对发行人的出资情况和持股比例等符合《发起人协议》。

（二）发起人的资产投入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至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全体发起人系至信有限股东，合计持有至信有限 100% 股权。发行人设立时，全体发起人以至信有限全部净资产作为对至信股份的初始出资。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财产权利为发起人合法拥有，权属明晰，并已经审计及评估，发起人将其投入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将注销企业的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相关《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全部股本已获全体发起人足额缴纳，发起人的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

碍或风险。

（三）现有股东

1.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3 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概况
1	陈志宇	23,762,836	13.98%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敬兵	23,500,265	13.8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3	冯渝	5,251,456	3.09%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4	至信衍数	63,017,469	37.07%	发行人控股股东
5	重庆甬舨衍	31,508,735	18.53%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
6	重庆衍舨甬	10,502,912	6.18%	冯渝控制的合伙企业
7	宁波明傲	3,884,386	2.28%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8	宁波亨楚	3,665,968	2.16%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9	宁波煦广	582,912	0.34%	实际控制人及其女儿的持股平台
10	宁波止域	3,054,877	1.80%	冯渝及外部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冯渝的朋友）的持股平台
11	合肥宇越	566,065	0.33%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12	合肥书升	383,272	0.23%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13	合肥典旭	318,847	0.19%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合计		170,000,000	100.00%	-

2.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起人和股东”之“（三）现有股东”之“2.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中予以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 发行人现有股东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4.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5 家员工持股平台，系按照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入股并持有发行人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具有合理的设立和实施背景，激励对象由公司核心管理层、部门负责人、长期服务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构成，入股价格公允；发行人制定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各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等文件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实施等事宜作出明确约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且符合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员工持股平台已通过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签署书面承诺方式就股份减持事项作出明确规定及承诺；发行人 5 家员工持股平台均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五条的规定，均按照 1 名股东计算，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发行人股东人数内。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至信衍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陈志宇先生与敬兵女士，且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予以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除《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章节中已说明的事项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起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前述说明事项所涉瑕疵已获整改，未对发行人的资本充实及股份归属产生实质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经营的业务符

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除部分产品出口外，未在中国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且报告期初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业务”之“（五）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许可、资质证书和认证”章节已说明的事项外，发行人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及认证；前述说明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发行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关联方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中予以披露。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各自经营实际需要，经协商一致发生，关联交易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并为实施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合法、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合法有效，为确保关联交易公允性提供了程序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具备健全的规范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

（三）同业竞争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书面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承诺系基于相关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情形，形式合法、内容有效，在承诺人遵守和履行承诺的前提下，将有效避免因关联交易导致的发行人利益、资产、资源非正当地向关联方转移，并将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 16 家子公司，无分支机构。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该等子公司均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在股东权益归属方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已注销子公司

经核查，除河北至信于报告期内注销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注销或转让子公司的情形。报告期内，河北至信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不动产权利

1. 自有不动产权利

（1）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0 项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已就该等土地使用权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3 项房屋所有权，除发行人子公司大江至信存在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外，发

行人已就该等房屋所有权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江至信存在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发行人及大江至信未曾因上述无证房产被有权部门要求责令整改或受到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大江至信上述无证房产均正常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融资而设置的抵押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不动产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租赁不动产权利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承租不动产共有 8 处，租赁用途主要为厂房、办公、仓储等。其中，陕西至信、贵州至信、张家口至信、金华至信承租的 4 处房产，其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其中，陕西至信、贵州至信、张家口至信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已就租赁房产所处土地办妥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金华至信租赁房产系由金华金义新区管理委员会收储并经营、管理，并且金华至信租赁房产事项已取得金华金义新区管理委员会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租赁房产未办妥权属证书的情况未影响发行人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未导致被限产、停产或者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相关出租方已承诺若由此给发行人子公司造成损失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披露的承租无证房产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不动产租赁合法、有效，相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部分子公司承租无证房产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知识产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7 项注册商标，336 项有效专利（其中 49 项发明专利、280 项实用新型专利、7 项外观设计专利），3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知识产权，截至本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和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是指发行人固定资产中的机器设备、冲压设备以及辅助设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中予以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占有并处于正常使用状态，除部分设备存在为发行人子公司银行融资设置抵押的情况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权属纠纷和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中予以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重大履约风险。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侵权之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关联担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形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公司合并、分立，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或其他导致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的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也不存在即将启动的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兼并计划。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和报告期内历次修订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的要求起草并修订，将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组织机构中决策层、经营层以及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拟于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符合《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历次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已承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完成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

监事，并相应调整公司内部治理制度。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任职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 5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2 名）、3 名监事和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总监 1 名）。本所律师认为，除董事会秘书陈笑寒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但已就取得时间作出明确承诺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选举或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该等变化不构成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均为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行政处罚记录，不存在税收方面的重大法律风险。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保方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其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建设项目均能够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的要求对建设项目进行设计、施工及投产，已根据建设进程依法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或办理自主验收并公示，并已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环保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劳动用工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劳动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领域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收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在册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瑕疵不存在主观恶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有效承诺确保全额承担或有补缴责任；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上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瑕疵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该等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其他方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应急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冲焊生产线扩产能及技术改造项目（重庆基地、宁波基地、安徽基地）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保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办理建设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批复程序。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建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经核查，因哪吒汽车 EP32 车型项目合作方未按期支付款项，发行人子公司杭州至信作为原告存在 4 起相关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1. 诉讼或仲裁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前述引用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首发相关承诺及锁定期安排

经核查承诺文件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附件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首发相关承诺、锁定期安排及约束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充分披露，其所持股份已按要求作出相应锁定安排，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具有合法性。

（二）合作研发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 2 个合作研发项目，有关合作研发的主要内容、权利和义务、成果和归属、保密措施等事项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及具体影响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之“（二）合作研发”中予以充分披露和论证。

（三）失信惩戒相关信息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四条（二）所列相关情形，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四）分红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实施利润分配，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完善了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并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制定了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比例，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

（五）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中披露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已结合投资者需求及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及其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针对性、个性化披露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相关标题概括清晰，内容已精准清晰充分地揭示了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规定，在各重要方面不存在足以实质影响或给其发

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或备案，未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为本次申请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全部审批、决策和授权程序，本次申请不存在法律障碍，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票上市还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徐 晨

马敏英

谢嘉湖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楼 邮编：200085
25-28/F, Suhe Centre, 99 North Shanxi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200085,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 言	4
第二节 正 文	5
1.关于股权结构.....	5
3.关于客户.....	27
5.关于外协加工与劳务外包.....	51
16.关于子公司.....	74
17.2 关于募投项目	86
第三节 签署页	9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律师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律师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原法律意见	指	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统称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
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14 号），发布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企查查	指	企查查网站，网址 https://www.qcc.co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依据与至信股份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徐晨律师、马敏英律师、谢嘉湖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所涉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 言

- 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提及的事项，仍适用原法律意见的相关结论。
- 二、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三、除非另有说明或根据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原法律意见的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正文

1.关于股权结构

根据申报材料：（1）陈志宇、敬兵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为83.75%，大数衍丰、至信衍数分别持有甬龢衍99%、1%的股份，甬龢衍持有发行人18.53%的股份；（2）陈志宇、敬兵的女儿陈笑寒、陈敬宜及至信衍数分别持有宁波煦广53.55%、45.59%、0.87%的股份；（3）宁波明傲、宁波亨楚、合肥宇越、合肥书升、合肥典旭均系员工持股平台，文衍数分别持有上述平台股份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冯渝还持有宁波明傲25.01%的股份。

请发行人披露：（1）陈志宇、敬兵设置大数衍丰、至信衍数、甬龢衍等持股平台及多层控制架构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自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的差异，各持股平台关于投票表决等约定，两人存在分歧时的解决机制；（2）陈笑寒、陈敬宜在发行人的历史持股及任职情况，未认定陈笑寒为共同实控人的原因；（3）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数量较多的原因，各平台的持股员工具体情况，各平台的员工选取标准、关于锁定期、离职限制、回购等条款约定是否存在差异，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4）结合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董监高人员构成及历史履职情况等，说明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能否有效防止实际控制人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发生，是否可以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陈志宇、敬兵设置大数衍丰、至信衍数、甬龢衍等持股平台及多层控制架构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自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的差异，各持股平台关于投票表决等约定，两人存在分歧时的解决机制

（一）陈志宇、敬兵设置大数衍丰、至信衍数、甬龢衍等持股平台及多层控制架构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自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的差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志宇、敬兵夫妇直接持有发行人27.80%股份，并通过至信衍数、甬龢衍、宁波煦广间接控制发行人55.95%表决权，合

计控制发行人 83.75%表决权，具体控制架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控制关系
陈志宇	2,376.2836	13.98%	陈志宇、敬兵为夫妻关系
敬兵	2,350.0265	13.82%	
至信衍数	6,301.7469	37.07%	陈志宇、敬兵分别持有至信衍数 55.25%、44.75%的股权
甬赓衍	3,150.8735	18.53%	至信衍数持有甬赓衍 1%的财产份额，系甬赓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志宇、敬兵控制的大数衍丰持有甬赓衍 99%的财产份额
宁波煦广	58.2912	0.34%	至信衍数持有宁波煦广 0.87%的财产份额，系宁波煦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志宇、敬兵的女儿陈笑寒、陈敬宜合计持有其 99.13%财产份额

经核查，陈志宇、敬兵设置各持股平台及多层控制架构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至信衍数是陈志宇、敬兵的控股平台

至信衍数是陈志宇、敬兵全资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系其出于投资管理需要，并享受有限责任公司的居民企业间股息红利免税政策设立的投资管理平台。陈志宇、敬兵通过至信衍数持有发行人股份并间接控制甬赓衍及宁波煦广。

2、甬赓衍、大数衍丰是陈志宇、敬兵基于持股管理及税收优惠设立的持股平台

大数衍丰是陈志宇、敬兵全资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基于平台设立当时地方对有限合伙企业缴纳所得税的奖励政策，设立在宁波市高新区。但陈志宇、敬兵常居重庆，为了便于其在常居地进行股权投资管理，大数衍丰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是通过持有重庆地区持股平台甬赓衍财产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此外，为统一发行人投票表决等权利的管理，由至信衍数作为甬赓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甬赓衍所持股份的对应表决权。

3、宁波煦广是陈志宇、敬兵及其女儿的持股平台

宁波煦广是陈志宇、敬兵及其女儿陈笑寒、陈敬宜的持股平台，为统一发行人投票表决等权利的管理，由至信衍数担任宁波煦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笑寒、陈敬宜合计持有宁波煦广 99.13%财产份额。

与自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相比，除在管理模式、税务政策方面存在上述差异外，陈志宇、敬兵的各持股平台及多层控制架构在发行人股东权利方面

不存在差异。

综上，在控制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方面，陈志宇、敬兵的各持股平台及多层控制架构与自然人直接持股不存在实际差异；陈志宇、敬兵设置各持股平台及多层控制架构系为了优化股权结构、满足投资管理需求、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合理性。

（二）各持股平台关于投票表决等约定，两人存在分歧时的解决机制

根据陈志宇、敬兵的说明及承诺、各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资料、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至信衍数的股东会决议由陈志宇、敬兵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其他持股平台甬甌衍、大数衍丰、宁波煦广委派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各持股平台关于投票表决等约定如下：

序号	持股平台	关于投票表决等约定
1	至信衍数	《重庆至信衍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章程》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须经代表过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但是对公司修改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	甬甌衍	《重庆甬甌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第十九条 合作企业设执行事务合伙人一名，执行合伙事务，并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至信衍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陈志宇代表本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 第二十四条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做出决议，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表决办法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和法律另有规定外，合伙协议的以下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1、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2、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二十五条 全体合伙人不可撤销的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不经任何表决，单独行使下列权利： 1、决定其他合伙人的入伙； 2、制定合伙企业的投资政策； 3、对投资机会进行识别、评价和商议；对投资资产进行收购、承购、持有、出售、转换或是处置；以及签署与投资相关的协议、或是任命律师或其他代理人代其行事；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上述事项做出决定时，视为得到全体合伙人的同意，对全体合伙人具有同等效力，全体合伙人不得以未经本人同意

序号	持股平台	关于投票表决等约定
		为由拒绝遵守和履行。”
3	大数衍丰	《宁波大数衍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公司）合伙协议》及《宁波煦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公司）合伙协议》 “第十条 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1、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 1 个合伙人为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7、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表决权；除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另有规定以外，决议应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表决通过；但下列事项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表决通过。 （1）改变合伙企业名称，需经全体一致合伙人表决通过。 （2）改变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需经全体一致合伙人表决通过。
4	宁波煦广	（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需经全体一致合伙人表决通过。 （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需经全体一致合伙人表决通过。 （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需经全体一致合伙人表决通过。 （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经营管理人员，需经全体一致合伙人表决通过。 （7）修改合伙协议内容，需经全体一致合伙人表决通过。 （8）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需经全体一致合伙人表决通过。”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有效，不存在因实际控制人之间意见分歧而出现决策僵局的情形。出于保证控制权稳定、避免决策僵局的考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志宇、敬兵共同签署了《关于分歧解决机制的确认函》，确认如下：

“双方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应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商并形成统一意见；如果协商无法统一意见，或出现重大分歧时，以陈志宇意见为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控制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方面，陈志宇、敬兵的各持股平台及多层控制架构与自然人直接持股不存在实际差异；陈志宇、敬兵设置各持股平台及多层控制架构系为了优化股权结构、满足投资管理需求、享受税务优惠政策，具有合理性；各持股平台已就投票表决作出明确约定，陈志宇、敬兵已就分歧解决机制出具专项确认，不存在因意见分歧而出现决策僵局的情形。

二、陈笑寒、陈敬宜在发行人的历史持股及任职情况，未认定陈笑寒为共同实控人的原因

（一）陈笑寒、陈敬宜在发行人的历史持股及任职情况

1、历史持股情况

经核查，自通过宁波煦广间接持有至信有限股权以前，陈笑寒、陈敬宜未曾持有至信有限股权。陈笑寒、陈敬宜在发行人的历史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1）2022 年 9 月至信有限第七次增资前，陈笑寒、陈敬宜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至信有限股权。

（2）2022 年 9 月至信有限第七次增资，至信有限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增资至 15,870.1280 万元，其中宁波煦广认缴 30.5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至 2023 年 3 月至信有限第八次增资前，宁波煦广持有至信有限 0.19% 股权，陈笑寒、陈敬宜分别通过宁波煦广间接持有至信有限约 0.10%、0.09% 股权。

（3）2023 年 3 月至信有限第八次增资，至信有限注册资本由 15,870.1280 万元增资至 16,185.9880 万元，其中宁波煦广认缴 25 万元。本次增资后，宁波煦广持有至信有限 0.34% 股权，陈笑寒、陈敬宜分别通过宁波煦广间接持有至信有限 0.18%、0.16% 股权。

（4）2023 年 8 月至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煦广持有发行人 0.34% 股份，陈笑寒、陈敬宜分别通过宁波煦广间接持有发行人约 0.18%、0.16% 股份。

此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笑寒、陈敬宜在发行人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2、任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笑寒、陈敬宜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1）陈笑寒于 2020 年 12 月加入至信有限，任至信有限董事长助理，主要协助董事长处理、执行日常具体事务；2023 年 8 月至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至信股份后，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发行人董事，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证券事务，牵头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管理制度，配合协调中介机构、沟通协调监管部门等。

（2）陈敬宜未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二）未认定陈笑寒为共同实控人的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未认定陈笑寒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主要系陈笑寒未直接持股、亦无法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在公司经营决策中未发挥主导作用或施加决定性影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陈笑寒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已比照实控人进行核查并出具承诺，原因充分、合理，具体如下：

1、陈笑寒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亦无法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之“第二条之（二）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规定，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条件。

2022 年 9 月宁波煦广增资入股至信有限前，陈笑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至信有限股权；2022 年 9 月后，陈笑寒通过宁波煦广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且，宁波煦广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志宇、敬兵控制的至信衍数，宁波煦广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由陈志宇、敬兵支配，陈笑寒无法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

因此，陈笑寒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亦无法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不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要求。

2、陈笑寒在公司经营决策中亦未发挥主导性作用或施加决定性影响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之“第二条之（二）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或者虽未达到百分之五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陈笑寒自 2020 年 12 月起任至信有限董事长助理，2023 年 8 月至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至信股份后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公司证券事务，协助陈志宇处理、执行日常具体事务。陈笑寒自其任发行人董事以来未向董事会提出提案，在公司经营决策中未发挥主导性作用或施加决定性影响，不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要求。

3、陈笑寒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

陈笑寒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已比照实际控制人承诺内容对其所持股份的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其约束措施等事项出具承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不存在通过不认定陈笑寒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经核查，最近三年，陈笑寒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此外，陈笑寒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已认定为关联方，并就报告期内该等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形进行了充分披露；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情形。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不认定陈笑寒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合规审查、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5、陈笑寒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不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之“第二条之（二）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规定，“法定或者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

陈笑寒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志宇、敬兵夫妇之女，系法定的一致行动人，但如前所述，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陈笑寒未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充分、合理。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作为一致行动人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存在如下可比案例：

公司	案例介绍	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
澳弘电子 (605058)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杨九红（持股 58.77%）、陈定红（直、间接共持股	1、2017 年 12 月后，耿丽娅通过持有途朗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2.33%股份，但途朗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对应表决权均由陈定红支配； 2、报告期内，杨九红、陈定红直接及间接控制发

公司	案例介绍	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
	34.52%），杨九红女儿耿丽娅（陈定红妻子）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间接持有 2.33% 的股份。发行人未将耿丽娅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行人股份均不低于 93.29%，二人始终能够控制发行人股份对应表决权实际控制公司生产经营； 3、耿丽娅未参与公司生产经营重大决策，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4、即使认定耿丽娅为共同控制人，也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实控人报告期内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同时，耿丽娅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在股份锁定期及同业竞争方面已比照实际控制人标准进行承诺。
亚联机械 (00139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郭西强，其子郭燕峤持有发行人 1.99% 的股份。郭燕峤 2018 年入职发行人并担任研发工程师，目前为发行人董事和总经理助理。2020 年 12 月，郭西强向其子郭燕峤赠予了 130 万股股份。	1、郭西强向郭燕峤赠予股份主要是出于家庭财产分配等方面的考虑，并非是为了向其让渡或与其共享控制权，郭燕峤依其可独立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尚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决定董事会成员的选任； 2、郭西强提名郭燕峤担任董事主要是出于培养接班人等方面的考虑，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上，郭燕峤尚不能施加重大影响；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关键领域，郭燕峤亦不能发挥主导性作用或施加决定性影响； 3、未将郭燕峤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且系公司自身的认定，并由全体股东予以确认，不存在为规避发行条件或者满足监管要求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情形。
匠心家居 (30106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李小勤，控制发行人 98% 的股份。李小勤配偶徐梅钧持股 2%，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发行人未将徐梅钧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1、报告期内，李小勤一直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多年来对公司经营决策拥有控制力。李小勤与徐梅钧缔结婚姻关系后通过受让方式取得公司 2% 股权，但未改变公司控制权结构，李小勤一直保持对公司的控制； 2、徐梅钧持有发行人股份较少，对股东大会决策不具有重要作用；徐梅钧作为 9 名董事之一，对董事会不具有控制力，亦未曾提名董事、监事； 3、比照实控人锁定。

注：可比案例具体情况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陈笑寒未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充分、合理，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数量较多的原因，各平台的持股员工具体情况，各平台的员工选取标准、关于锁定期、离职限制、回购等条款约定是否存在差异，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一）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数量较多的原因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为宁波明傲、宁波亨楚、合肥宇越、合肥书升、合肥典旭，激励对象确定的标准主要参考员工的岗位职级和服务公司的年限等因

素确定。由于持股员工数量较多，受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对单一有限合伙企业中合伙人最多不超过 50 人的限制，发行人设立多个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

（二）各平台的持股员工情况，各平台的员工选取标准、关于锁定期、离职限制、回购等条款约定是否存在差异

1、各平台持股员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员工的姓名、职务情况及持有份额情况具体如下：

持股员工	职务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宁波明傲			
文衍数	-	5.46%	145.44
冯渝	总经理	25.01%	666.00
石丰平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11%	216.00
邓平	财务总监	7.30%	194.40
孙亮	总经理助理、核心技术人员	6.49%	172.80
叶波	业务中心副总监	5.41%	143.99
陈朝远	总经理助理、杭州至信总经理	6.49%	172.80
蔡宇	大江至信总经理	6.49%	172.80
权军武	金华至信总经理	4.06%	108.00
郭小兵	基建总监	6.49%	172.80
陈钊德	宁波至信总经理助理	4.64%	123.43
蒋静	业务中心副总监	5.41%	143.99
陈彦涛	监事会主席、办公室主任	4.33%	115.19
王华	总经理助理	4.33%	115.19
合计		100.00%	2,662.84
宁波亨楚			
文衍数	-	7.87%	197.82
唐勇	业务中心总监	5.50%	138.24
余素华	衍数贸易采购总监	5.50%	138.24
翁光星	审计中心副总监	5.50%	138.24
蒋永华	安全管理中心总监	2.75%	69.12
廖占云	技术开发中心总监	5.50%	138.24

持股员工	职务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吴尚友	大江至信冲压技术顾问	2.86%	72.00
但湓吟	大江至信技术总监	5.50%	138.24
朱钺霖	证券事务代表	4.06%	102.00
李华江	业务中心副总监	3.58%	90.00
全惠	技术开发中心质量专家工程师	3.07%	77.15
牟家伟	财务中心副总监	2.58%	64.80
高朋刚	业务中心业务项目总监	3.07%	77.15
肖亮	业务中心业务项目总监	2.69%	67.50
王凌云	重庆基地综合管理部长	3.58%	90.00
王信	技术开发中心项目副总监	3.07%	77.15
唐正勇	衍数自动化技术部副总监	3.07%	77.15
陈林	运营投产中心设备副总工	3.07%	77.15
薛国胜	陕西至信总经理助理	3.07%	77.15
任长记	安徽至信总经理助理	3.58%	90.00
张红	技术开发中心项目副总监	1.43%	36.00
傅贤德	衍数自动化项目副总监	2.69%	67.50
吴建	贵州至信总经理助理	1.43%	36.00
陈曦	衍数自动化总经理	2.39%	60.00
段如春	大江至信冲压总工程师	2.15%	54.00
蒋红梅	质量体系中心副总监	2.15%	54.00
杨胜科	副总经理	2.15%	54.00
马爽	衍数贸易采购专业副总监	1.64%	41.14
桂小东	技术开发中心项目副总监	1.64%	41.14
贺桂娟	衍数贸易采购专业副总监	1.43%	36.00
邓欣	安徽至信总经理助理	1.43%	36.00
合计		100.00%	2,513.11
合肥宇越			
文衍数	-	11.35%	44.04
杨雪	合肥至信制造部长	2.65%	10.29
王志超	安徽至信综合管理副部长	1.86%	7.20
周征	财务中心财务部长	3.71%	14.40
向长江	采购中心供应商高级经理	3.09%	12.00
许鹏	业务中心业务项目总监	1.86%	7.20

持股员工	职务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潘明亮	人力资源中心高级经理	3.09%	12.00
杨静	衍数自动化企管高级经理	3.09%	12.00
王叶青	重庆基地综合管理副部长	3.09%	12.00
童季冬	技术开发中心焊装高级工程师	2.65%	10.29
赵耀民	技术开发中心项目高级经理	3.09%	12.00
陈波	运营投产中心投产高级经理	2.65%	10.29
曹锋	技术开发中心冲压高级经理	2.32%	9.00
吴相进	人力资源中心人力资源副总监	2.06%	8.00
李棋	安全管理中心安全高级工程师	2.32%	9.00
敖升黎	业务中心业务项目总监	3.09%	12.00
易忠全	业务中心业务项目总监	2.65%	10.29
陈学双	财务中心财务专业高级经理	2.65%	10.29
张文宇	业务中心业务项目总监	2.32%	9.00
贺浹轩	运营投产中心设备高级经理	2.32%	9.00
梁代玮	财务中心财务专业高级经理	2.32%	9.00
况克艳	技术开发中心冲压高级工程师	3.09%	12.00
王潇	技术开发中心冲压高级工程师	2.32%	9.00
张祥栋	技术开发中心冲压高级工程师	1.86%	7.20
李延丰	财务中心财务专业高级经理	2.32%	9.00
秦建波	宜宾至信综合管理部长	1.86%	7.20
梁伟娟	陕西至信财务部长	2.65%	10.29
史平均	陕西至信设备设施部长	1.48%	5.76
冯国平	陕西至信体系主管	1.11%	4.32
赵宏伟	金华至信制造部长	1.48%	5.76
田建平	金华至信物流部长	1.30%	5.04
熊锋	贵州至信总经理助理	3.71%	14.40
陈德建	常州至信总经理助理	3.09%	12.00
李林峰	宁波至信设备设施部长	2.65%	10.29
谢彩容	宁波至信质量部长	2.32%	9.00
徐尧燕	宁波至信综合管理部长	1.86%	7.20
岑姣姣	宁波至信财务部长	2.65%	10.29
合计		100.00%	388.05
合肥书升			

持股员工	职务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文衍数	-	10.28%	27.00
余君君	合肥至信财务部长	3.04%	8.00
邓亚军	贵州至信制造副部长	4.57%	12.00
刁安伦	质量体系中心质量高级工程师	5.48%	14.40
吴敏	重庆基地总经理助理	3.43%	9.00
王书勇	大江至信财务部长	3.43%	9.00
刘庆	大江至信项目部长	5.48%	14.40
陈家洪	质量体系中心体系工程师	5.48%	14.40
付福全	大江至信制造部长	3.04%	8.00
陈洪	运营投产中心 IT 高级经理	3.92%	10.29
熊勇	重庆基地物流副部长	5.48%	14.40
刘鹏	人力资源中心高级经理	3.43%	9.00
姜先德	技术开发中心先期质量主管工程师	4.57%	12.00
刘波	大江至信技术部部长	3.92%	10.29
高强	衍数自动化电气高级工程师	3.43%	9.00
张成荣	大江至信技术副部长	4.57%	12.00
潘绍杨	重庆基地质检员	1.37%	3.60
曹敏	质量体系中心体系工程师	1.37%	3.60
邱德富	重庆基地焊装操作工	1.37%	3.60
郑勇	重庆基地工装维保工	1.37%	3.60
金财运	杭州至信采购副部长	1.37%	3.60
但洪静	重庆基地模具维保工	1.37%	3.60
刘波	重庆基地物流工	1.37%	3.60
袁函清	重庆基地设备组长	1.37%	3.60
田光敏	杭州至信库管员	1.37%	3.60
秦代华	重庆基地冲压组长	1.37%	3.60
王荣昌	重庆基地冲压班长	1.37%	3.60
杨骏	采购中心采购主管工程师	1.37%	3.60
杨望	安徽至信冲压部长	0.82%	2.16
杜林均	杭州至信综合管理副部长	2.74%	7.20
柯友林	宁波至信总经理助理	3.04%	8.00
朱冬芳	杭州至信财务部长	3.43%	9.00
合计		100.00%	262.74

持股员工	职务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合肥典旭			
文衍数	-	77.18%	168.69
李成	合肥至信设备设施副部长	3.29%	7.20
王亚锋	定州至信总经理助理	6.59%	14.40
刘彦超	定州至信综合管理部长	4.12%	9.00
刘平茹	定州至信财务部长	4.71%	10.29
刘沁军	定州至信焊装部长	4.12%	9.00
合计		100.00%	218.58

2、各平台的员工选取标准、关于锁定期、离职限制、回购等条款约定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重庆至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各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选取标准、关于锁定期、离职限制、回购等条款约定不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1）员工选取标准

激励员工系发行人依据《员工持股管理办法》之“第三章 激励员工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综合考虑员工的职务、表现、任职期限以及对公司业绩的贡献情况确认，其中，职务及任职期限标准具体如下：

①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至信有限及其全资子公司劳动关系存续且服务届满 19 年的员工（如连续病假超过 1 个月，则扣减服务相应月数）；

②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在至信有限及其全资子公司任职职级在 8 级或 8 级以上的员工。

关于 5 家持股平台的持股员工分布，发行人主要出于方便内部管理的考虑，参考持股员工的任职地区、部门及职级等因素而确定。发行人中高层管理者主要分布在宁波明傲、宁波亨楚两个持股平台，其他持股员工根据所属子公司及职能部门的不同分布在合肥宇越、合肥书升、合肥典旭三个持股平台。

（2）锁定期

根据《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规定、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就锁定期事宜，各员工持股平台统一约定如下：

自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至公司上市后法定锁定期（即《公司法》《证券法》、交易所规则规定或因上市需要自愿承诺的锁定期限）届满前的期间均为公司定义的锁定期，且此锁定期不早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具体安排如下：

①在公司上市前，除非经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或根据本计划规定退出的，激励员工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转让、让予、质押、抵押、赠与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按照本计划取得并持有的股份。

②在公司上市后，激励员工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要求，并按照本计划确定的规则在规定期限内予以锁定。上市后锁定期的截止日应不得早于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份所适用的法定锁定期。

此外，5 家员工持股平台均已书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离职限制

根据《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就持股员工离职限制，主要涉及持股资格及退伙价格两个方面，各员工持股平台统一约定如下：

事项	《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相关条款	与离职限制相关的主要内容
持股资格	第十九条激励员工离职情形分类	持股员工离职情形按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分为两类。除员工因退休而离职以外，公司有权要求离职的持股员工退出持股计划。
退伙价格	第二十条重庆至信 IPO 完成前的退出及份额调整规定	持股员工退出的，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应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转让对价以实缴资金加成合理利息的方式确定。
	第二十一条重庆至信 IPO 完成后的退出及份额调整规定	本次发行上市后，持股员工因离职而达到退出条件的，经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持股员工可以选择参与公司统一减持安排。否则，离职员工持有的合伙份额应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转让对价以实缴资金加成合理利息的方式确定。

（4）回购

根据《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除因持股员工达到退伙条件而由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主体受让相应份额外，各员工持股平台未约定回购条款，亦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股东约定回购条款或作出类似安排的情形。

综上，根据《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各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选取标准、关于锁定期、离职限制、回购等条款约定不存在差异。

（三）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法》《上市规则》《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锁定期的相关规定如下：

规则条款	锁定期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上市规则》3.1.9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上市规则》3.1.10	发行人向本所申请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应当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上述承诺。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之“二、（五）锁定期安排”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认定）、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应当比照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文衍数，由冯渝控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因此，该等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也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按照前述规定，该等持股平台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各员工持股平台均已书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锁定期安排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结合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董监高人员构成及历史履职情况等，说明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能否有效防止实际控制人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发生，是否可以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防止实际控制人损害发行人利益、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公司治理和内控机制，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文件明确了公司治理结构及各机构的相应职权，约定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具体如下：

1、股东大会及其特别决议事项

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五）审议批准本规则规定的担保事项；（十六）审议批准本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十七）审议批准本规则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十八）审议批准本规则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十九）决定《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决议的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二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二十一）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三）《公司章程》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及其特别表决事项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选举或更换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财务资助等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3、监事会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

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总经理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其他关于治理机制的规定

除上述职权内容以外，《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明确了利润分配的相关机制。

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

为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运行，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或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

同时，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规章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防范资金占用措施等。

（二）董监高人员构成及历史履职情况

1、董监高人员构成

（1）董事会人员构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共设 5 名董事，其中 2 名董事由实际控制人陈志宇及其女儿陈笑寒担任，其余董事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公司已选举 2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 2/5，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同时，公司董事会成员中与实际控制人无亲属关系的非独立董事，能够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并独立行使表决权。

（2）监事会人员构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2 名非职工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

（3）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其中董事会秘书陈笑寒为实际控制人陈志宇、敬兵之女，其他 4 名高级管理人员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履行职责，未因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担任高管而对公司内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历史履职情况

（1）股东履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了 9 次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相关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其中，关联股东就其应当回避的议案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2）董事履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其中，关联董事就其应当回避的议案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自 2023 年 8 月 9 日聘任独立董事后，独立董事均出席了所有的董事会会议，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独立董事

在关联交易决策、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督促检查、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

（3）监事履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7 次监事会，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通知、决议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4）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职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接受董事会、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监督，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因工作失职，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情形。

公司自 2023 年 8 月 9 日聘任董事会秘书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积极筹备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与股东建立了良好的关系。同时，董事会秘书积极参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配合协调中介机构、沟通协调监管部门，在主要管理制度建设方面亦发挥了重要作用。

（5）内审部门履职情况

公司设立了审计部为内部审计部门，并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独立运作，在审计委员会领导下，组织推动公司内控建设，督促公司各职能部门制定、实施和完善各自专业系统的风险管理和控制制度；全面推进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情况。

（三）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能否有效防止实际控制人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发生，是否可以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如前文“（一）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及“（二）董监高人员构成及历史履职情况”所述，发行人已建立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机制，能够有效防止实际控制人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发生，可以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在前述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的基础上，发行人已制订《公司章程（草案）》等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文件，拟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1、累积投票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设置了累积投票制，规定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涉及下列情形的，股东会在董事的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1）公司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的；（2）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设置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规定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订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

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容诚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于2024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了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机制，能够有效防止实际控制人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发生，可以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同时，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通过实施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措施，进一步防止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股东名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

事会会议资料；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志宇、敬兵及总经理冯渝，了解设置持股平台及多层控制架构的原因，实际控制人存在分歧时的解决机制、员工持股平台相关事宜；

3、查阅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

4、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志宇、敬兵共同签署《关于分歧解决机制的确认函》；

5、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陈敬宜填写的调查问卷，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

6、查阅陈笑寒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其约束措施等事项的承诺文件；

7、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

8、查阅发行人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记录、持股员工的劳动合同；

9、查阅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函》；

10、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现行及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文件；

11、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检索和查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在控制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方面，陈志宇、敬兵的各持股平台及多层控制架构与自然人直接持股不存在实际差异；陈志宇、敬兵设置各持股平台及多层控制架构系为了优化股权结构、满足投资管理需求、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合理性；各持股平台已就投票表决作出明确约定，陈志宇、敬兵已就分歧解决机制出具专项确认，不存在因意见分歧而出现决策僵局的情形；

2、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陈笑寒未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充分、合理，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受限于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数量不超过 50 人的法定限制，发行人设立多个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选取标准、关于锁定期、离职限制、回购等条款约定不存在差异；员工持股平台的锁定期安排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公司已建立了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机制，能够有效防止实际控制人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发生，可以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3.关于客户

根据申报材料，（1）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为 154,436.31 万元、204,512.71 万元和 231,003.8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86%、79.77%和 74.82%；（2）发行人与长安汽车、吉利汽车、长安福特、蔚来汽车、理想汽车、比亚迪等知名整车厂商和宁德时代等知名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3）汽车整车厂商一般采取前高后低的定价策略，即在汽车产品生命周期前期价格较高，然后逐年降低；（4）公司提示了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股东、董监高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采购决策的关键人员是否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客户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入股发行人的情形；（2）产品的定价机制，定价依据以及价格是否公允；（3）结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及背景、业务稳定性、在手订单数量等，说明相关业务及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4）选取报告期内销售的主要产品，分析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占比情况、是否存在自产零部件的能力及对发行人持续销售的影响，发行人在产品性能、价格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如何保持竞争地位，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替代等客户流失风险；（5）与主要客户之间年降条款的具体约定、实际执行情况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量化影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6）结

合与已有客户合同期限、目前在手订单以及新开拓客户情况等，说明市场开拓不及预期风险的具体体现。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股东、董监高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采购决策的关键人员是否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客户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一）发行人股东、董监高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采购决策的关键人员是否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经核查发行人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关键人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查阅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和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

本所律师在综合考虑客户规模、合作期限、是否异常变动等因素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营业收入前十大客户、新增客户等重要客户进行了现场走访。对于其他客户，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等网站获取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名单，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对比。报告期各期，上述经核查的客户收入占发行人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5%。

经核查，发行人股权清晰，发行人股东、董监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业务关键经办人员未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二）发行人客户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通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比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名单与发行人股东名单，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关键人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入股发行人情形。

二、产品的定价机制，定价依据以及价格是否公允

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的产品系冲焊零部件与冲压模具，其定价主要采用

“成本加成”模式。具体为：1、发行人基于原材料价格（普通钢材、热成型钢材、铝材等原材料成本）、生产工艺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及物流包装费用等要素进行成本核算；2、结合目标利润率水平及客户车型生命周期预期销量等因素制定初始报价；3、通过客户招标、竞争性比价或商业谈判等市场化方式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发行人产品的定价公允性分析如下：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价格波动具有合理性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冲焊零部件产品的平均单位价格分别为 22.61 元/件、31.59 元/件和 39.94 元/件，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积极优化产品结构，在新车型项目承接中重点拓展大总成类及大型冲焊零部件，该类产品具有大重量、大体积、高价值的特点；同时，大总成类及大型冲焊零部件的产品集成度较高，对材料强度、工艺精度、质量控制等要求更高，技术附加值增加，推动单价上行。故单价波动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产品价格特征符合行业惯例

1、发行人冲焊零部件产品价格呈现出前高后低的趋势

汽车整车厂商一般采用前高后低的定价策略，即在汽车产品生命周期前期价格较高，然后逐年降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冲焊零部件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零部件产品编号	零部件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地板类	-	763.94	878.58
***	***	地板类	779.71	821.27	-
***	***	侧围类	363.91	384.57	-
***	***	侧围类	363.55	384.17	-
***	***	其他类	159.10	180.38	225.95
***	***	机舱类	86.31	88.48	92.75
***	***	地板类	86.18	85.93	87.05
***	***	侧围类	89.27	98.05	101.58
***	***	侧围类	89.93	93.30	98.92
***	***	地板类	116.51	122.88	132.79

注：主要零部件系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前十大的冲焊零部件产品，产品价格系报告

期内各年度的平均销售单价。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主要冲焊零部件产品价格基本呈现前高后低的趋势，与下游整车厂商的定价策略相匹配。

2、发行人材料用量大、工艺难度高的产品定价较高

在汽车冲焊零部件行业，产品定价往往受材料用量和工艺难度的影响，尺寸规格大、工序工艺复杂的零件往往价格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冷冲压、热成型与焊接工艺进行产品生产，其中热成型技术需将钢板加热至奥氏体化温度以上并保温一段时间，利用高温提高材料塑性和延展性后成型，并通过模具内淬火使组织转变为高强度马氏体组织，工序工艺相对复杂、生产成本较高，故包含热成型工序的零件往往定价较高。报告期内，根据产品重量以及是否涉及热成型工序进行分类后的冲焊零部件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具体如下：

（单位：元/件）

产品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热成型	非热成型	热成型	非热成型	热成型	非热成型
小重量	37.36	14.65	34.54	13.38	45.01	11.09
大重量	116.43	110.83	113.41	104.42	100.19	93.61

注 1：热成型产品指在生产过程中涉及热成型工序的冲焊零部件产品。对于包含热成型钢材和普通钢材的总成件产品，也划分为热成型产品；

注 2：产品类型分类：小重量产品系单件重量在 4KG 及以下的冲焊零部件产品；大重量产品系 4KG 以上的冲焊零部件产品。

由上表可知，材料用量较高的大重量的冲焊零部件产品，通常销售价格较高；对于材料用量或重量相近的冲焊零部件产品，涉及热成型工序的产品销售价格通常高于不涉及热成型工序的产品。其中，大重量的冲焊零部件产品通常是由热成型及普通钢材焊接而成的总成件产品，因此与小重量的产品相比，其热成型和非热成型产品的单价差异相对较小。

综上，发行人材料用量大、工艺难度高的冲焊零部件产品定价较高，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三）发行人产品属于定制化产品，产品定价是市场化竞争的结果

汽车行业具有较高的定制化特性，发行人的冲焊零部件产品属于定制化产品。由于不同整车厂客户的车型设计差异，发行人冲压模具需根据客户车型设计独家开发，不具备通用性，且依托模具生产的冲焊零部件也仅适配特定车型；产品在尺寸规格、材料标准、工艺复杂度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对于车身相同

部位的类似冲焊零部件产品，由于不同客户对车型的市场定位和安全性能的要求不同，使用的材料、工艺往往也有差异，导致价格缺乏可比性。行业内也普遍缺乏公开市场价格参照体系。

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行业知名整车制造商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其供应商准入均需经过严格的资质审核与技术认证，拥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完善的定价机制。发行人通过主要客户的供应商准入流程进入其供应链体系，以及获取不同车型不同零部件产品的定点配套均是市场化竞争的结果。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价格波动具有合理性，价格特征符合行业惯例，价格形成过程充分市场化，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变动情况具有合理性、与主要客户的销量及收入匹配，故发行人产品价格具有公允性。

三、结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及背景、业务稳定性、在手订单数量等，说明相关业务及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一）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及背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以及对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4 年度			
1	吉利汽车	91,119.57	29.51%
2	长安汽车	71,871.75	23.28%
3	蔚来汽车	33,435.92	10.83%
4	长安福特	17,376.01	5.63%
5	理想汽车	17,200.56	5.57%
合计		231,003.80	74.82%
2023 年度			
1	长安汽车	77,582.82	30.26%
2	吉利汽车	67,952.79	26.51%
3	蔚来汽车	33,301.48	12.99%
4	长安福特	17,282.95	6.74%
5	腾海工贸	8,392.67	3.27%
合计		204,512.71	79.77%
2022 年度			
1	长安汽车	60,511.12	28.94%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	吉利汽车	50,601.25	24.20%
3	长安福特	20,677.22	9.89%
4	蔚来汽车	11,837.25	5.66%
5	比亚迪	10,809.46	5.17%
合计		154,436.31	73.86%

注：报告期内各年度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群体为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上述主要客户认证或获客的过程、发行人进入其供应商名录的时间、开始销售的时间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名称	进入供应商名录的时间	开始批量销售的时间	认证或获客过程
吉利汽车	2016年6月	2016年9月	随着吉利汽车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其冲焊零部件采购需求显著提升。发行人凭借其冲焊工艺领域二十余年的技术积淀，以及先进的自动化生产线、严格的质量管控体系以及快速响应能力，于2016年通过吉利汽车的供应商审核认证，成功进入其核心供应商体系。 目前，发行人已为吉利旗下的吉利、沃尔沃、银河、极氪、领克、几何、莲花（原“路特斯”）等品牌的多款车型提供稳定的配套交付。凭借卓越的产品质量和表现，荣获吉利汽车供应链质量工程中心首次颁发的“季度质量奖”。
长安汽车	2010年以前	2010年以前	发行人在公司成立初期就与长安汽车开展合作，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成为其核心零部件供应商之一。 随着长安汽车逐步完善其供应商管理体系，发行人首批通过其QCA认证，并基于持续优异的质量表现和交付能力，十余次获长安汽车“优秀供应商”及“质量贡献奖”等奖项。
蔚来汽车	2020年11月	2022年3月	2017年至2019年，蔚来汽车陆续发布了ES8等SUV车型，销售情况较好。2019年开始布局轿车市场，开展ET系列车型的招投标定点工作。发行人积极把握新能源行业发展的机遇，凭借在冲压、焊接领域的工艺技术积累和智能制造优势，经过多轮技术评审和量产验证，于2020年11月进入蔚来汽车供应链体系，首先为其ET7和ET5等车型提供配套支持，后续随着合作深化，发行人配套产品已覆盖到蔚来的轿车、轿跑和SUV等全系在售车型。
长安福特	2010年以前	2010年以前	发行人在公司发展初期就通过业务拓展活动与长安福特建立了合作关系，凭借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技术积累与质量优势，成功通过其供应商审核进入其供应体系。

主要客户名称	进入供应商名录的时间	开始批量销售的时间	认证或获客过程
			2007 年，发行人获得了代表福特汽车全球最高质量标准的 Q1 级供应商认证，成为国内较早获此殊荣的零部件企业之一。基于持续卓越的供货表现，发行人自 2010 年起连续十余年蝉联长安福特“优秀/卓越供应商”称号。
理想汽车	2022 年 4 月	2023 年 9 月	随着理想汽车旗下理想 ONE 车型的热卖，发行人积极把握新能源行业发展趋势，通过业务拓展活动开始与理想汽车接洽，并成功通过了理想汽车对于供应商资质的审核，进入其供应商序列。2022 年，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定点了理想汽车的 MEGA 车型，后续随着合作深入，又成功定点理想 L6 车型。
腾海工贸	2022 年 2 月	2022 年 4 月	腾海工贸为长城汽车的一级供应商，其原供应商因产能瓶颈无法满足坦克 300 车型的生产交付需求。长城汽车鉴于发行人的快速响应能力、稳定交付能力和双方的成功合作基础，为保障该车型的量产交付，因此引荐发行人与腾海工贸达成合作，以确保该车型零部件的持续稳定供应。
比亚迪	2021 年 4 月	2022 年 6 月	随着比亚迪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其冲焊零部件采购需求显著提升，2020 年下半年，比亚迪因产能不足开始引进新的外部供应商，发行人通过业务拓展活动与比亚迪接洽，并凭借生产设备及产品质量等方面的优势成功通过比亚迪供应链体系审核，建立合作关系。发行人承接的项目包括比亚迪秦、宋、海豹等热门车型。

汽车零部件行业存在较高的准入门槛，零部件供应商一旦进入客户供应体系，与其形成配套生产关系，合作将较为稳定。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情况良好，其中，发行人与长安汽车、长安福特的合作期限均超过 10 年，与吉利汽车的合作期限亦接近 10 年，合作期限较长。同时，发行人积极开拓新能源车企客户，迎合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成功与蔚来汽车、理想汽车、比亚迪等知名新能源车企建立合作关系。

（二）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1、发行人在汽车冲焊零部件领域具有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为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持续开展合作奠定了基础

发行人深耕汽车冲焊件及相关工装模具的研发已三十余年，拥有深厚的行业经验和技術积淀，积累了较强的工艺优势和丰富的生产经验，能够快速响应客户的产品开发需求并配套量产。为进一步扩大快速响应优势，发行人持续加大产能布局投入，目前已在重庆、四川、江苏、安徽、浙江、贵州、陕西、河

北、黑龙江等多个重要省份进行布局，业务范围涵盖全国。同时，发行人通过产线布局优化、生产工艺改进、人员配置改善、产线智能化改造等措施持续提高生产效率，扩大成本管控优势。依托在产品研发、服务质量、成本管控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发行人已成为众多知名整车厂客户和零部件供应商的合作伙伴，深受客户信任，连续多年入选主要客户的年度“优秀供应商”。

凭借上述竞争优势，发行人持续深化与主要客户的合作，与众多知名整车制造商建立了深入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为持续获得新能源及传统车型的定点项目，以及业务的持续增长奠定了良好基础。

2、发行人主要客户拥有严格的供应商准入要求，一旦进入其供应体系，合作将相对稳定

为适应整车结构复杂性及严苛的安全性要求，汽车零部件企业需通过严格的供应商认证，得到市场准入资质是进入本行业竞争的必要条件。汽车行业对其零部件供应商的质量管理体系有着严格的标准，在通过 IATF16949 质量体系认证的基础上，还必须通过整车厂商或汽车零部件厂商各自严格的供应商开发操作流程和其自身考评，才能进入整车厂的供应体系，获得争取某一特定领域汽车零部件定点的机会。

具体而言，整车厂商通常会采取资质审核与现场审厂相结合的方式，对供应商提供的财务、产能、产品案例、体系认证证书等资料进行审核后，进行现场审厂考核，对零部件供应商从项目开发、质量控制、供应链管理到售后服务的全流程进行考察，为满足整车厂对模具设计开发能力、产品质量稳定性、产线自动化率等审核要求，零部件供应商通常需经过数月至数年的准备。即便在通过整车厂供应商准入审核后，能否获取新车型的定点项目也存在不确定性，合格供应商还需配合整车厂进行开发设计、工艺改进、样品试制和调试、整车实验等多个环节后才能进行批量供货。此外，在后续合作过程中，整车厂商也会根据内部供应商管理要求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现场审厂。

头部知名零部件供应商客户，如宁德时代、伟巴斯特和英拉法等，因其下游客户同样为整车厂商，也需满足整车厂商严苛的准入和质量要求，因此通常会参照整车厂商的审核标准，对其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核和现场审厂，准入条件和准入周期与整车厂不存在显著差异。其他零部件供应商客户会结合自身情况

与供应商资质水平决定是否进行现场审厂，对于无需现场审厂的零部件供应商客户，准入周期相对较短，一般可在数周内完成准入。

由于汽车零部件企业取得各项认证耗用的周期长、面临的难度大，这对于拟进入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企业来说是一个巨大的挑战，需要花费漫长时间和巨大成本，存在较高的资质准入门槛。整车厂和零部件企业针对某一车型的生产配套关系确定后，为减少转换成本、控制质量稳定性，一般情况下不会轻易更换，合作粘性较高。

3、汽车市场持续发展，发行人主要客户经营情况良好，发行人与其保持长期合作具有稳定的市场支撑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整车制造的基础及配套产业，汽车行业发展的持续和稳定是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的主要驱动因素。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00 年至 2024 年，我国汽车产量从 206.60 万辆增至 3,128.20 万辆，汽车销量从 208.62 万辆增至 3,143.60 万辆，复合增长率均超 12%。长期来看，我国汽车市场容量远未饱和，汽车产业市场总体规模仍然可期。

在汽车市场持续发展的背景下，发行人主要客户作为行业内知名企业，经营情况良好，市场占有率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量及收入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销量及收入情况
吉利汽车	根据吉利汽车（0175.HK）定期报告，2022 年度、2023 年度与 2024 年度，吉利汽车整车销量分别为 143.30 万辆、168.65 万辆和 217.66 万辆，营业收入分别为 1,479.65 亿元、1,792.04 亿元和 2,401.94 亿元。
长安汽车	根据长安汽车（000625.SZ）定期报告与产、销快报，2022 年度、2023 年度与 2024 年度，长安汽车整车销量分别为 209.51 万辆、231.99 万辆和 243.68 万辆（剔除长安福特销量），营业收入分别为 1,212.53 亿元、1,512.98 亿元和 1,597.33 亿元。
蔚来汽车	根据蔚来汽车（9866.HK）定期报告，2022 年度、2023 年度与 2024 年度，蔚来汽车整车销量分别为 12.25 万辆、16.00 万辆和 22.20 万辆，营业收入分别为 492.69 亿元、556.18 亿元和 657.32 亿元。
长安福特	长安福特系长安汽车的合营公司，根据长安汽车（000625.SZ）定期报告与产、销快报，2022 年度、2023 年度与 2024 年度，长安福特整车销量分别为 25.10 万辆、23.31 万辆和 24.70 万辆，2022 年、202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510.67 亿元、483.06 亿元，2023 年营业收入未公开披露。
理想汽车	根据理想汽车（2015.HK）定期报告，2022 年度、2023 年度与 2024 年度，理想汽车整车销量分别为 13.31 万辆、37.60 万辆和 50.05 万辆，营业收入分别为 452.87 亿元、1,238.51 亿元和 1,444.60 亿元。
腾海工贸	腾海工贸未公开披露其销量及收入数据，根据现场走访了解，2023 年营业

主要客户	销量及收入情况
	收入规模超 20 亿元。
比亚迪	根据比亚迪（002594.SZ）定期报告，2022 年度、2023 年度与 2024 年度，比亚迪整车销量分别为 180.25 万辆、302.44 万辆和 427.21 万辆，营业收入分别为 4,240.61 亿元、6,023.15 亿元和 7,771.02 亿元。

以吉利汽车与长安汽车为例，2022 年度、2023 年度与 2024 年度，吉利汽车整车销量分别为 143.30 万辆、168.65 万辆和 217.66 万辆，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5.33%、5.60%和 6.92%，呈上升趋势。长安汽车（含长安福特）2022 年度、2023 年度与 2024 年度分别销售整车 234.62 万辆、255.31 万辆和 268.38 万辆，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8.73%、8.48%、8.54%。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基本良好，车型销量呈持续增长趋势，主要客户中不存在经营不善或业绩大幅下滑的客户，其经营规模能够充分支撑对发行人的采购需求。

基于主要客户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和持续向好的经营表现，其对高品质冲压零部件的采购需求保持稳定增长。这不仅为发行人与客户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奠定了坚实基础，更为发行人业务发展提供了持续可靠的市场保障。

4、发行人积极迎合新能源趋势，响应客户发展需求，持续拓展与主要客户新能源领域合作深度，合作黏性不断提高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长迅速，增长势头强劲。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15 年至 2024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比从 1.34%大幅增至 40.93%，市场渗透率有望升至二分之一。2024 年度，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均突破 1,000 万辆，销量达 1,286.60 万辆，同比增长 35.50%，已成为我国汽车市场规模增长的关键因素之一。

发行人积极把握行业变革趋势，顺应主要客户的电动化转型需求，持续深化与核心客户在新能源领域的战略合作。发行人主要客户中吉利汽车、长安汽车等正在加速新能源布局，新能源车型的渗透率稳步提高。发行人依托技术积累、快速响应能力和规模化供应等自身优势，持续承接新能源车型的定点项目，合作范围不断拓宽，配套份额稳步提升。同时，发行人积极拓展造车新势力及新能源产业链龙头企业，成功进入蔚来汽车、理想汽车、宁德时代等优质客户的供应链体系，进一步夯实新能源业务增长基础。2022 年度、2023 年度与 2024 年度，发行人开始量产的新能源车型项目数量分别为 26 个、24 个与 32 个，

占当年新增量产的车型项目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50.98%、82.76%和 96.97%，占比持续增高。随着发行人积极迎合新能源发展趋势，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和智能制造水平，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在新能源领域的合作有望进一步加深，进一步增强客户黏性，巩固长期竞争优势。

（三）发行人在手订单数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生产模式。客户按照年度计划预估全年产量，具体执行时制定月、周等滚动计划，公司根据客户月、周计划并结合当日交付计划排定生产计划。按照客户的月度生产计划，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手订单约 548.54 万件，在手订单对应销售收入约为 2.87 亿元。随着每月客户滚动下达计划，公司当期及未来在手订单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期限较长、合作情况良好。依托在汽车冲焊零部件领域具备的技术、产能、成本优势和良好市场口碑，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业务合作稳定。行业严格的供应商认证体系进一步增强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粘性。同时，汽车行业的持续增长及核心客户的稳健发展又为发行人产品销售提供了需求支撑。此外，发行人积极布局新能源领域，深化与核心客户的战略合作，进一步巩固了业务可持续性。因此，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备较强的稳定性和长期发展潜力，相关业务和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四、选取报告期内销售的主要产品，分析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占比情况、是否存在自产零部件的能力及对发行人持续销售的影响，发行人在产品性能、价格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如何保持竞争地位，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替代等客户流失风险

（一）选取报告期内销售的主要产品，分析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主要产品系冲焊零部件，根据冲焊零部件运用于车身位置的差异，发行人冲焊零部件产品又可进一步细分为侧围类、地板类、机舱类与其他类。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冲焊零部件产品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侧围类	121,525.49	43.87%	95,895.63	42.84%	67,205.92	38.77%
地板类	80,813.23	29.18%	66,471.50	29.69%	56,809.68	32.78%
机舱类	40,250.11	14.53%	30,845.52	13.78%	24,238.34	13.98%
其他	34,400.48	12.42%	30,659.31	13.70%	25,076.12	14.47%
合计	276,989.31	100.00%	223,871.95	100.00%	173,330.05	100.00%

由于冲焊零部件种类繁多，不同车型配置亦存在差异，故难以计算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主要客户的冲焊零部件均用于对应终端车型的生产。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的冲焊零部件产品的销售收入，涉及的主要车型的市场终端销量，以及发行人的销量占比和市场份额等情况具体如下：

1、2024 年度

（单位：万元、辆）

客户	车型	冲焊零部件收入	发行人销量	市场终端销量	车型销量占整车厂份额	发行人销量占车型销量份额	配套的主要零部件产品
吉利汽车 (217.66 万辆)	沃尔沃 EX30	22,167.52	114,665	98,065	4.51%	116.93%	侧围类
	吉利博越 L	14,556.20	141,883	191,540	8.80%	74.07%	侧围类
	银河 E5	11,395.21	91,525	77,685	3.57%	117.82%	地板类
	吉利豪越/嘉际	5,109.10	41,164	51,329	2.36%	80.20%	地板类
	极氪 001	4,260.63	105,606	99,984	4.59%	105.62%	侧围类
长安汽车 (243.68 万辆)	长安 CS75	14,759.85	221,119	225,278	9.24%	98.15%	机舱类
	长安欧尚 Z6	10,442.02	129,984	127,950	5.25%	101.59%	侧围类
	深蓝 S07	9,312.40	120,508	114,343	4.69%	105.39%	地板类
	长安糯玉米	7,949.75	140,161	141,246	5.80%	99.23%	机舱类
	长安 CS55plus	6,461.05	190,063	182,529	7.49%	104.13%	侧围类
长安福特 (24.70 万辆)	福特锐界	5,333.28	30,157	29,270	11.85%	103.03%	底盘类
	福特蒙迪欧	4,175.45	82,795	83,024	33.61%	99.72%	地板类
	林肯航海家	1,923.15	74,635	72,729	29.44%	102.62%	地板类
	林肯 Z	949.26	12,896	12,874	5.21%	100.17%	地板类
	福特探险者	913.56	18,704	18,662	7.55%	100.23%	侧围类
蔚来汽	蔚来 ES6	9,748.42	69,713	75,433	33.98%	92.42%	侧围类

客户	车型	冲焊零部件收入	发行人销量	市场终端销量	车型销量占整车厂份额	发行人销量占车型销量份额	配套的主要零部件产品
车 (22.20万辆)	蔚来 ET5	7,626.61	27,889	26,510	11.94%	105.20%	侧围类
	蔚来乐道 L60	4,423.91	26,282	20,761	9.35%	126.59%	地板类
	蔚来 ES8	4,149.19	9,833	9,188	4.14%	107.02%	侧围类
	蔚来 ET5T	3,110.50	52,754	50,869	22.92%	103.71%	侧围类
理想汽车 (50.05万辆)	理想 L6	12,017.39	203,308	192,257	38.41%	105.75%	底盘类
	理想 MEGA	1,228.47	13,419	10,798	2.16%	124.27%	侧围类

注 1：上述主要客户的车型筛选范围系：发行人对吉利汽车、长安汽车、长安福特、蔚来汽车、理想汽车等主要客户的当年冲焊零部件销售收入所对应的前五大车型，下同；

注 2：发行人销量系对应车型的零部件供应台套数量，用各车型的冲压零部件中代表性物料的结算数量除以单台套对该物料的耗用量换算得到，下同；

注 3：市场终端销量数据来源于易车（yiche.com）等网站统计的汽车销量数据，下同；

注 4：车型销量占整车厂份额=该车型的市场终端销量/整车厂整车销量，下同；

注 5：发行人销量占车型销量份额=发行人销量/市场终端销量，下同。

2、2023 年度

（单位：万元、辆）

客户	车型	冲焊零部件收入	发行人销量	市场终端销量	该车型销量占整车厂销量份额	发行人销量占该车型销量份额	配套的主要零部件产品
吉利汽车 (168.65 万辆)	吉利博越 L	19,011.49	134,474	140,365	8.32%	95.80%	侧围类
	smart 精灵#1/#3	7,579.61	96,835	67,024	3.97%	144.48%	机舱类
	吉利豪越/嘉际	5,996.47	50,536	48,603	2.88%	103.98%	地板类
	沃尔沃 EX30	5,641.33	27,729	639	0.04%	4339.44%	侧围类
	领克 01/05	4,875.32	34,944	32,710	1.94%	106.83%	地板类
长安汽车 (231.99 万辆)	长安 CS75	18,488.58	281,346	250,821	10.81%	112.17%	机舱类
	长安欧尚 Z6	10,184.52	125,816	121,637	5.24%	103.44%	侧围类
	长安糯玉米	8,528.91	154,176	144,481	6.23%	106.71%	机舱类
	长安 UNI-V	7,627.36	162,261	146,362	6.31%	110.86%	侧围类
	深蓝 S07	7,275.18	70,928	60,796	2.62%	116.67%	地板类
长安福特 (23.31 万辆)	福特锐界	4,519.37	28,006	28,110	12.06%	99.63%	地板类
	福特蒙迪欧	4,243.04	75,497	75,987	32.60%	99.36%	地板类
	林肯航海家	2,072.74	32,987	36,631	15.71%	90.05%	地板类
	福特锐际	1,542.31	22,484	21,421	9.19%	104.96%	地板类
	福特探险者	1,063.84	27,022	27,574	11.83%	98.00%	侧围类

客户	车型	冲焊零部件收入	发行人销量	市场终端销量	该车型销量占整车厂销量份额	发行人销量占该车型销量份额	配套的主要零部件产品
蔚来汽车 (16.00万辆)	蔚来 ET5	8,361.38	43,761	40,848	25.52%	107.13%	侧围类
	蔚来 ES6	7,111.65	75,978	56,539	35.33%	134.38%	侧围类
	蔚来 ES8	5,259.80	15,994	14,138	8.83%	113.13%	侧围类
	蔚来 ET5T	1,457.25	24,144	21,361	13.35%	113.03%	侧围类
	蔚来 ET7	588.99	5,282	5,643	3.53%	93.60%	机舱类
理想汽车 (37.60万辆)	理想 MEGA	90.24	722	-	-	-	侧围类
	理想 L6	24.97	307	-	-	-	底盘类

注：沃尔沃 EX30 主要在欧洲等境外市场销售，由主机厂在国内生产后整车出口。2023 年发行人销量高于市场销量的主要原因系：该车型于 2023 年底首先在海外上市销售，主机厂综合考虑车型销量预期以及长距离出口运输等因素提前备货。

3、2022 年度

（单位：万元、辆）

客户	车型	冲焊零部件收入	发行人销量	市场终端销量	该车型销量占整车厂销量份额	发行人销量占该车型销量份额	配套的主要零部件产品
吉利汽车 (143.30万辆)	吉利豪越/嘉际	9,276.50	40,248	39,665	2.77%	101.47%	侧围类
	吉利博越	7,479.63	84,568	117,922	8.23%	71.72%	地板类
	领克 01/05	6,862.67	68,526	46,592	3.25%	147.08%	侧围类
	吉利博越 L	5,593.27	30,679	31,716	2.21%	96.73%	侧围类
	极氪 001	4,505.15	73,772	71,941	5.02%	102.55%	侧围类
长安汽车 (209.51万辆)	长安 CS75	22,079.93	256,640	237,615	11.34%	108.01%	机舱类
	长安 UNI-V	5,282.07	107,000	108,786	5.19%	98.36%	侧围类
	长安 CS55plus	4,726.42	125,802	152,794	7.29%	82.33%	侧围类
	长安糯玉米	4,626.90	75,848	70,267	3.35%	107.94%	机舱类
	长安欧尚 Z6	4,459.21	55,914	53,890	2.57%	103.76%	侧围类
长安福特 (25.10万辆)	福特蒙迪欧	4,643.68	65,580	60,883	24.25%	107.71%	地板类
	福特锐际	2,366.25	24,056	26,063	10.38%	92.30%	地板类
	林肯冒险家	1,314.57	38,208	36,406	14.50%	104.95%	地板类
	林肯 Z	1,217.50	18,285	10,650	4.24%	171.69%	地板类
	福特福克斯	1,183.51	15,908	16,625	6.62%	95.69%	地板类
蔚来汽车	蔚来 ET7	3,641.83	34,222	23,046	18.82%	148.49%	侧围类
	蔚来 ET5	2,918.82	16,299	11,813	9.64%	137.98%	侧围类

客户	车型	冲焊零部件收入	发行人销量	市场终端销量	该车型销量占整车厂销量份额	发行人销量占该车型销量份额	配套的主要零部件产品
(12.25万辆)	蔚来 ES8	192.22	441	14,380	11.74%	3.07%	侧围类
	蔚来 ES6	55.23	178	42,012	34.30%	0.42%	侧围类
	蔚来 EC7	26.82	267	-	-	-	侧围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情况良好，销售的主要产品覆盖客户众多车型，且主要车型的市场终端销量较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量与相关车型的终端销售情况总体匹配，部分车型的销量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整车生产量与市场终端销售量存在差异。主要存在以下情形：（1）新车型上线后交付初期，主机厂为终端铺货而提前备货，如沃尔沃 EX30、林肯 Z、smart 精灵#1/#3 等，导致发行人部分车型的销量高于市场终端销量；（2）车型终端销量不及预期，如领克 01/05、蔚来乐道 L60、理想 MEGA 等，导致发行人部分车型的销量高于市场终端销量；（3）车型改款换代，主机厂对改款后的车型定点重新进行招投标，发行人承接了换代后的车型，如蔚来 ES6、ES8，导致发行人部分车型的销量低于市场终端销量。

（二）是否存在自产零部件的能力及对发行人持续销售的影响

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自产零部件的能力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是否自建冲压产能	是否自建焊接及组装产能	是否自建热成型产能
吉利汽车	是	是	是
长安汽车	是	是	是
蔚来汽车	是	是	否
长安福特	是	是	是
理想汽车	是	是	否
比亚迪	是	是	是

注：主要客户自建产能情况来源于客户走访和公开信息查询。

虽然整车厂客户自有产能与发行人存在重合情形，但对于发行人的持续销售影响较小。主要原因系：整车厂自有产能的主要应用环节与零部件供应商有所差异；其次，整车厂对外采购冲焊零部件主要为了保障产品质量与供应稳定性；在当前车型迭代加速趋势下，整车厂对外采购冲焊零部件可以更好地专注主业、保持竞争力。具体分析如下：

1、整车厂客户自有产能应用环节与零部件供应商有所差异

在汽车产业逐渐成熟、专业化分工趋势加深的背景下，整车厂客户自有产能的应用环节与零部件供应商有所差异。整车厂通常聚焦于产品的设计开发、核心零部件生产及整车的装配制造，其自有产能较少覆盖全车身领域的冲压与焊接。整车厂的自有产能主要用于生产尺寸较大、运输困难而需要就近生产的零部件，或对整车安全和外观至关重要的零部件，如“四门两盖”（前后车门、引擎盖、后备箱盖）、车身外覆盖件等；焊接及组装产能则主要用于整车车身的装配制造。因此，整车厂自建部分冲压、焊接组装或热成型产能系汽车行业的惯例，具有合理性。

2、对外采购冲焊零部件有利于整车厂保障产品质量与供应稳定性

随着终端消费市场对于汽车质量、交付时效要求的不断提高，整车厂愈发重视供应链的整合与优化。通过严格的供应商认证与产品定点流程，整车厂客户可以与优秀零部件供应商形成长期合作关系，依托零部件供应商在开发响应速度、产品品质、成本管控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势，充分保障自身产品的质量与供应稳定性。同时，为了降低运输成本、缩短供货周期并提高协同效率，零部件供应商通常围绕整车厂布局配套产能。零部件供应商就近配套的模式，使整车厂得以充分利用产业集群的便利性，显著增强其供应链的稳定性。

3、车型迭代加速背景下，整车厂外购冲焊件有利于提升快速响应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随着汽车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不断提高，车型更替速度不断加快。根据 TEM Journal 数据，发达国家的车型平均开发周期已从平均 48 个月压缩至 25 个月左右，国内造车新势力的车型从前期策划到正式量产的周期已从过去 2-3 年缩短至 1.5 年左右。整车厂客户通过对外采购冲焊零部件可以更好的聚焦自身主业、简化产品配套环节、提高整车装配效率、缩短新产品开发周期，从而有效增强了自身应对市场快速变化的响应能力和自身市场竞争力。

综上所述，虽然整车厂客户存在自产零部件的能力，但其自有产能的应用环节与发行人等零部件供应商有所差异。在汽车行业专业化分工深化的背景下，整车厂更倾向于通过外部合作提高其整体竞争力。发行人深耕汽车冲焊零部件

多年，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与技术积淀，在国内多个重点省份均有产能布局，服务响应快速。整车厂与发行人合作有利于其保障产品质量与供应稳定性，并更好地聚焦主业、保持竞争力。因此，整车厂自有产能对发行人的可持续销售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发行人在产品性能、价格等方面的竞争优势

1、发行人在产品性能方面的竞争优势

（1）竞争优势

发行人始终致力于汽车冲焊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围绕冲焊件生产制造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发行人积极响应零部件轻量化、模块化趋势，不断强化自身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已形成热成型及轻量化技术领域、冷冲压技术领域、焊接技术领域、模具开发技术领域、智能制造及自动化生产技术领域五大系列核心技术。

热成型产品方面，发行人通过对先进生产设备的精准调控，以及结合自身积累的热成型工艺与模具技术，可以使用屈服强度 2,000MPa 的超高强度钢作为材料进行零部件生产，同时，发行人还系统性地解决了 2,000MPa 超高强度钢的氢脆开裂难题，优化了生产工序，进一步提高了生产效率。冷冲压产品方面，依靠大吨位压力机（单台设备最高可达 2,000 吨），配合发明的冷冲压控制回弹模具等技术，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尺寸精度高，返工率较低。此外，发行人的高强度冷冲压技术能使用屈服强度 980MPa~1,180MPa 的钢材作为材料生产产品。

凭借上述产品研发与生产的优势，发行人可以在保证产品良率的基础上满足客户的各种定制化开发需求。发行人已成为长安汽车、吉利汽车、蔚来汽车、长安福特、理想汽车和比亚迪等众多知名整车制造商的一级核心冲焊零部件供应商，并配套宁德时代、伟巴斯特、英纳法等知名零部件供应商，深受客户信任，在行业内具有较大的影响力。

（2）竞争劣势

发行人在热成型、冷冲压等领域已拥有大量的技术积淀与生产经验，能运用各种高强度钢材进行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并且发行人也拥有铝件的冲压与焊接生产能力，已实现向蔚来汽车 ES6、ES8 车型的铝制零部件供货。但目前发

行人并未涉及铝压铸领域，在铝压铸产品方面存在一定的竞争劣势。

2、发行人在产品价格方面的竞争优劣势

（1）竞争优势

发行人对从工装模具开发设计到零部件量产的全流程实施精细化管理，持续优化生产工艺，不断提高生产效率与零部件质量稳定性，对成本实行了有效的控制，保证了发行人的成本优势。同时，发行人不断加大自动化生产投入，截至 2024 年末，总体生产自动化率达 96%以上，生产效率持续提高。在良好的成本管控与生产效率不断提高的基础上，发行人在整车厂客户的零部件定点招投标中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

（2）竞争劣势

在汽车制造行业中，整车厂商主导了整车的设计开发、装配制造等关键环节，在产业链中占据主导地位，导致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向整车厂商销售产品的价格受整车厂商影响较大。发行人需要继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持续迎合轻量化、模块化趋势，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高高价值零部件销售占比以应对自身面对的产品价格劣势。同时，发行人也需要进一步加强整体业务实力，以提高定点投标报价中的议价能力。

（四）如何保持竞争地位，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替代等客户流失风险

1、技术及产品开发方面

为保持发行人产品竞争力，发行人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发行人设有专门的技术开发中心，并配套前沿技术专家团队，协同整车厂进行产品设计和研发。同时，为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产品工艺设计效率与工装模具开发成功率，发行人设有专门从事工装模具开发的全资子公司大江至信。此外，公司还设有专门从事工业机器人智能制造解决方案的全资子公司衍数自动化，全方位参与产品工艺研究开发环节，结合工装模具设计和产品特性配套生产自动化解决方案，提升量产效率。

发行人已陆续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重庆市专精特新企业”、“重点工业企业”等荣誉称号，拥有热成型、冷冲压、焊接等领域的多项关键技术。发行人将继续保持研发投入，持续进行产品技术、工艺的改进以保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产能布局方面

在产能布局方面，发行人已在重庆、四川、江苏、安徽、浙江、贵州、陕西、河北、黑龙江等多个重要省份进行布局，业务范围涵盖全国。一方面，多点布局有助于发行人在不同地区实现资源整合和优化配置，从而更好地发挥内部协同效应，集中研发能力，实现资源的快速调度和高效利用，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持续提升发行人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多点布局让发行人具备更快响应市场需求和变化的能力，能够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和期望，在新车型业务拓展中更具优势。

发行人将持续保持产能布局投入，为下游整车厂客户提供更为全面、及时的支持与配套服务。目前，发行人已在芜湖、宜宾和金华等地建立新的生产基地，产能布局持续完善，市场竞争力持续提高。

3、客户资源及市场开发方面

发行人是众多知名整车制造商的一级核心冲焊零部件供应商，并配套宁德时代、伟巴斯特、英纳法等知名零部件供应商，连续多年入选主要客户的年度“优秀供应商”，深受客户信任，在行业内具有较大的影响力。从客户结构而言，公司主要客户涵盖长安汽车、吉利汽车、长安福特、蔚来汽车、理想汽车、长城汽车、比亚迪、宁德时代等众多品牌，车型覆盖面较广，燃油车及新能源汽车、乘用车及商用车均实现覆盖。发行人客户资源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为保持竞争地位，发行人将进一步巩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紧跟客户新车型开发动态，响应开发需求，拓展与客户合作深度与广度，不断提升在吉利汽车、长安汽车等客户的渗透率。同时，公司还将持续进行市场开发，不断挖掘新客户，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业务。发行人已开拓了蔚来汽车、理想汽车、零跑汽车等知名新能源车企。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与新开拓客户业务合作，逐步提升配套销售的规模。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技术及产品开发、产能布局、客户资源与市场开发等方面的持续投入将帮助公司保持竞争地位，发行人被替代等客户流失的风险较小。

五、与主要客户之间年降条款的具体约定、实际执行情况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量化影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一）与主要客户之间年降条款的具体约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长安汽车、吉利汽车、长安福特、蔚来汽车等主要整车厂客户，在销售合同等文件中未约定具体的年降周期和幅度。发行人与整车厂客户通过年度价格谈判确定当期产品销售价格。在与整车厂的销售价格谈判中，发行人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变动、产品结构变化（包括品种、材质与型号）、工艺与技术复杂度要求、研发投入、自身成本费用水平、年度生产与销售规模预期，以及市场竞争格局（如同类产品竞争对手情况）等多重因素。经充分协商，双方最终就年度降价幅度达成一致，并据此确定具体产品的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中对年降条款的约定情况如下：

客户	销售合同对年降的约定
长安汽车	销售合同未约定具体的年降周期和幅度，每期价格谈判时协商确定当期销售价格。
吉利汽车	销售合同未约定具体的年降周期和幅度，每期价格谈判时协商确定当期销售价格。
长安福特	部分车型的销售合同中约定“年度降价要求：供应商需支持成本价值管理每年的降本目标”，但未约定具体降价幅度。实际执行以协商结果为准。
蔚来汽车	销售合同未约定具体的年降周期和幅度，每期价格谈判时协商确定当期销售价格。
理想汽车	销售合同未约定具体的年降周期和幅度，每期价格谈判时协商确定当期销售价格。

（二）实际执行情况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量化影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年降的实际执行情况，以及年降金额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年降金额（万元）	6,952.97	4,192.10	1,768.05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88,727.13	237,273.80	191,009.22
年降占收入的比例	2.35%	1.74%	0.92%
年降对毛利率影响	-2.06%	-1.59%	-0.88%

注 1：年降占收入的比例=年降金额/（主营业务收入+年降金额）；

注 2：年降对毛利率的影响=毛利率-剔除年降影响后的毛利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实际年降金额分别为 1,768.05 万元、4,192.10 万元和 6,952.97 万元，年降对毛利率影响分别为-0.88%、-1.59% 和-2.06%。年降金额逐年提高，但年降对毛利率的影响相对较小。主要原因系：

1、发行人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同时新增定点量产车型数量增加，其中市场终端销量较好的热销车型增加。根据行业惯例，整车厂通常在新车型量产后初期即启动年降要求，且随着车型生命周期推进、量产规模趋于稳定或下降，年降要求相应减少或停止。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托其技术实力、质量保证和响应能力等核心竞争优势，持续拓展新客户并成功获取新车型项目定点，新增客户及新增定点项目数量提升，导致处于年降周期初期的车型占比提升，年降总额及占比扩大。

2、汽车行业下游市场竞争激烈，特别是 2023 年以来，主机厂为争夺市场份额普遍采取更为激进的价格策略，终端销售价格下行压力增大。由于主机厂在产业链中通常占据主导地位且议价能力较强，其将成本控制和降本增效压力持续向上游传导，要求零部件供应商分担降本责任，从而强化了年降的执行力度并推高了年降金额。

2025 年以来，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多次出手整治内卷式竞争，中汽协发布倡议反对无序“价格战”。随着国内汽车行业逐渐从“内卷式”恶性竞争转向健康有序的竞争模式，主机厂面临的极端降本压力预计将有所减弱，未来对发行人年降要求的影响会相应得到缓解。

3、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同时发行人通过产能规模扩张、技术工艺改进及生产效率提升，实现了内部成本的持续优化。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不断扩张生产基地布局，产能规模持续提升。2022 年至 2024 年，发行人冷冲压设备产能由 9,558.25 万次提升至 12,477.16 万次，热成型设备产能由 176.64 万次提升至 422.33 万次，焊接产能由 176,502.37 万点提升至 313,806.03 万点，各设备类型产能利用率均保持较高水平，规模化生产优势逐渐凸显。同时，在产能规模提升的基础上，发行人持续对技术工艺进行改进并加大自动化投入，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技术工艺优化方面，以定州至信 1500T 产线优化为例，发行人通过优化换模流程，并调整机床回程上限、滑块下行减速点、机械手协同时点、冲裁刃口间隙等生产参数，将该产品单班平

均产出提高约 50%以上。自动化投入方面，发行人持续提升智能制造水平，以某轮罩分总成产品为例，发行人将该产品产线进行工序优化以实现连线生产，使得该产品产线生产班组人员由原先的 20 人整合精简至 12 人，自动化水平大幅提高，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总体生产线自动化率达 96%以上，生产效率不断提升。

在维持发行人自身利润水平的前提下，原材料价格下行与发行人自身成本优化为发行人与主机厂进行新车型定点谈判及年度价格协商提供了必要的谈判空间。这种成本优势的积累，也为发行人持续扩大规模、争取更多新增定点车型项目奠定了坚实的竞争力基础。

对于因年降政策可能产生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三）1、产品价格下降及毛利率波动风险”中披露如下：

“发行人产品为非标定制产品，产品价格由发行人与客户协商确定。汽车整车厂商一般采取前高后低的定价策略，即在汽车产品生命周期前期价格较高，然后逐年降低。部分整车厂在进行零部件采购时也会根据其对应车型整车定价及销售情况要求零部件企业在后续年份适当下调供货价格。如果产品价格下降较大，或公司无法通过精细化管理提升生产效率，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结合与已有客户合同期限、目前在手订单以及新开拓客户情况等，说明市场开拓不及预期风险的具体体现

结合与已有客户合同期限、目前在手订单以及新开拓客户情况，发行人面临的市場开拓不及预期风险的具体体现如下：

（一）已有客户合同期限

整车厂客户对零部件企业有严格的供应商准入考核机制，零部件企业通过认证进入供应商体系后，双方一般会通过签订框架协议开展后续合作。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大多长期有效。

虽然已有客户合同期限大多长期有效，发行人可能面临供应商复审无法通过的风险。整车厂客户出于保障自身供应链安全的考虑，通常会每年对进入供应商体系的零部件企业进行资质复审，如果发行人无法持续满足整车厂客户对质量体系、产品性能、物流运输、产能规模的要求，发行人将被要求限期整改，

若未能整改到位的，将影响后续新车型零部件的定点，导致发行人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发行人深耕汽车冲焊零部件多年，拥有完善的产品开发流程、成熟的生产模式与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或交付等原因被要求限期整改或与已有客户终止合作的情况。

（二）目前在手订单

随着汽车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不断提高，车型更替速度不断加快，开发周期缩短对整车厂商新车型开发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整车厂客户在新车型开发的技术路线、研发模式、周期管理、资源投入及市场定位等方面存在问题，车型开发周期可能延长，甚至面临开发失败的风险。如果下游客户车型开发不及预期，客户对于发行人产品的需求规模将会下降，使得发行人收到的实际订单不及预期。

发行人通过整车厂客户供应商认证后，还需参与具体车型项目的定点招投标流程以获得配套特定车型零部件的机会。整车厂客户会综合考虑产品质量、产能规模、响应速度、产品价格等因素决定供应商能否获得定点。如果发行人未能成功定点客户的车型项目，或者定点的零件种类、数量不及预期，发行人将面临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三）新开拓客户情况

为适应整车结构复杂性及严苛的安全性要求，汽车行业对其零部件供应商的质量管理体系有着严格的标准，在通过 IATF16949 质量体系认证的基础上，零部件供应商还必须通过整车厂商各自严格的供应商开发操作流程和其自身考评，才能进入整车厂的供应体系。由于供应商评审周期较长、要求较多，发行人能否通过供应商认证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存在新客户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整体而言，虽然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但对发行人的影响相对较小，具体原因如下：1、发行人深耕汽车冲焊件及相关工装模具的研发已三十余年，拥有深厚的行业经验和技術积淀，积累了较强的工艺优势和丰富的生产经验。依托在产品研发、工艺改进、量产效率、响应速度、服务质量、产品口碑等方面的优势，发行人未通过客户供应商评审、复审的可能性较小；2、发行人持续深化与已有客户合作，不断承接其新车型项目，配套交付产品规模较大，在手订单情况良好，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手订单合计约

548.54 万件，在手订单对应销售收入约为 2.87 亿元；3、在进行新业务和新客户开发时，发行人会主动获取潜在客户信息，综合品牌效应、研发实力、资金实力、市场地位等评估客户情况，选择优质客户建立合作。新开拓客户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成功开拓了理想汽车、零跑汽车等知名新能源车企，并实现收入。其中，发行人承接的理想汽车车型主要包括理想 L6、理想 MEGA、理想 i6 和理想 i8 等，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已分别实现收入 115.20 万元和 17,200.56 万元；发行人承接的零跑汽车车型主要包括零跑 C11 和零跑 B10 等，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已分别实现收入 1,876.31 万元和 916.23 万元，2025 年零跑 B10、零跑 B01 进入量产爬坡阶段，订单大幅增长，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零跑汽车在手订单 4,132.46 万元。

综上所述，结合发行人已有客户合同期限、目前在手订单以及新开拓客户情况，发行人的市场开拓情况较好，市场开拓不及预期风险较小。

七、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业务中心人员，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获取发行人客户认证与开始对外批量销售的证明文件；

2、获取发行人收入明细表，了解发行人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分析变动幅度较大的原因；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定期报告、产、销快报等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量及收入规模，分析发行人对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与其销量及收入的匹配性；

3、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与背景，发行人股东、董监高是否与主要客户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采购决策的关键人员是否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主要客户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入股发行人的情况；

4、访谈发行人业务中心人员，了解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的定价机制与定价依据，了解发行人参与主要客户招投标的报价流程，分析产品定价的公允性，了解发行人整车厂客户自有零部件产能情况，了解发行人产品性能、价格方面的竞争优势及未来发展战略；

5、获取发行人销售计划，了解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

6、通过易车网与主要客户官网等公开信息渠道，获取发行人产品涉及的主要车型销量信息，分析发行人的销量与车型终端销量的匹配性，了解主要车型的市场份额情况；

7、获取主要客户合同并对发行人业务中心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年降的执行情况；获取并查阅年降相关文件，测算年降政策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8、访谈发行人业务中心人员，了解发行人新客户开拓流程与进展，了解市场开拓不及预期风险的具体体现。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董监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采购决策的关键人员未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2、发行人的产品定价机制符合行业惯例，价格形成过程充分市场化，发行人产品价格具有公允性；

3、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期限较长、合作情况良好；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备较强的稳定性和长期发展潜力，相关业务和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4、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量与相关车型的终端销售情况相匹配；整车厂客户存在自建零部件产能不会对发行人持续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被替代等客户流失的风险较小；

5、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销售合同等文件中未约定具体的年降周期和幅度，双方主要通过价格谈判协商确定每期销售价格，年降因素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较小，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相关风险提示；

6、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具体体现在发行人未能与客户达成合作、发行人现有客户实际订单少于预期以及新开拓客户订单不及预期；市场开拓不及预期风险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5.关于外协加工与劳务外包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外协采购主要为表处理加工和零部件冲焊加工业

务，其中表面处理主要为电泳等。报告期内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6,671.42 万元、8,633.67 万元、10,535.91 万元；（2）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外包费分别为 322.83 万元、380.93 万元和 536.63 万元；（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分别为 606 人、175 人、221 人，占总用工人数比例分别为 21.24%、5.75%、5.79%，发行人 2022 年度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用工总量的 10%。

请发行人披露：（1）主要外协加工商、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和选择依据，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相关公司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2）外协加工、劳务外包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内容的生产人员成本是否相当，是否存在以不公允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3）公司与外协厂商、劳务外包公司的合作模式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行人与劳务公司、自然人或非法人实体是否均签署劳务外包合同，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对工作量的核定标准和过程，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4）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及规范措施，用工形式是否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特征，用工比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和选择依据，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是否混同，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主要外协加工商、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和选择依据，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相关公司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一）主要外协加工商的基本情况 and 选择依据，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相关公司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自身生产工艺设计及经济效益等因素考虑，存在将表面处理，部分工艺简单、精度要求较低的零部件冲焊、模具零件切割等工序委托外协加工的情况。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发行人外协采购金

额分别为 6,671.42 万元、8,633.67 万元、10,535.91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81%、4.25%、4.60%，总体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商的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外协加工采购总额比例
2024 年度				
1	重庆福泰涂装技术有限公司	表处理（电泳）	1,751.36	16.62%
2	宜宾普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表处理（电泳）	1,386.56	13.16%
3	浙江威之达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	表处理（电泳）	687.94	6.53%
4	重庆恒新机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冲焊外协	541.64	5.14%
5	重庆宝钢汽车钢材部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冲焊外协	423.40	4.02%
合计			4,790.90	45.47%
2023 年度				
1	重庆福泰涂装技术有限公司	表处理（电泳）	1,458.85	16.90%
2	重庆宝钢汽车钢材部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冲焊外协	443.72	5.14%
3	浙江威之达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	表处理（电泳）	437.84	5.07%
4	重庆投兴机械有限公司	冲焊外协	328.41	3.80%
5	定州市浩辰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	冲焊外协	327.31	3.79%
合计			2,996.14	34.70%
2022 年度				
1	重庆福泰涂装技术有限公司	表处理（电泳）	1,657.53	24.85%
2	浙江新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冲焊外协	426.22	6.39%
3	重庆宝钢汽车钢材部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冲焊外协	380.57	5.70%
4	重庆特司耐金属表面处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表处理（电泳）	358.73	5.38%
5	合肥市欧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表处理（电泳）	301.93	4.53%
合计			3,124.99	46.84%

上述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见下页）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合作开始时间	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	向发行人销售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重庆福泰涂装技术有限公司	2005 年 3 月	1,000 万元	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同兴南路 71 号	涂料、涂装的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涂装设计、加工等	刘毅 46.63%、刘新 28.00%、刘威威 15.00%、刘小斌 10.37%	2011 年	是（重庆至信）	10%	否
宜宾普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4,850 万元	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开区凌云路 105 号	电泳加工；喷涂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等	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 45.00%、重庆智联实业有限公司 35.00%、宜宾什佰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重庆隼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0.00%	2023 年	否（重庆至信）	30%	否
浙江威之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1,500 万元	海宁市尖山新区安江路 62 号 2 号楼	汽车配件、模具的产品设计、制造、加工	张帮阳 65.00%、张先戴 20.00%、褚义太 15.00%	2015 年	是（杭州至信）	20%-40%	否
重庆恒新机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800 万元	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创新路 1 号 2 幢整幢 1-1 内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等	李义敏 60.00%、张小兵 40.00%	2021 年	是（重庆至信）	40%-60%	否
重庆宝钢汽车钢材部件有限公司	2006 年 7 月	20,000 万元	重庆市北部新区龙景路 2 号	金属材料及制品、汽车部件的加工、销售及配套服务等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75.84%、三井物产株式会社 12.64%、上海宝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11.52%	2014 年	是（重庆至信）	0%-20%	否
重庆投兴机械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500 万元	重庆市渝北区双龙湖街道兰馨大道 6 号模具产业园 B 区	设计、制造、销售；汽车配件、机械配件等	陈玉兰 70.00%、陈时文 30.00%	2017 年	是（重庆至信）	30%	否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合作开始时间	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	向发行人销售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5 幢 18						
定州市浩辰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300 万元	定州经济开发区长安路西侧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等	赵跃彬 80.00%、田旭彬 20.00%	2022 年	是（定州至信）	20%-40%	否
浙江新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000 万元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林埭镇天吉路 218 号一车间北侧	汽车配件制造、加工，精密模具制造，金属冲件、冷作钣金加工等	朱新华 51.00%、王斌 49.00%	2020 年	是（杭州至信）	30%	否
重庆特司耐金属表面处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700 万元	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劝业路 7 号 2 幢	金属表面处理技术服务；制造、加工、生产、销售等	吕勇 70.00%、王泽文 10.00%、汤立叶 10.00%、金凯凯 5.00%、丁华芬 5.00%	2015 年	是（重庆至信）	0%-20%	否
合肥市欧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500 万元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高店镇乡工业聚集区 1 幢、2 幢	电泳加工；喷涂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等	孙方剑 99.998%、杨雪峰 0.002%	2016 年	是（合肥至信）	0%-20%	否

注 1：供应商基本情况来源于公开资料查询；

注 2：“合作开始时间”及“向发行人销售比例”来源于供应商访谈纪要或调查问卷。

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管理体系，对外协供应商的注册资本、合法性、合规性、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等资格进行审核。各生产基地产生外协需求后，由采购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外协供应商的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能力、原材料管理、标准化作业、作业及检验环境、仓储物流、财务信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并出具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确认供应商是否达到准入标准，对达到准入标准的供应商通过询比价等方式确定最终合作对象。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商大都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其中宜宾普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与发行人生产基地距离较远且与发行人业务合作年限较短，主要由于宜宾普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宁德时代体系的合格供应商，其公司所在地与宁德时代工厂距离较近，发行人将产品从重庆送到宜宾普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过表面电泳漆加工后直接送货至宁德时代客户仓库，为保障电泳漆膜完整性因此选择离客户工厂较近的外协加工商。

综上，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商的选择依据合理，主要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相关公司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较长、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外协加工商向发行人销售的比例较低，不存在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

（二）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和选择依据，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情况，相关公司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了避免人力成本闲置，对于部分操作较为简易的非核心生产工序、售后服务工作以及保安保洁服务，根据实际生产或运营需求进行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劳务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劳务外包金额 (含税)	占劳务外包总 额的比例
2024 年度				
1	重庆精普达科技有限公司	模具装配及调试	158.65	29.56%
2	重庆金蓝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抛丸	84.00	15.65%
3	宁波嘉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售后服务	52.83	9.85%

序号	劳务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劳务外包金额 (含税)	占劳务外包总 额的比例
4	宁波杭州湾新区乐成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保安、保洁、物 业服务	52.57	9.80%
5	安徽龙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保洁	51.08	9.52%
合计			399.13	74.38%
2023 年度				
1	重庆精普达科技有限公司	模具装配及调试	159.84	41.96%
2	宁波杭州湾新区乐成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保安、保洁、物 业服务	45.85	12.04%
3	宁波嘉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售后服务	41.84	10.98%
4	安徽龙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保洁	37.19	9.76%
5	重庆维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	36.96	9.70%
合计			321.68	84.45%
2022 年度				
1	重庆精普达科技有限公司	模具装配及调试	177.66	55.03%
2	宁波杭州湾新区乐成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保安、保洁、物 业服务	43.96	13.62%
3	重庆维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	37.38	11.58%
4	杭州溢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 其关联方	保洁、物业服务	25.27	7.83%
5	宁波嘉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售后服务	20.75	6.43%
合计			305.01	94.48%

上述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见下页）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合作开始时间	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	向发行人销售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重庆精普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08月	100万元	重庆市巴南区渝南大道305号3幢16-11	汽车零部件、汽车模具、摩托车模具、机械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技术服务等	杜文武（100%）	2020年8月	是（大江至信）	20%-40%	否
宁波杭州湾新区乐成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7年02月	200万元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北侧众创园5号楼B822室	物业管服务，家政服务，房屋维修，道路养护，仓储服务，餐饮管理，保洁服务等	陈连翼（51%）；徐加兵（49%）	2021年1月	是（宁波至信）	不超过20%	否
重庆维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13年7月	1,068万元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金山路18号4幢4-9	保安服务，保安培训等	陈红伟（60%）；赵玉星（30%）；刘彩林（10%）	2018年4月	是（至信股份、大江至信）	不超过20%	由发行人间接股东赵玉星（持有发行人0.06%的股份）持股30%并任监事
宁波嘉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5年5月	500万元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机电路210号	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等	王杰（80%）；张林青（10%）；朱晓宝（10%）	2019年2月	是（宁波至信）	不超过20%	否
浙江豪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16年3月	1,100万元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东部创智大厦1幢710室	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物业管理，保洁服务等	杭州溢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	2021年5月	是（杭州至信）	不超过20%	否
杭州溢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	200万元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盛泰名都	物业管理，承接园林绿化工程、绿化养护，保洁服务等	上海豪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58%）；李志强	2021年5月	是（杭州至信）	不超过20%	否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结构权	合作开始时间	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	向发行人销售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中心 2 幢 2513 室		(17%); 李宁 (12.5%); 徐良华 (12.5%)				
安徽龙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00 万元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城南镇皖西大市场（皖西家园）32 幢（B2-1）305	保安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停车场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等	晏昌权（100%）	2022 年 9 月	是（安徽至信）	不超过 20%	否
重庆金蓝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00 万元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丽园路 2 号 1# 楼 9-1	人力资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人力资源管理服务等	乐海红（90%）；李霞（10%）	2022 年 6 月	是（至信股份）	不超过 20%	否

注 1：供应商基本情况来源于公开资料查询；

注 2：“合作开始时间”及“向发行人销售比例”来源于与供应商的访谈纪要或调查问卷。

在选择劳务外包公司时，发行人一般通过询价比选的方式确定合作方，主要结合服务报价、服务响应效率、服务方在当地的口碑、公司经营管理者从业经验及对员工的组织管理水平等因素综合评判并确定合作对象。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的选择依据合理，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相关办公场所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与发行人合作时间较长、合作关系良好。除上表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面向市场开展劳务外包业务，上述主要劳务外包公司对发行人的服务收入占其同类业务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不存在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等情况。

二、外协加工、劳务外包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内容的生产人员成本是否相当，是否存在以不公允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一）外协加工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内容的生产人员成本是否相当

1、外协加工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建立了相对完善、市场化的供应商选择和管理机制，当发行人存在委外加工需求时，会综合考虑供应商资质能力、服务水平、供货时效、价格等因素后选取合适的外协厂商进行合作。由于发行人外协工序较为基础、可替代性较强，在市场上可选外协厂商范围较广，价格较为透明，发行人主要通过市场化询比价方式确定外协厂商，一定程度确保了定价的公允性。

发行人外协加工环节主要包括表处理加工及冲焊外协加工，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发行人表处理加工及冲焊外协加工金额为 5,108.61 万元、6,174.07 万元、7,873.13 万元，占外协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6.57%、71.51%、74.73%。报告期内，表处理及冲焊外协的定价依据及价格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1）表处理外协工序

发行人表处理外协加工工序主要为电泳，电泳外协价格一般与产品零部件的表面积、耐盐雾性要求及运输成本相关。针对该道工序外协，发行人制定零件电泳漆面积及技术要求后，由供应商按表面积参数，考虑单位材料、人工、设备、运输成本以及一定的利润加成后进行报价，发行人根据报价结果以及供

应商的资质、产能供应情况，并参考当地市场价格，与供应商协商确定最终采购价格。

由于发行人委外加工的零部件型号较多，不同型号零部件的加工费价格因配套车型的工艺要求、规格、形状的不同存在较大差异，且同一型号通常仅委托一家供应商加工，仅少部分型号存在委托两至三家供应商同时提供加工服务的情况。以不同外协厂商同时提供表处理外协的某一型号零件为例，电泳外协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

供应商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重庆福泰涂装技术有限公司	296.35	6.36	228.34	6.05	52.56	6.03
宜宾普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6.73	6.94	158.82	6.95	-	-

由上可知，不同外协厂商对于同一型号零部件的电泳外协单价差异较小，发行人的外协采购单价具有公允性。

（2）冲焊外协工序

发行人冲焊件外协工序主要为冲压外协。冲压外协的市场较为成熟，冲压外协加工价格一般与产品的冲压设备吨位数、冲压次数相关。发行人依据市场的通常报价制定《冲焊件压次费计算标准》《冲焊外协、外购件定价模式》等价格参考标准，并以此为依据向具备相关资质及产能条件的供应商询价，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加工费单价。发行人冲压外协加工单价一般为 0.001-0.002 元/吨位/次，根据月均零件交付量的多少至多有 5%-10%的单价浮动。

综上，发行人外协加工环节的供应市场较为成熟，价格较为透明，发行人主要通过市场询价比价的方式进行定价，在综合考虑外协供应商加工质量、供货响应度、加工成本及合理利润等因素的基础上，与对方协商确定外协加工价格并按照商定的加工费进行结算，具有公允性。

2、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内容的生产人员成本是否相当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环节主要包含表处理外协加工、冲焊外协加工、激光切割等外协加工业务。由于发行人无自有表处理产线，自有激光切割设备与需求业务不匹配，冲焊件外协中的焊接委外主要为螺母螺栓等小零件的焊接

加工，与发行人自有产能的总成焊接的设备及工艺差异较大，故该部分外协加工成本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内容的成本无法比较。

针对冲压外协环节，发行人选取冲压车间生产成本中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与冲压外协加工费用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位/次）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发行人冲压环节相关成本均价	0.00138	0.00149	0.00157

注：发行人冲压环节相关成本均价=发行人冲压车间生产成本中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合计数/实际冲压次数/冲压设备平均吨位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冲压环节相关成本均价位于 0.001-0.002 元/吨位/次的区间中，与发行人冲压外协加工单价区间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自主生产为主、外协生产为辅的生产方式，报告期内，外协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1%、4.26%、4.63%，占比较低，不属于主要的生产方式。发行人外协加工环节的供应市场较为成熟，价格较为透明，发行人主要通过市场询价比价的方式进行定价，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的主要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外协加工费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外协供应商以不公允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劳务外包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内容的生产人员成本是否相当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涉及的主要环节、工作内容及费用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主要环节	主要工作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劳务外包	部分生产辅助工序	部分抛丸、部分模具装配及调试等	253.78	177.06	118.82
	物业服务	保安、保洁、物业服务等	208.42	150.68	177.66
	售后服务工作	部分售后服务	74.43	53.18	26.35
合计			536.63	380.93	322.83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环节主要包括部分生产辅助工序、售后服务以及物业服务，采购劳务服务的定价方式根据采购服务内容的不同有

所差异，但总体由发行人内部的采购需求方结合当地薪酬水平、人力资源市场价格波动、行业水平、历年招聘经验等因素评估劳务外包公司用人成本，并通过询价比选等方式确定最终劳务外包公司和劳务服务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环节的费用定价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内容的生产人员成本对比具体如下：

1、生产辅助工序

由于发行人劳务外包所涉生产工序主要为抛丸、模具装配及调试等非核心生产环节，相关操作专业性难度低，对劳动者技能要求不高，可替代性强，因此该类型劳动者可执业工种种类多样，相应人力资源市场亦公开透明。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双方根据外包岗位的工作量、内容与强度，并结合当地市场用工成本及公司同岗人员的绩效标准对劳务外包服务费用予以确定。

（1）模具装配及调试

报告期内，以冷冲模的装配工序为例，发行人向模具装配及调试工环节的主要劳务供应商的费用定价与发行人自制费用对比具体如下：

工序	定价类别	劳务外包服务费标准/员工绩效薪酬计提标准
模具装配及调试	重庆精普达科技有限公司	（1）2022年至2024年4月，双方约定按模具重量计提的服务费标准（注1），在此基础上乘以管理成本系数予以核算： 2022年至2023年5月，为2,340元/吨；2023年6至12月，为2,300元/吨；2024年1至4月，为2,340元/吨； （2）2024年5月起，老项目模具沿用2,340元/吨的计提标准；新项目模具参考发行人从事类似工作的正式员工的绩效工资组成部分，按模具对应的零件重量计提服务费标准（注2），为23,339元/kg。
	重庆晟森模具有限公司	仅2024年合作，双方按模具对应的零件重量计提服务费标准，为21,643元/kg。
	忠源志弘（重庆）模具有限公司	仅2024年合作，双方按模具对应的零件重量计提服务费标准，为21,643元/kg。
	发行人生产人员	按模具对应的零件重量构成绩效工资基础： 2022年至2023年，为21,643元/kg；2024年，为23,339元/kg。

注1：2024年5月前，公司与劳务公司按模具重量计提外包服务费标准，实际系参照公司内部同类工序生产人员的绩效工资标准21,643元/kg与模具的平均设计基准进行转换，设计基准为9.41吨模具/kg零件，即21,643（元/kg零件）/9.41=2,300元/吨模具，并在此基础上与劳务公司协商报价；

注2：2024年度，发行人生产人员绩效工资标准上调为23,339元/kg零件。2024年5月起，发行人与劳务公司据此标准变更了服务费计提标准，统一为23,339元/kg零件。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不同劳务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模具装配及调试外包的结算价格差异较小，定价公允。且劳务公司提供劳务服务的价格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的生产人员的绩效薪酬计提标准基本一致。

（2）抛丸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重庆基地存在抛丸工序劳务外包的情况，发行人通过询价比选方式确定重庆金蓝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为劳务供应商，其定价与其他参与询价的劳务公司报价以及发行人自制费用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元/件）

工序	定价类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抛丸	重庆金蓝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0.165		
	参与询价供应商 A	0.22		
	参与询价供应商 B	0.25		
	发行人重庆基地生产人员	-	0.18	0.18

注：发行人生产人员从事抛丸工序的计件工资标准系根据岗位人员的平均月薪及月度目标工作量折算的结果。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抛丸工序劳务外包的定价与市场报价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且劳务公司提供劳务服务的价格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的生产人员的计件绩效薪酬亦不存在重大差异。

2、保安、保洁等物业服务

保安、保洁、物业服务等岗位对劳动者技能要求不高，可替代性强，相应人力资源市场公开透明。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双方根据外包岗位的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参照当地人力资源市场对应工种的劳务人员人均成本，并结合劳务外包公司管理费用和合理利润等制定，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与主要物业服务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采购方	供应商	采购价格
至信股份	重庆维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4,000 元/人/月
大江至信	重庆维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3,600 元/人/月
合肥至信	安徽龙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4,000 元/人/月
陕西至信	宝鸡市天韵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宝鸡市首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26-130 元/人/天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不同物业服务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劳务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公允。

3、售后服务工作

报告期内，根据整车厂客户的需求，发行人子公司存在将部分售后服务工作外包给第三方的情况。发行人参考市场同类服务价格与供应商的服务能力进行协商定价，定价公允。由于劳务外包人员多为不定时响应客户的售后服务需求，与发行人自身的专职售后人员的工作内容等存在较大差异，故与发行人专职售后人员的用工成本可比性较弱。

（三）是否存在以不公允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员工等银行流水，对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主要劳务外包公司进行走访或者发放调查问卷，并查阅了相关采购的比选结果、协议、结算单、资金往来凭证等。经核查，除了与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业务资金往来以外，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三、公司与外协厂商、劳务外包公司的合作模式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行人与劳务公司、自然人或非法人实体是否均签署劳务外包合同，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对工作量的核定标准和过程，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一）公司与外协厂商、劳务外包公司的合作模式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1、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合作模式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公司与外协厂商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并根据外协加工的内容和数量等结算加工费。公司在需要外协厂商提供外协加工服务时，按照合同约定由外协厂商自提或将原材料、半成品发往外协厂商，并将发出的材料成本计入委托加工物资；外协加工服务完成后，由外协厂商送货至公司仓库或客户指定仓库，经验收后，

公司与外协厂商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结算加工费用，同时确认委托加工物资-加工费及应付账款，最终将委托加工物资转入半成品或产成品等。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项目	会计处理
发出原材料	借：委托加工物资 贷：原材料（或半成品）
外协加工产品入库	借：委托加工物资 贷：应付账款-加工费
结转委托加工物资	借：库存商品（或半成品） 贷：委托加工物资

2、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的合作模式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劳务外包合同，约定将部分抛丸、模具装配及调试等生产辅助工序、售后服务工作、保安保洁服务等环节外包给上述劳务外包公司，发行人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外包协议，约定具体的劳务外包事项和需求规范、标准和要求，劳务外包公司自主配备人员并组织上述作业。发行人每月按约定的服务标准对劳务外包的成果进行检查、验收，并根据其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或工作成果与劳务公司结算费用，相关劳务外包人员由劳务公司自行进行管理及支付薪酬。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项目	会计处理
确认劳务外包费用	借：生产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 贷：应付账款
支付劳务外包费用	借：应付账款 贷：银行存款

综上，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劳务外包公司的合作模式及会计处理符合业务实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与劳务公司、自然人或非法人实体是否均签署劳务外包合同，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对工作量的核定标准和过程，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1、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均签署劳务外包合同，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自然人或非法人实体进行劳务外包业务合作的情况，发行人与主要劳务外包公司均签署劳务外包合同。发行人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环节主要包括部分生产辅助工序、售后服务以及物业服务，不同环节的劳务外包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外包环节	抛丸、模具装配及调试等辅助生产环节	售后服务	保安、保洁等物业服务
用工支配与管理	劳务公司自行选派工作人员，并与工作人员直接建立劳动合同或事实劳动关系，并对承揽业务的工作人员进行管理。		劳务公司按发行人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选派保安、保洁人员完成指定区域范围内的保安、保洁工作。其中，选派的保安人员需具备相关资质。
费用结算依据/工作量考核标准	外包服务费以劳务外包方的工作内容及工作结果为基础进行核算，其中：抛丸环节以该道工序零件产量作为工作量考核依据；模具装配及调试环节以该道工序完成的模具重量等作为工作量考核依据。	以完成发行人指定服务对象的售后服务工作为成果验收标准，按服务人数及服务期限结算。	以完成发行人指定区域范围内的保安、保洁工作为成果验收标准，按实际服务人数及服务期限结算。
费用结算方式	每月根据提供服务的工作成果或工作量核算劳务费用后，由劳务公司开具服务费发票，发行人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劳务公司付款。		
劳动用工风险承担	劳务公司履行用人单位义务、承担用人单位责任、承担用工风险。选派人员的劳资纠纷及工伤问题等，由劳务公司负责和承担。		

2、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对工作量的核定标准和过程

发行人与劳务公司在上述环节外包的执行过程当中，双方每月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考核标准或工作量考核依据（具体详见上表相关内容）进行验收，并根据实际工作成果进行结算，双方以劳务外包费用结算单等形式进行费用确认，由劳务公司开具服务费发票，发行人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劳务公司支付相应劳务费用。

3、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1）报告期内，劳务外包费用不存在异常大幅增长的情况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劳务外包费分别为 322.83 万元、380.93 万元和 536.63 万元，2024 年度公司劳务外包费增长主要系：①基于管理成本考虑，重庆基地自 2023 年 10 月起将抛丸工序的辅助操作环节外包，导致 2024 年抛丸工序外包费用增长；②随着公司生产基地布局扩充且生产经营活动逐步增加，新增投产的各生产基地新增配置保安、保洁等劳务外包人员，劳务

外包费用相应增长。

公司劳务外包金额变动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劳务外包费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19%、0.19%和 0.22%，占比较为稳定，不存在随着劳务派遣比例降低而劳务外包费用异常增长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外包主要以非生产环节用工为主，且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在岗位要求、人员支配与管理方面、工作成果衡量及报酬支付等方面存在较为明显的区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在适用法律、主体资质、岗位要求、支配与管理、结算方式方面存在差异。本所律师查阅了劳务派遣和外包单位的协议、发票和结算单据等，并取得相关单位的确认文件，公司区分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的标准如下：

主要区别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适用法律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主体资质要求	劳务派遣供应商应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无特定资质要求
岗位要求方面	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岗位	部分非核心生产工序、部分售后服务工作以及保安保洁服务等
法律关系方面	劳务派遣涉及三方关系，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之间的劳务派遣合同关系，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用工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之间的实际用工关系	劳务外包涉及两方关系，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之间的合同关系，承包单位与劳动者的劳动合同关系
支配与管理方面	劳务派遣供应商向发行人派遣劳动者，被派遣劳动者按发行人相关岗位要求进行工作，接受发行人直接管理	发行人将相关工作内容发包给劳务外包供应商，劳务外包供应商按合同的约定完成，具体人员用工管理由劳务外包供应商自行负责
工作成果衡量标准方面	发行人根据劳务派遣单位派遣的劳动者数量、工作内容和时间等与被派遣劳动者直接相关的要素，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服务费	由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以工作内容和 工作成果为基础进行整体费用结算
报酬支付	劳务派遣人员的薪酬福利由发行人确定，发行人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派遣费用	外包人员的薪酬由劳务外包公司决定，发行人向劳务外包公司整体支付外包劳务费，劳务外包公司向劳动者支付薪酬及缴纳社保、公积金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劳务外包主要以非生产环节用工为主，与劳务派遣用

工岗位存在较为明显的区分，且在主体资质、岗位要求、人员支配与管理、工作成果衡量标准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以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况。

四、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及规范措施，用工形式是否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特征，用工比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和选择依据，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是否混同，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一）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及规范措施，用工比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劳务派遣人数（人）	221	175	606
在册员工人数（人）	3,598	2,867	2,247
用工总量（人）	3,819	3,042	2,853
劳务派遣占用工总量比例	5.79%	5.75%	21.24%

报告期初，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用工总量 10%的情形，主要系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劳动密集型特征，存在用工需求量大、人员流动性较高的特点。为更好地优化生产组织、满足用工需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用劳务派遣的模式缓解公司短期用工压力、提升管理效率，尤其在订单量季度性增加等用工需求上升且存在招工困难时派遣用工需求更为旺盛。

针对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用工总量 10%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取如下措施降低派遣用工比例：1、扩大自主招聘以增加正式员工人数；2、吸纳熟悉生产流程、有一定生产经验的劳务派遣工为正式员工；3、通过改善员工福利待遇、提供定期技术培训等方式以增强员工粘性，减少人员流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已低于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主管部门、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书面证明或关于企业信用信息的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初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但发行

人已逐步规范整改，且报告期内未因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比例超出 10%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上述不规范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用工形式是否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特征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主要集中在辅助生产工序的操作工、物流工、厨工等岗位。前述派遣用工均为非核心、辅助性岗位，技术要求较低、对从业人员无特别的技能或资质要求，经简单培训即可上岗，可替代性较强，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规定。

（三）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和选择依据，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所属行业具有劳动密集型特征，存在用工需求量大、人员流动性较高、用工需求量根据订单及实际生产情况存在波动、各子公司生产基地所处地区招工难度不一致等特点。因此，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在选择劳务派遣公司时综合考虑劳务派遣公司的人员充足性、服务口碑、经营所在地、合作年限及资质情况等因素，选取劳务派遣公司开展合作。

发行人的主要劳务派遣公司（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前五大）基本情况如下：
（见下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合作开始时间	办公地	主要服务主体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陕西德尚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00 万元	劳务派遣服务；保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等	王鹏飞（60%）； 张正博（40%）	2020 年 6 月	陕西省宝鸡市	陕西至信	否
中山市林海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200 万元	劳务派遣业务、人力资源服务等	梁桂林（51%）， 陈丽霜（49%）	2019 年 1 月	贵州省贵阳市	贵州至信	否
宁波嘉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500 万元	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等	王杰（80%），张林青（10%），朱晓宝（10%）	2019 年 2 月	浙江省宁波市	宁波至信	否
重庆邦兴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00 万元	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等	刘建明（60%），周建军（25%），谢芳（15%）	2019 年 8 月	重庆市渝北区	至信股份	否
安徽文都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1,000 万元	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对外劳务合作等	袁中福（50%）、 张贤勇（50%）	2022 年 6 月	安徽省合肥市	安徽至信、合肥至信	否
重庆志成杰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200 万元	职业中介活动；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劳务派遣服务；人力资源管理服务等	招财猫（重庆）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100%）	2020 年 8 月	重庆市渝北区	至信股份	否
宁波合合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7 月	200 万元	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服务；劳务派遣服务等	欧阳军（51%），施周满（49%）	2022 年 2 月	浙江省宁波市	宁波至信	否
六安市承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00 万元	人力资源服务；薪酬管理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等	余磊（70%），高长安（30%）	2022 年 11 月	安徽省六安市	安徽至信	否
贵州品信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500 万元	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服务等	贵州众享人力资源有限公司（51%），高朝东（49%）	2023 年 12 月	贵州省贵阳市	贵州至信	否
重庆金蓝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00 万元	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人力资源服务等	乐海红（90%），李霞（10%）	2022 年 6 月	重庆市渝北区	至信股份	否

如上表所示，主要劳务派遣公司均具备相应经营资质，与发行人合作较为稳定，主要经营地与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相匹配，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需求选取劳务派遣公司开展合作，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主要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是否混同，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发行人的劳务外包主要以非生产环节用工为主，与劳务派遣用工岗位存在较为明显的区分，且在主体资质、岗位要求、人员支配与管理、工作成果衡量标准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的用工形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混同的情况。具体详见本题之“三、（二）3、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外协采购明细表、与主要外协供应商的业务合同、询比价审批流程单等，访谈发行人采购人员，了解发行人外协采购的主要内容、主要外协供应商的选择依据，了解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的合作模式、定价原则，分析发行人向主要外协供应商采购外协加工服务价格的公允性；

2、获取发行人劳务外包统计台账、与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外包协议、询比价审批流程单、劳务外包结算单等，访谈发行人采购部门、人资部门人员，了解发行人劳务外包涉及的主要环节、外包公司的选择依据、与外包公司结算依据，分析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服务定价的公允性，并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内容的人员薪酬进行比较分析；

3、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平台，查询主要外协供应商、主要劳务外包公司、主要劳务派遣公司的注册信息、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东结构等基本情况；

4、对主要外协供应商、主要劳务外包公司、主要劳务派遣公司进行走访或者发放调查问卷，了解并确认其主要经营办公场所所在地、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向发行人的销售占比、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

发行人代垫费用、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等；

5、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员工等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6、访谈发行人采购人员、财务人员并抽取相关会计凭证，了解发行人外协加工、劳务外包等业务合作模式，核查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7、查阅发行人的劳务派遣人员名册、劳务派遣结算凭证、劳务派遣协议，访谈人资部门人员，了解发行人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及规范措施，并取得发行人关于劳务派遣用工的书面说明文件；

8、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单位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外包协议，派遣及外包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情况（如需）；核查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单位与发行人的结算情况；

9、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主管部门、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书面证明或关于企业信用信息的报告；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通常通过询价比选等方式，综合考虑经济成本及产能、商业信用等因素选取合作的外协厂商。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选择依据合理，与发行人合作关系稳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报告期内，除为保障产品表面漆膜完整性而选择离客户较近的表处理外协加工商外，其余主要外协产商及劳务外包公司均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具有业务合理性；

2、发行人通常通过询价比选等方式，综合考虑经济成本及服务响应效率等因素选取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的选择依据合理，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合作关系稳定，不存在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除提供保安服务的重庆维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间接股东赵玉星（持有发行人 0.06%的股份）持股 30%并任监事的公司外，其余主要劳务外包公司均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人外协加工费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外协供应商以不公允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公司提供劳务服务的定价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内容的相关人员成本差异较小且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以不公允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4、发行人与主要外协供应商、劳务外包公司的合作模式及会计处理符合业务实质及会计准则的要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与自然人或非法人实体进行劳务外包业务合作的情况，与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均签署劳务外包合同；发行人不存在以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况；

5、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特征。报告期初，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用工总量 10%的情形，但已通过增加招聘正式员工、吸纳劳务派遣人员为正式员工等合理措施，降低了劳务派遣用工占比。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已低于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

6、发行人劳务派遣公司的选择依据具有合理性，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混同的情形，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的用工形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6.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拥有 16 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公司已在重庆、四川、浙江、江苏、安徽、陕西、河北、贵州、黑龙江等主要产业集群区域建立十余家零部件生产基地。

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与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内容及差异，资产、负债、技术、人员等分布情况，发行人设立各个子公司的原因、背景、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与客户所在区域是否匹配；（2）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购销或者生产环节上下游的关系，是否存在频繁的内部交易或资金往来，以及内部交易的定价情况，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入股发行人子公司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与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内容及差异，资产、负债、技术、人员等分布情况，发行人设立各个子公司的原因、背景、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与客户所在区域是否匹配

（一）发行人与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内容及差异，资产、负债、技术、人员等分布情况

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职能，以及 2024 年末资产、负债、技术、人员等情况具体如下：（见下页）

（单位：万元、人）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主营业务	主要职能	2024 年末基本情况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技术情况	员工人数
1	至信股份	母公司	汽车冲焊件的生产、销售	负责整体的业务规划、管理和运营发展，承担管理、研发、销售职能，同时也是生产基地	256,545.38	133,848.05	拥有发明专利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 51 项、外观设计专利 7 项；已获授权软件著作权 1 项	906
2	杭州至信	全资子公司	汽车冲焊件的生产、销售	发行人生产基地	52,079.94	19,636.22	拥有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5 项；与衍数自动化共同拥有发明专利 1 项；已获授权软件著作权 8 项；拥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1 项	191
3	宁波至信	全资子公司	汽车冲焊件的生产、销售	发行人生产基地	52,429.22	32,833.71	拥有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 项；与衍数自动化共同拥有发明专利 4 项；已获授权软件著作权 7 项	318
4	合肥至信	全资子公司	汽车冲焊件的生产、销售	发行人生产基地	61,732.23	45,709.39	拥有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50 项	196
5	安徽至信	全资子公司	汽车冲焊件的生产、销售	发行人生产基地	75,765.52	54,324.46	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5 项	645
6	陕西至信	全资子公司	汽车冲焊件的生产、销售	发行人生产基地	20,910.87	9,284.07	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26 项	205
7	定州至信	全资子公司	汽车冲焊件的生产、销售	发行人生产基地	38,716.58	43,538.12	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	349
8	贵州至信	全资子公司	汽车冲焊件的生产、销售	发行人生产基地	18,474.87	17,160.55	拥有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已获授	264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主营业务	主要职能	2024 年末基本情况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技术情况	员工人数
							权软件著作权 5 项	
9	黑龙江至信	全资子公司	汽车冲焊件的生产、销售	发行人生产基地	5,306.69	5,401.51	-	28
10	常州至信	全资子公司	汽车冲焊件的生产、销售	发行人生产基地	11,692.87	12,674.96	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78
11	张家口至信	全资子公司	汽车冲焊件的生产、销售	发行人生产基地	1,958.82	1,511.94	-	72
12	芜湖至信	全资子公司	汽车冲焊件的生产、销售	发行人生产基地，截至 2024 年末尚处于建设期	191.90	99.51	-	-
13	宜宾至信	全资子公司	汽车冲焊件的生产、销售	发行人生产基地，截至 2024 年末尚处于筹建期	1,485.84	-	-	-
14	金华至信	全资子公司	汽车冲焊件的生产、销售	发行人生产基地，2025 年设立，尚处于筹建期	-	-	-	-
15	大江至信	全资子公司	工装模具开发制造	主要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开发工装模具	18,283.32	7,975.45	拥有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7 项；与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共同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241
16	衍数自动化	全资子公司	机器人和 workstation 系统集成开发	主要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生产过程中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	18,713.19	9,128.51	拥有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40 项；与杭州至信共同拥有发明专利 1 项、与宁波至信共同拥有发明专利 4 项；已获授权软件著作权 18 项；拥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1 项	85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主营业务	主要职能	2024 年末基本情况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技术情况	员工人数
17	衍数贸易	全资子公司	材料购销贸易	主要为发行人及子公司采购大宗材料	14,051.48	13,437.04	-	20

注：上表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已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 16 家子公司中，至信股份母公司除负责统筹整体的业务规划和运营发展、承担研发和销售职能外，也承担生产职能；出于交付保障和运输半径考虑，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通常需在具体配套的整车厂周边配套建厂，故发行人在主要产业集聚地建立杭州至信、宁波至信、合肥至信、安徽至信、陕西至信、定州至信、贵州至信、黑龙江至信、常州至信、张家口至信、芜湖至信、宜宾至信、金华至信等 13 家生产基地。为更好地统筹各项业务发展，实现专业化分工，发行人设立大江至信从事工装模具开发制造，主要承接各生产基地模具开发生产业务；设立衍数自动化从事机器人和工作站系统集成开发，主要为各生产基地自动化生产提供技术支持；设立衍数贸易主营材料购销贸易，主要为发行人及子公司采购大宗材料。发行人根据集团组织架构和实际业务开展需要设立子公司，各子公司的设立及从事业务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二）发行人设立各个子公司的原因、背景、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与客户所在区域是否匹配

1、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的原因、背景及与客户所在区域的匹配情况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根据配套客户需要，在整车厂周边配套建厂，符合行业惯例。各子公司的设立原因、背景、主要客户配套服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初始设立原因及背景	报告期内主要服务客户	与主要客户所在区域的匹配情况
1	至信股份（母公司）	1995 年 1 月	为长安汽车重庆生产基地提供配套服务	长安汽车、长安福特、长城汽车、腾海工贸、宁德时代	靠近长安汽车、长安福特和长城汽车重庆生产基地、宁德时代宜宾生产基地、腾海工贸
2	杭州至信	2013 年 8 月	为长安福特杭州分公司提供配套服务	长安福特、吉利汽车、广汽乘用车	靠近长安福特杭州生产基地、吉利汽车余姚生产基地、吉利汽车杭州生产基地、广汽乘用车杭州生产基地
3	宁波至信	2016 年 7 月	为吉利汽车提供配套服务，兼顾杭州至信产能协同	理想汽车、吉利汽车	靠近吉利汽车宁波生产基地、吉利汽车余姚生产基地、理想汽车常州生产基地
4	合肥至信	2014 年 8 月	为合肥长安提供配套服务	蔚来汽车、长安汽车	靠近蔚来汽车合肥生产基地、长安汽车合肥生产基地
5	安徽至信	2021 年 11 月	就蔚来汽车与合肥至信产能协同	经合肥至信配套服务蔚来汽车	靠近蔚来汽车合肥生产基地、长安汽车合肥生产基地
6	陕西至信	2016 年 10 月	为宝鸡吉利提供配套服务	吉利汽车、比亚迪	靠近吉利汽车宝鸡生产基地、比亚迪西安生产基地
7	定州至信	2003 年 10 月	为河北长安提供配套服务	长安汽车、理想汽车、吉利汽车	靠近北京长安、河北长安生产基地、理想汽车北京生产基地、吉利汽车张家口生产基地
8	贵州至信	2017 年 3 月	为吉利汽车贵阳生产基地提供配套服务	吉利汽车	靠近吉利汽车贵阳生产基地
9	黑龙江至信	2010 年 5 月	为长安汽车哈尔滨生产基地提供配套服务	云枫汽车	靠近云枫汽车哈尔滨生产基地
10	常州至信	2023 年 8 月	就理想汽车与宁波至信产能协同	经宁波至信配套服务理想汽车	靠近理想汽车常州生产基地
11	张家口至信	2024 年 1 月	就张家口吉利与定州至信产能协同	经定州至信配套服务张家口吉利	靠近吉利汽车张家口生产基地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初始设立原因及背景	报告期内主要服务客户	与主要客户所在区域的匹配情况
12	芜湖至信	2024 年 3 月	为奇瑞汽车芜湖生产基地提供配套服务	截至 2024 年末尚未正式投产	靠近奇瑞汽车芜湖生产基地
13	宜宾至信	2024 年 12 月	为宁德时代宜宾生产基地及奇瑞汽车宜宾生产基地提供配套服务	截至 2024 年末尚未正式投产	靠近宁德时代宜宾生产基地、奇瑞汽车宜宾生产基地
14	金华至信	2025 年 3 月	就零跑汽车金华生产基地与杭州至信产能协同	2025 年设立，尚未正式投产	靠近零跑汽车金华生产基地
15	大江至信	2004 年 11 月	承接各生产基地模具开发生产业务	内部交易为主	靠近母公司所在地，便于统筹管理及技术交流
16	衍数自动化	2018 年 6 月	为各生产基地提供自动化生产整体解决方案	内部交易为主	靠近母公司所在地，便于统筹管理及技术交流
17	衍数贸易	2005 年 3 月	统筹采购大宗原材料	内部交易	位于母公司所在地，便于统筹管理

发行人经综合考虑各整车厂客户厂区分布和内部产能协同后规划生产基地，各生产基地客户辐射范围合理，与主要客户所在区域相匹配。部分基地存在冲压和焊接工艺产能协同，以便在发挥规模效应的同时保障物流交付能力并及时响应客户需求。

2、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1）多点布局，实现资源整合和协同效应

出于降低运输成本、缩短供货周期、提高协同能力的目的，汽车产业通常以整车厂为核心，并在邻近区域内搭建配套产业集群。截至目前，我国已形成长三角、珠三角、长江中游、京津冀、山东半岛、成渝、东北等汽车产业集群。发行人在重庆、四川、江苏、安徽、浙江、贵州、陕西、河北、黑龙江等多个重要省份设立生产基地，业务范围涵盖全国，有利于在不同地区实现资源整合和优化配置，从而更好地发挥规模效应及内部协同效应，集中研发能力，进一步拓展辐射范围内客户，实现资源的快速调度和高效利用，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增强抗风险能力，持续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发挥区位优势，提升交付能力及快速响应能力，深化协同开发

汽车零部件经焊接成为总成件后，通常外观形状较为复杂、产品体积较大、长途运输易碰撞变形、锈蚀或污损，运输成本较高。为充分保障物流交付和产品质量，整车厂客户通常要求零部件供应商在其厂区周边配套建厂。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及自身发展规划，在主要客户生产基地周边或汽车产业主要聚集区设立生产基地，一方面能够减少产品运输距离，降低运输成本和运输过程产品损耗，充分保障交付及时性和质量稳定性；另一方面能够具备更快响应市场需求变化的能力，与客户及时沟通、积极迅速满足客户需求，深度参与客户产品协同开发，为客户提供高效、优质的配套服务，提升公司的服务质量、客户粘性及其竞争力。

综上，发行人根据客户分布、产能协同、新客户拓展预期等设立生产基地，子公司分布与客户分布相匹配，具备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二、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购销或者生产环节上下游的关系，是否存在频繁的内部交易或资金往来，以及内部交易的定价情况，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入股发行人子公司的情况

（一）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购销或者生产环节上下游的关系

发行人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依据各自定位及具体职能开展业务，存在一定的内部购销关系，主要系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产品、委托加工服务、原材料的购销，以及大江至信、衍数自动化与母公司、其他子公司之间冲压模具及机器人购销，主要交易行为如下：

序号	交易内容	业务关系及交易背景
1	产品	（1）发行人各主体间存在产能协同，部分生产基地无冷冲压、热成型产线，由邻近生产基地完成冲压工序后，购入冲压半成品继续进行焊接加工；（2）部分子公司将生产加工完成的产成品销售给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后统一对外销售；（3）出于规模效应考虑，部分半成品零部件由部分生产基地集中生产，再销售给其他生产基地继续加工生产
2	委托加工服务	部分生产基地产能不足或缺少设备时，或出于运输半径考虑，委托客户邻近生产基地协助生产
3	原材料	（1）衍数贸易将集中采购的原材料销售至各生产基地；（2）出于统筹管理考虑，存在生产基地间原材料调配情形
4	冲压模具	大江至信将其开发制造的冲压模具销售至各生产基地
5	机器人	衍数自动化将调试完成的自动化机器人销售至各生产基地

序号	交易内容	业务关系及交易背景
6	其他	（1）设备搬迁，采用购销方式；（2）衍数贸易租赁母公司办公场所；衍数自动化租赁大江至信厂房及办公场所

（二）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及定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主要内部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至信股份（母公司）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产品及服务购销	13,217.16	4,613.96	10,377.73
		材料购销	610.94	982.18	619.50
		工装模具购销	2,676.13	-	296.17
		其他	2,659.66	853.17	66.10
杭州至信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产品及服务购销	4,039.13	5,478.55	4,721.42
		材料购销	14.92	57.57	575.84
		工装模具购销	553.47	-	-
		其他	92.99	59.67	35.65
宁波至信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产品及服务购销	18,553.00	20,294.71	9,752.35
		材料购销	800.04	518.14	21.86
		工装模具购销	983.59	38.05	43.80
		其他	26.10	45.37	0.76
合肥至信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产品及服务购销	1,482.75	2,381.18	810.66
		材料购销	515.98	348.12	24.31
		其他	3.23	-	-
安徽至信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产品及服务购销	45,722.09	22,449.60	-
		材料购销	225.39	167.06	-
		其他	12.94	16.37	-
陕西至信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产品及服务购销	8,819.07	5,993.87	-
		材料购销	102.82	34.97	92.95
		工装模具购销	-	17.70	-
		其他	-	2.92	3.19
定州至信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产品及服务购销	21,545.80	4,884.66	3,067.40
		材料购销	48.15	56.73	0.66
		工装模具购销	1,466.79	-	-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	136.95	5.04	11.15
贵州至信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产品及服务购销	72.79	54.18	153.03
		材料购销	43.49	5.60	7.08
		其他	-	191.85	1.22
黑龙江至信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产品及服务购销	0.49	0.58	5.72
		材料购销	-	1.03	-
		其他	-	-	1.18
常州至信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产品及服务购销	1,477.13	0.58	-
		材料购销	2.51	-	-
芜湖至信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其他	49.12	-	-
张家口至信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产品及服务购销	1,388.83	-	-
大江至信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产品及服务购销	448.03	247.94	372.70
		材料购销	212.51	178.97	129.08
		工装模具购销	11,200.29	20,176.75	17,032.10
		其他	556.08	1,277.04	321.69
衍数自动化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产品及服务购销	-	6.00	4,393.34
		材料购销	811.81	1,545.78	962.44
		机器人购销	15,567.50	11,220.81	5,849.39
衍数贸易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材料购销	66,600.47	27,890.45	18,680.41
		其他	-	129.91	395.00
河北至信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产品及服务购销	-	-	665.15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主要系根据生产安排、经营需求等发生的产品购销、委托加工、材料购销、工装模具购销、机器人工作站购销等。

发行人已制定《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定价表》《至信股份各子公司间调转零件、原材料运费结算明细表》等内部制度，对内部关联交易的审批流程、价格确定、合同签署等环节予以规范。内部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统一的定价表执行，其中产成品购销价格根据其最终销售价格确定；半成品和委托加工服务购销价格由母公司综合考虑各工序材料成本、平均加工成本后统筹

确定定价表，各子公司参照定价表执行；临时调配的材料购销价格根据原采购成本确定；衍数贸易集中采购的原材料购销价格根据实际采购成本和固定加价金额确定；大江至信工装模具购销价格根据不同类型模具制造成本，按照统一定价原则确定；设备购销价格根据账面价值确定。总体而言，发行人内部交易定价合理，内部交易金额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合并报表范围进行合并抵销。

（三）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资金往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付款方	收款方	主要交易内容	资金往来金额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至信股份（母公司）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内部购销、设备、模具转让、其他往来款、投资款	128,271.69	177,557.08	165,738.92
杭州至信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内部购销、设备、模具转让、其他往来款	14,994.69	30,098.80	26,667.79
宁波至信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内部购销、设备、模具转让、其他往来款	26,085.57	20,465.65	11,942.41
合肥至信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内部购销、设备、模具转让、其他往来款	49,227.60	30,383.30	10,853.87
安徽至信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内部购销、设备、模具转让、其他往来款	26,695.67	21,471.14	500.00
陕西至信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内部购销、设备、模具转让、其他往来款	23,830.52	9,058.84	6,869.55
定州至信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内部购销、设备、模具转让、其他往来款	19,171.38	8,552.14	7,130.94
贵州至信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内部购销、设备、模具转让、其他往来款	4,056.78	877.94	4,660.78
黑龙江至信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内部购销、设备、模具转让、其他往来款	948.22	-	200.00
常州至信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内部购销、设备、模具转让、其他往来款	27.00	332.23	-
张家口至	合并范围	内部购销、设备、	1,187.50	-	-

付款方	收款方	主要交易内容	资金往来金额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信	内其他主体	模具转让、其他往来款			
大江至信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内部购销、设备、模具转让、其他往来款	1,418.79	15,223.70	10,943.78
衍数自动化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内部购销、设备、模具转让、其他往来款	5,393.42	18,818.59	3,720.33
衍数贸易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其他往来款	7.20	12,013.17	24,735.78
宜宾至信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其他往来款	3.19	-	-
河北至信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其他往来款	-	1,311.39	54.67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存在较多资金往来，除上文提及的产品及服务购销、材料购销、设备购销等内部交易外，还存在投资款和其他往来款等资金往来情形。其中，报告期初期母子公司、各子公司间存在转贷及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交易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三）报告期内的内控瑕疵及整改情况”披露。除前述内控瑕疵外，报告期内，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与内部交易情况和实际经营需求相匹配。

（四）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入股发行人子公司的情况

自各子公司设立至今，发行人各子公司均不存在外部股东，不存在客户、供应商入股发行人子公司的情况。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主要财务数据、人员花名册及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查验了发行人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的产权证书；

2、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设立各个子公司的原因、背景、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了解各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购销或者生产环节上下游的关系以及《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定价表》《至信股份各子公司间调转零件、原材料运费结算明细表》等内部制度；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各子公司主要客户生产基地所在区域，并通过公开渠道检索核对确认；

4、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内部交易明细表、现金流量表、银行流水，了解发行人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各子公司生产基地主要基于交付保障和运输半径考虑设立，与主要客户所在区域相匹配，同时发行人基于业务统筹发展及专业化分工需要设立大江至信、衍数自动化、衍数贸易等三个子公司，各子公司的设立及从事业务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存在内部购销关系及资金往来，内部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报告期内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为产品及服务购销、材料购销、机器人及模具购销、设备及模具转让、其他往来款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子公司均不存在外部股东，不存在客户供应商入股发行人子公司情形。

17.2 关于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拟分别投入 37,524.28 万元、19,278.98 万元、46,145.59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重庆基地、宁波基地、安徽基地的冲焊生产线扩产能及技术改造项目，并补充流动资金 3 亿元。

请发行人披露：重庆基地、宁波基地、安徽基地的冲焊生产线扩产能及技术改造项目目前建设情况，上述项目与现有产能的定位差异，实施上述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一、请发行人说明重庆基地、宁波基地、安徽基地的冲焊生产线扩产能及技术改造项目目前建设情况，上述项目与现有产能的定位差异**

发行人重庆基地、宁波基地、安徽基地的冲焊生产线扩产能及技术改造项目目前建设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项目建设地	新增产能 (万套/ 年)	主要目标客户	目前建设情况
冲焊生产线扩产能及技术改造项目（重庆基地）	37,524.28	重庆	144.60	长安汽车以及辐射范围内其他客户	冷冲产线处于设备安装阶段；热成型产线处于设备设计阶段
冲焊生产线扩产能及技术改造项目（宁波基地）	19,278.98	浙江宁波	44.00	吉利汽车、理想汽车以及辐射范围内其他客户	冷冲产线处于设备安装前的基础施工阶段；热成型产线处于设备设计阶段
冲焊生产线扩产能及技术改造项目（安徽基地）	46,145.59	安徽六安	51.39	长安汽车、奇瑞汽车、大众以及辐射范围内其他客户	处于产线设计以及先期基础施工阶段

发行人重庆基地、宁波基地、安徽基地的募投项目均属于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的产能扩建及技术改造项目，是对发行人现有产能的补充以及面对行业轻量化、智能化发展趋势的技术升级改造，具体体现在：

1、募投项目的产能建设，一方面用于满足现有客户群体的产品扩产或改型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对生产基地辐射范围内核心客户的供货能力；另一方面是基于当前的客户拓展情况以及新增项目定点情况，满足未来新客户和新车型需求。

2、通过引入标准化柔性机器人工作站以及智能化装备集成，进一步推动公司生产流程向高效、节能、高精度方向转型，契合行业“轻量化+智能化”发展趋势，亦能提升交付产品的质量稳定性以及员工的操作安全保障。

二、实施上述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一）冲焊生产线扩产能及技术改造项目的必要性****1、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提升核心客户的配套能力**

随着我国城镇化水平的提升和经济的快速发展，国内居民购买力持续增强，尤其近年来叠加政府购置税减半、促汽车消费等政策，我国汽车产销量持续攀

升，也同步带动汽车零部件行业需求的提升。面对下游市场的蓬勃发展，公司需要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以扩大产能规模以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提升核心客户的配套能力，从而提升自身的市场份额与竞争力。

此外，近年来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汽车产业链的原有竞争格局正在不断变革，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1年至2024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由350.72万辆增长至1,286.6万辆，渗透率由13.4%增长至40.9%，预计2027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将突破2,000万辆。在国内汽车产业尤其是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的市场背景下，公司亟需进一步强化生产能力，优化生产工艺，提升智能化水平，通过扩大产能规模以及技改以紧紧把握未来持续增长汽车零部件配套需求。

2、提高冲焊件产品产能，缓解公司产能瓶颈

稳定的产品供应能力是整车企业选择供应商的关键考核因素，随着公司稳定运营，市场需求持续提升，重庆、浙江宁波、安徽六安等主要基地已进入生产瓶颈期，由于现有设备已使用较长时间，且关键工序如热成型工序所使用的热成型线存在产能限制，目前的生产能力难以满足旺季客户需求，亟需通过技术改造及新设备投入进一步开发公司现有生产能力，缓解订单增加导致的高生产负荷。此外，公司正有序进行基地辐射范围内的新客户开发，公司亦需通过产能扩大及技改以解决当前产能不足的问题，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保证公司供货能力及质量稳定性，增强订单承接能力，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和行业知名度。

在上述背景下，公司将依托现有基地，以智能化、数字化作为生产线建设方向，以智能化设备及数字化平台提高产品生产效率，实现产品扩能，同时提高设备稼动率，缓解公司产能瓶颈，为公司增强市场竞争力奠定良好的基础。

3、丰富公司产品类型，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

丰富的产品支撑是企业业务持续稳定增长的基础，近年来公司结合客户需求，通过自主开发陆续拓展了众多新能源汽车冲焊件产品，在行业内取得了良好的口碑基础。然而汽车行业产品迭代快速，基于汽车冲焊零部件产品定制化的生产特点，零部件企业应根据下游客户整车制造商的定制要求同步进行模具开发、制定工艺路线并组织生产，从开发端即参与产品升级。

本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供应能力，根据客户需求开发更优质的定制化产品，丰富大型总成件、高强度结构件及中大型结构件等产品类型，优化公司自身产品体系，同时通过客户反馈反向赋能公司产品与技术，促进产品迭代及工艺技术提升，促进公司业务链良性发展。

（二）冲焊生产线扩产能及技术改造项目的合理性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在新能源汽车需求及国家节能环保政策推动下，汽车冲焊件产品市场将继续扩大。近年来，国家出台了《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等一系列的产业政策，为我国汽车工业及汽车零部件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此外，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我国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长期以来受到政府的高度重视，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和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政策，对新能源汽车整车、关键零部件等领域的发展产生了重要的推动作用。上述政策为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公司的募投项目亦顺应行业“轻量化+智能化”发展趋势，优化自身产能布局，进一步推动公司生产流程向高效、节能、高精度方向转型。

2、丰富的技术积累为项目实施奠定基础

公司在多年的生产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基础，专业制造汽车冷冲压件、热成型件与焊接部件，具有汽车全车冲焊件开发及生产经验。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获得中国机械制造工艺协会科学技术奖、专精特新“小巨人”、重庆市“专精特新”企业、重庆市数字化车间（乘用车车身热成型结构件加工）、企业技术中心等荣誉。公司拥有自己的技术团队，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境内专利 336 项，其中 49 项发明专利。先后通过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ISO45001 证书、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 证书、质量管理体系 IATF16949 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等多项质量体系认证。综上，成熟丰富的技术积累及完善的质量体系认证为本项目顺利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3、优质的客户群体为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经过多年不断地探索和拓展，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良好的管理、优良的服务与品质，与行业客户保持着长期密切的合作关系和坚实的互信基础。公司已成为长安汽车、吉利汽车、蔚来汽车、长安福特、理想汽车和比亚迪等国内大型知名整车制造商的一级供应商，同时也是宁德时代、英纳法、伟巴斯特等知名零部件供应商的配套合作伙伴。随着公司专业技术人才及经营管理团队的不成熟和稳定，公司产品品质、良率、交期、售后服务等方面也获得了客户肯定和认可，与上述客户建立了良好、稳固的合作关系，在获得其后续车型或其他车型相关零部件订单时也更具优势。同时，公司多年来持续跟踪挖掘客户对产品的最新需求，积极参与客户产品研发，不断拓宽产品的新兴应用领域，同时公司亦积极与国内外下游厂商进行接触，拓展潜在客户群体，稳定长期的优质客户资源和丰富的客户资源储备为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三）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有利于缓解营运资金压力

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除需要较大的固定资产投资外，企业在日常运营中的原料采购、人员开支等所需的运营资金需求较大。同时，市场开拓及新品开发需求的提升亦对公司的研发支出及业务支持费用等提出一定的资金需求。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其生产运营中所需的流动资金将进一步增加。

2、有利于降低负债水平

2022 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率维持在 60%左右，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因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主要依靠银行借款筹措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规模综合考虑了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情况、公司资产负债率等指标，补充流动资金一定程度上能够减轻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发行人根据销售百分比法测算公司 2025 至 2027 年的流动资金缺口，具体流动资金缺口测算方法如下：

1、以 2024 年度为预测的基期，公司最近三年（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作为预测期的年度收入增长率指标，对 2025 至 2027 年度的收入进行预测；

2、假设发行人 2025 年至 2027 年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与营业收入保持较稳定的比例关系，根据公司最近三年（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比重的平均值进行预测，即发行人 2025 年至 2027 年各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各年估算营业收入*报告期三年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平均比重。

根据上述假设，发行人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基期 （2024 年 度）	2022 年度- 2024 年度平 均占比	2025E	2026E	2027E
营业收入	308,786.52	100.00%	370,543.82	444,652.59	533,583.11
货币资金	15,432.03	6.92%	25,626.45	30,751.73	36,902.08
应收票据	2,633.03	1.31%	4,855.95	5,827.14	6,992.57
应收账款	113,268.07	38.05%	141,005.83	169,207.00	203,048.40
应收款项融资	4,766.38	1.50%	5,553.76	6,664.51	7,997.41
预付款项	9,540.93	3.49%	12,915.54	15,498.65	18,598.38
其他应收款	331.40	0.11%	399.21	479.05	574.86
存货	43,012.30	15.37%	56,963.82	68,356.58	82,027.90
合同资产	33.64	0.01%	44.23	53.08	63.70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89,017.77	-	247,364.79	296,837.75	356,205.30
应付票据	0.00	0.58%	2,144.99	2,573.98	3,088.78
应付账款	65,604.81	23.53%	87,190.94	104,629.12	125,554.95
预收账款	57.46	0.02%	65.01	78.01	93.62
合同负债	9,043.18	3.55%	13,157.43	15,788.92	18,946.70
应付职工薪酬	6,833.22	2.22%	8,241.11	9,889.33	11,867.20
应交税费	6,718.31	2.64%	9,790.38	11,748.46	14,098.15
其他应付款	1,097.31	0.42%	1,552.82	1,863.38	2,236.05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89,354.30	-	122,142.67	146,571.21	175,885.45
流动资金占用额	99,663.47	-	125,222.12	150,266.54	180,319.85

项目	基期 (2024 年 度)	2022 年度- 2024 年度平 均占比	2025E	2026E	2027E
营运资金缺口			80,656.38		

注 1：经营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除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存货+合同资产；

注 2：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除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

注 3：上述关于 2025 至 2027 年度营业收入的预测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流动资金缺口所用，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根据上述测算，发行人 2025 年至 2027 年营运资金缺口将达到 80,656.38 万元，本次计划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万元具有一定合理性。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背景、必要性和可行性，募投项目的建设规模、产品方案、工艺技术及设备方案等；
- 2、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募投项目的论证依据和过程，包括行业发展趋势、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情况、与公司目前产能建设的差异情况、公司的产能消化措施以及募投项目目前的建设情况等；
-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了解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状况，复核发行人流动资金缺口测算依据与测算过程。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重庆基地、宁波基地、安徽基地的冲焊生产线扩产能及技术改造项目根据公司的产能规划安排处于产线设计、前期基础工程施工或部分产线设备的安装阶段；上述项目是发行人对现有产能的补充以及面对行业轻量化、智能化发展趋势的技术升级改造，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 2、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扩大经营规模的重要资金保障，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本次计划募集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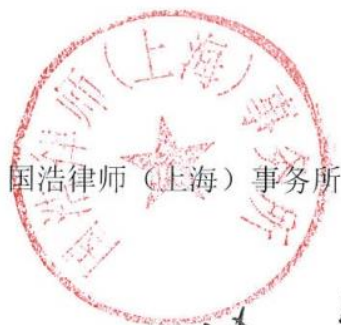
金补充流动资金规模是基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形成资金缺口的谨慎预测，具有合理性。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徐 晨



马敏英



谢嘉湖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楼 邮编：200085
25-28/F, Suhe Centre, 99 North Shanxi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200085,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 言	5
第二节 正 文	6
第一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更新部分	6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三、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7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五、发行人的设立	11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七、发起人和股东	12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九、发行人的业务	15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75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4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4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5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6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87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1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8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98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8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1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01
二十四、结论意见	105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部分	106

1.关于股权结构.....	106
3.关于客户.....	107
5.关于外协加工与劳务外包.....	132
16.关于子公司.....	152
17.2 关于募投项目.....	164
第三节 签署页	17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期间
补充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期间
补充事项期间	指	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间的期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律师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律师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本所律师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原法律意见	指	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统称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00Z3669 号）
《内控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00Z3668 号）
《纳税专项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200Z1016 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依据与至信股份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徐晨律师、马敏英律师、谢嘉湖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就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中所涉问题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补充报告期、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包括两个部分，即原法律意见更新部分、问询函回复更新部分。

第一节 引 言

- 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提及的事项，仍适用原法律意见的相关结论。
- 二、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三、除非另有说明或根据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原法律意见的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正 文

第一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更新部分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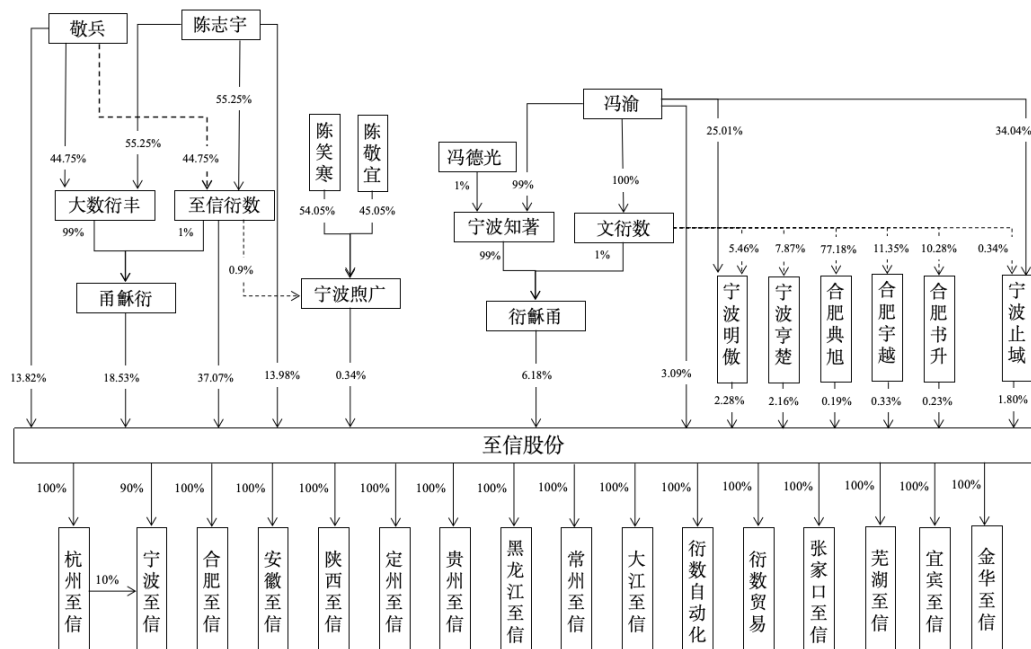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信息与原法律意见“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的基本信息”中陈述的内容一致，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此外，本所律师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

（二）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仍为 17,000 万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13 名，下设全资子公司 16 家，其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及授权董事会处理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此，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中详细陈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三、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三、发行人的主体资格”中详细论述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是一家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划分为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采用面额股，每股面值 1 元，金额相等，并采用股票的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为面额股，每股面值 1 元，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具体发行价格将在不低于票面金额的基础上通过询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作出决议，符合

《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关于发行新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聘请了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及工作制度，各组织机构运行情况良好。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之净利润数额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分别实现净利润 5,225.21 万元、11,968.83 万元、18,472.25 万元、8,717.53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申万宏源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

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且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控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且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具体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从事汽车冲焊件以及相关模具的开发、加工、生产和销售业务，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情况，并获得了全体现有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超越《公司章程》载明的和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且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所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所律师通过检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及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阅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走访相关主管部门等方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核查，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

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并审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条件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五）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一节所述，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和标准。因此，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如前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7,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具体如下：

（1）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之净利润数额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分别实现净利润 5,225.21 万元、11,968.83 万元、18,472.25 万元、8,717.5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

（2）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673.16 万元、39,091.22 万元、41,934.54 万元、22,700.51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

（3）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09,106.94 万元、256,352.04 万元、308,786.52 万元、160,414.75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六）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五、发行人的设立”中详细陈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与原法律意见“六、发行人的独立性”中陈述的内容一致，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七、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七、发起人和股东”中详细陈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

（一）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起人未发生变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起人合肥宇越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存在变更，合肥宇越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1、合肥宇越

名称	合肥宇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8PDGTC1Q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55 号综合楼 3-3268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文衍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出资额	388.0512 万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直接持有 566,065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 0.33%
出资方式	净资产折股

根据合肥宇越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宇越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文衍数	44.04	11.35%
2	熊锋	14.40	3.71%
3	周征	14.40	3.71%
4	敖升黎	12.00	3.09%
5	陈德建	12.00	3.09%
6	况克艳	12.00	3.09%
7	潘明亮	12.00	3.09%
8	王叶青	12.00	3.09%
9	向长江	12.00	3.09%
10	杨静	12.00	3.09%
11	赵耀民	12.00	3.09%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2	岑姣姣	10.29	2.65%
13	陈波	10.29	2.65%
14	陈学双	10.29	2.65%
15	李林峰	10.29	2.65%
16	梁伟娟	10.29	2.65%
17	童季冬	10.29	2.65%
18	杨雪	10.29	2.65%
19	易忠全	10.29	2.65%
20	曹锋	9.00	2.32%
21	贺浹轩	9.00	2.32%
22	李棋	9.00	2.32%
23	李延丰	9.00	2.32%
24	梁代玮	9.00	2.32%
25	王潇	9.00	2.32%
26	谢彩容	9.00	2.32%
27	张文宇	9.00	2.32%
28	吴相进	8.00	2.06%
29	秦建波	7.20	1.86%
30	王志超	7.20	1.86%
31	徐尧燕	7.20	1.86%
32	许鹏	7.20	1.86%
33	张祥栋	7.20	1.86%
34	史平均	5.76	1.48%
35	赵宏伟	5.76	1.48%
36	田建平	5.04	1.30%
37	冯国平	4.32	1.11%
合计		388.05	100.00%

（二）发起人的资产投入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起人的资产投入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现有股东

1、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13 名。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合肥宇越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存在变更，变更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

2、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文衍数持有合肥宇越的财产份额变更为 11.35%以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现有股东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现有股东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合肥宇越合伙人的出资变更外，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入股情况、股份锁定安排等事项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5 家员工持股平台，具体如下：

序号	员工持股平台	现有员工人数 (名)	平台持有发行人股 份数(股)	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 的持股比例
1	宁波明傲	13	3,884,386	2.28%
2	宁波亨楚	30	3,665,968	2.16%
3	合肥宇越	36	566,065	0.33%
4	合肥书升	31	383,272	0.23%
5	合肥典旭	5	318,847	0.19%
合计		116	8,818,538	5.19%

补充事项期间，共有 1 名激励员工因离职等原因退伙，有关份额均按照合伙协议及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转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文衍数持有。具体情况如下：

出让人	受让人	持股平台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 (万元)	合伙份额转让时间
张清	文衍数	合肥宇越	8.00	8.79	2025 年 6 月

上述份额变动情况符合《重庆至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相关合伙协议的约定。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详细陈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的业务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所述，发行人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注册于中国重庆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 16 家全资子公司，无分支机构，上述经营主体所从事业务构成发行人的全部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的业务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除部分产品出口外，未在中国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的业务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化情况与原法律意见“九、发行人的业务”之“（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化情况”中陈述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冲焊件以及相关模具的开发、加工、生产和销售业务。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60,414.75	308,786.52	256,352.04	209,106.94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51,804.56	288,727.13	237,273.80	191,009.22
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	94.63%	93.50%	92.56%	91.35%

由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许可、资质证书和认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许可、资质证书和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批准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至信股份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51100100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重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2023.10.16	三年
2	大江至信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51100651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重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2022.10.12	三年
3	衍数自动化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51100341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重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2023.10.16	三年
4	杭州至信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3003947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2.12.24	三年
5	宁波至信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3100917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 宁波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2023.12.08	三年
6	合肥至信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34004493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4.11.28	三年

2、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向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查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海关备案编码	经营类别	报关有效期
1	至信股份	50052602LU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99.12.31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排污单位名称	登记编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有效期
1	至信股份	9150000050430952XP001X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长惠路 29 号	2023.08.28-2028.08.27
2	至信股份	9150000050430952XP002X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工业园区 B 区园区大道 13 号	2025.08.28-2025.08.27
3	大江至信	91500113768863743G001X	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敬业路 6 号 3 幢整幢	2020.11.05-2025.11.04
4	杭州至信	9133010007730765XE001W	杭州江东本级区块前进工业园丰悦路 666 号	2025.02.25-2030.02.24
5	杭州至信	9133010007730765XE002W	杭州江东本级区块前进工业园丰悦路 1088 号	2025.01.22-2030.01.22
6	杭州至信	9133010007730765XE003Y	杭州市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三丰路 129 号	2025.08.27-2030.08.26
7	宁波至信	91330201MA282BQ63P001W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福轩路 89 号	2023.10.11-2028.10.10
8	常州至信	91320412MACR3BC7N001W	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淹城南路 567 号	2023.12.29-2028.12.28
9	合肥至信	913401003956610483002W	合肥市高新区响洪甸路 960 号	2025.03.21-2030.03.20
10	安徽至信	91341502MA8NC2XU9G001W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经济开发区长淮路以南、西湖路以东、山源路以北、新阳大道以西地块	2022.08.02-2027.08.01
11	陕西至信	91610301MA6X99H93T001Z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区高新三十一路 68 号	2023.09.22-2028.09.21
12	定州至信	91130682755468955H001X	定州经济开发区祥园路 8 号\定州市经济开发区银河大道 20 号	2025.03.11-2030.03.10
13	河北至信	91130681MA0ET4412B001W	河北省保定市涿州市高新区朝阳东路 274 号	2021.04.06-2026.04.05
14	贵州至信	91520115MA6DY25D9G001Z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华镇吉利汽车配套厂房一期建设项目 1 号厂房	2025.02.28-2030.02.27
15	黑龙江至信	91230199552621817R001X	哈尔滨市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松花路 29 号	2025.06.17-2030.06.16
16	张家口至信	91130705MAD8T498XN001W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南山汽车产业基地南山大道 1 号内 6 号、7 号厂房	2024.06.04-2029.06.03
17	金华至信	91330703MAEGIJXW6L001Z	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田园二号产业园 3 号厂房	2025.09.05-2030.09.04

4、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许可项目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至信股份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渝两江城排水证字第 2024-012 号	2024.02.23-2029.02.22	重庆两江新区城市管理局
2	至信股份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津珞园 2024 字第 001 号	2024.03.08 - 2029.03.08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发展中心
3	大江至信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渝北住建排 2020 字第 138 号	2020.11.10-2025.11.10	重庆市渝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4	杭州至信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浙 33010315 字第 0301 号	2021.09.24-2026.09.23	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
5	杭州至信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浙 33010315 字第 0559 号	2024.11.25-2029.11.24	杭州市钱塘区行政审批局
6	杭州至信	雨污水纳管证明	同意纳入园区雨污水管网系统	-	-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前进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指挥部规划建设处
7	宁波至信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浙字第 1928 号	2024.03.01-2029.02.28	宁波前湾新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8	常州至信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苏 2024 字第 91（B）号	2024.01.29-2029.01.28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9	合肥至信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合高排许字第 2024003 号	2024.03.21-2029.03.21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
10	安徽至信	证明	项目雨、污水管网验收合格	-	-	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
11	定州至信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定行审城排许字第 22062 号	2022.08.24-2027.08.23	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许可项目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2	贵州至信	临时排水（污、雨）许可证	连接市政排水管网排放生活污水、雨水	观排水（临）字[2025]第 005 号	2025.03.22-2026.03.21	贵阳市观山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3	黑龙江至信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哈平水务排字第 2024-003 号	2024.03.20-2029.03.19	哈尔滨市平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	张家口至信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怀行审排水字 2025 第 001 号	2025.01.10-2030.01.09	怀安县行政审批局

注 1：上述第 2、6、14 项证书的排水户系租赁地块出租方；
注 2：上述第 10 项证明，系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安徽至信建设的年产 100 万台套汽车零部件一期项目雨、污水管网按规划方案实施雨、污水分流，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流入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同意验收合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陕西至信未取得排水许可证。

根据陕西至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陕西至信项目的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分离后并经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由此，陕西至信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对外排放的废水，其排入排水管网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未取得排水许可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出具《证明》，“陕西至信未取得排水许可证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因此受到本单位要求停工停产、搬迁拆除等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的行政措施，亦不会因此受到本单位作出的行政处罚”。

根据《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报告期内，陕西至信在生态环境保护、水资源保护等 15 个领域中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陕西至信未收到当地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放城镇污水或要求采取治理措施等的要求或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陕西至信项目生产工艺不产生对外排放的废水，未取得排水许可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5、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认证标准	证书/通知编号	有效期	认证部门
1	杭州至信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杭 AQBJXIII202500249	2025.03 至 2028.03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
2	宁波至信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制造）	宁 AQBJXIII202300599	2023.08.01-2026.07.31	宁波市应急管理局

此外，根据主管部门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大江至信、合肥至信、陕西至信已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认证，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认证标准	公示日期	主管部门
1	至信股份	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2025.02.08	重庆市江北区应急管理局
2	大江至信	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2024.09.26	重庆市渝北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3	合肥至信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	2024.12.23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4	陕西至信	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三级标准化企业	2025.04.27	宝鸡市应急管理局

注：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的规定，企业标准化等级有效期为 3 年。

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认证项目	认证依据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至信股份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 16949:2016	车身冲压件和焊接件的制造（不包括产品设计）	01111019855/01	2023.08.07-2026.08.06
2	大江至信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ISO 9001:2015	汽车冷冲压模具和热冲压模具的设计和制造	011001933564	2024.12.04-2027.12.03
3	大江至信	德国汽车工业协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VDA 6.4:2017	汽车冷冲压模具和热冲压模具的设计和制造	011101933564	2024.11.29-2027.11.28
4	衍数自动化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 9001:2015	冲压机械手，焊接工作站/设备的设计、组装与销售	21625Q9183R0M	2025.04.07-2028.04.06

序号	企业名称	认证项目	认证依据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5	杭州至信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 16949:2016	车身冲压件和焊接件的制造（不包括产品设计）	01111019855/05	2024.02.18-2027.02.17
6	宁波至信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 16949:2016	冲压件及焊接件的制造（不包括产品设计）	01111019855/03	2022.12.04-2025.12.03
7	常州至信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 16949:2016	焊接件的制造（不包括产品设计）	01111019855/09	2025.02.27-2028.02.26
8	合肥至信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 16949:2016	冲压件和焊接件的制造（不包括产品设计）	01111019855/02	2024.07.02-2027.07.01
9	安徽至信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 16949:2016	冲压件和焊接件的制造（不包括产品设计）	01111019855/08	2024.02.18-2027.02.17
10	陕西至信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 16949:2016	车身冲压件和焊接件的制造（不包括产品设计）	01111019855/07	2025.01.25-2028.01.24
11	定州至信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 16949:2016	车身冲压件、焊接件的制造（不包括产品设计）	01111019855/04	2024.09.09-2027.09.08
12	贵州至信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 16949:2016	车身焊接件的制造（不包括产品设计）	01111019855/06	2022.12.16-2025.12.15

7、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认证依据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至信股份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汽车冲压件和焊接件的制造及相关管理活动	00123E33450R1M/5000	2023.09.06-2026.09.28
2	杭州至信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汽车冲压件和焊接件制造及相关管理活动	00125E30927R2M/5000	2025.03.26-2028.03.28
3	宁波至信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汽车冲压件、焊接零部件的制造及相关管理活动	00125E30894R1M/5000	2025.03.24-2028.03.24
4	合肥至信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汽车零部件（冲压件和焊接件）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00123E30952R2M/4200	2023.03.24-2026.03.31
5	安徽至信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汽车零部件(冲压件和焊接件)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00123E34843R0M/4200	2023.12.07-2026.12.06
6	陕西至信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车身冲压件和焊接件的制造及其相关	26423E30022R0M	2023.07.06-2026.07.05

序号	企业名称	认证依据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管理活动		
7	定州至信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汽车冲压件和焊接件的制造及相关管理活动（银河大道20号）； 焊接件的制造及相关管理活动（祥园路8号）	00124E3487-6R3M/1300	2024.11.26-2027.12.02
8	贵州至信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车身冲压件和焊接件的制造及其场所所涉及的环境管理相关活动	55424E1014-4R0M	2024.04.02-2027.04.01

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认证依据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至信股份	GB/T 45001-2020 / ISO 45001:2018	汽车冲压件和焊接件的制造及相关管理活动	00123S3278-7R1M/5000	2023.09.06-2026.09.28
2	杭州至信	GB/T 45001-2020 / ISO 45001:2018	汽车冲压件和焊接件制造及相关管理活动	00125S3078-4R2M/5000	2025.03.26-2028.03.28
3	宁波至信	GB/T 45001-2020 / ISO 45001:2018	汽车冲压件、焊接零部件的制造及相关管理活动	00125S3074-8R1M/5000	2025.03.24-2028.03.24
4	合肥至信	GB/T 45001-2020 / ISO 45001:2018	汽车零部件（冲压件和焊接件）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00125S3123-5R0M/4200	2025.05.12-2028.05.11
5	安徽至信	GB/T 45001-2020 / ISO 45001:2018	汽车零部件(冲压件和焊接件)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00123S3389-3R0M/4200	2023.12.07-2026.12.06
6	贵州至信	GB/T 45001-2020 / ISO 45001:2018	车身冲压件和焊接件的制造及其场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相关活动	55424S1013-8R0M	2024.04.02-2027.04.01

9、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认证依据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至信股份	GB/T29490-2013	汽车冲压件及焊接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	165IP1965-18R1M	2022.12.26-2025.12.24
2	衍数自动化	GB/T29490-2013	冲压机械手、焊接工作站/设备，物料对中台的设计、组装与销售	404IPC240-190R0S	2024.03.29-2027.03.28

序号	企业名称	认证依据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3	合肥至信	GB/T29490-2023	与零部件焊接工艺的研发；汽车零部件（冲压件和焊接件）的生产、销售相关的知识产权管理	84024IP20420R0M	2024.09.14-2027.09.13

10、整车厂及其他认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通过长安福特 Q1 认证、长安福特 MMOG 认证、长安汽车 QCA 认证等整车厂及其他认证。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无法律障碍

如本节前文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合法，所经营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及认证，报告期内连续经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于高能耗、高排放行业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根据生态环境部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明确“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冲焊件以及相关模具的开发、加工、生产和销售业务，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2、发行人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将产品名录分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

“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三类，发行人产品系汽车冲焊零部件及相关模具，经比照，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生产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行人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生产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陈志宇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敬兵的配偶、陈笑寒的父亲
2	敬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曾任至信有限监事；陈志宇的配偶、陈笑寒的母亲
3	冯渝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通过直接、间接持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	陈笑寒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陈志宇和敬兵夫妇的女儿
5	李豫湘	发行人独立董事
6	龙勇	发行人独立董事
7	陈彦涛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8	但谧吟	发行人监事
9	王凌云	发行人监事
10	石丰平	发行人副总经理
11	杨胜科	发行人副总经理
12	邓平	发行人财务总监

上表人员情况详见本报告“七、发起人和股东”及“十六、发行人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的关联方还包括上表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至信衍数	控股股东；陈志宇、敬兵分别持股 55.25%、44.75%；陈志宇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	重庆甬舨衍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志宇、敬兵控制的大数衍丰、至信衍数分别持有 99%、1%份额，至信衍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重庆衍舨甬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冯渝控制的宁波知著、文衍数分别持有 99%、1%份额，文衍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杭州至信	发行人持股 100%的子公司
5	宁波至信	发行人直接持股 90%并通过杭州至信持股 10%的子公司
6	合肥至信	发行人持股 100%的子公司
7	安徽至信	发行人持股 100%的子公司
8	陕西至信	发行人持股 100%的子公司
9	定州至信	发行人持股 100%的子公司
10	贵州至信	发行人持股 100%的子公司
11	黑龙江至信	发行人持股 100%的子公司
12	大江至信	发行人持股 100%的子公司
13	衍数自动化	发行人持股 100%的子公司
14	衍数贸易	发行人持股 100%的子公司
15	常州至信	发行人持股 100%的子公司
16	张家口至信	发行人持股 100%的子公司
17	芜湖至信	发行人持股 100%的子公司
18	宜宾至信	发行人持股 100%的子公司
19	金华至信	发行人持股 100%的子公司
20	广东贤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至信衍数持股 100%；陈志宇任执行董事、经理
21	重庆城市爱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至信衍数持股 100%；陈志宇任执行董事、经理
22	重庆大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至信衍数持股 50%；陈志宇任经理
23	宁波煦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至信衍数持有 0.87%份额，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志宇、敬兵之女陈笑寒、陈敬宜分别持有 53.55%、45.59%份额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24	宁波大数衍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志宇、敬兵分别持有 55.25%、44.75%份额；陈志宇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5	深圳市正汇投资有限公司	陈志宇持股 33.33%、敬兵持股 66.67%；敬兵任执行董事、经理
26	重庆市渝北区佳华十九号咖啡会所	敬兵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7	北京星桥德福科技有限公司	陈志宇、敬兵控制的正汇投资持股 32%；敬兵兄弟敬宏持股 9%，任董事
28	北京凯思博宏计算机应用工程有限公司	陈志宇、敬兵控制的正汇投资持股 26.25%、敬兵兄弟敬宏持股 25.34%
29	重庆新标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敬兵持股 10.42%，任董事
30	北京金汇欣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敬兵持股 9.17%，任董事；陈志宇、敬兵控制的正汇投资持股 8.33%；敬兵兄弟敬宏任副董事长
31	深圳市视听达电子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陈志宇、敬兵控制的正汇投资持股 23.08%；敬兵兄弟敬宏任董事
32	文衍数	发行人间接股东；冯渝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3	宁波知著	发行人间接股东；冯渝持有 99%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冯渝兄弟冯德光持有 1%份额
34	宁波止域	发行人股东；冯渝持有 34.04%份额，文衍数持有 0.34%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5	宁波明傲	员工持股平台；冯渝持有 25.01%份额，文衍数持有 5.46%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6	宁波亨楚	员工持股平台；文衍数持有 7.87%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7	合肥宇越	员工持股平台；文衍数持有 9.29%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8	合肥典旭	员工持股平台；文衍数持有 77.18%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9	合肥书升	员工持股平台；文衍数持有 10.28%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0	重庆市晗颐文化交流有限责任公司	陈志宇、敬兵之女陈笑寒、陈敬宜各持股 50%，陈笑寒任执行董事、经理
41	重庆涯觅教育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陈笑寒配偶罗显庆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2	重庆市万发祥电器有限公司	陈笑寒配偶父母罗小平、张玲分别持股 40%、60%；张玲任执行董事、经理
43	深圳市中经信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宏持股 90.30%，敬宏配偶王欣曾任总经理，于 2024 年 6 月离职
44	西藏星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宏控制的深圳市中经信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91.67%
45	西藏金实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宏控制的深圳市中经信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新余瑞达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95%、5%
46	海南国欧宇航投资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宏控制的深圳市中经信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60%
47	新余瑞达投资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宏持股 8.54%，其控制的深圳市中经信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36.59%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48	西藏瑞洲科技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宏控制的深圳市中经信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新余瑞达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2%、98%
49	深圳市华润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宏持股 7%并任董事，其控制的深圳市中经信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6%
50	深圳市富泰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敬兵兄弟敬宏任董事长
51	深圳市民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敬兵兄弟之配偶王欣持股 16.67%并任董事
52	深圳市春华秋悟文化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持股 60%，敬伟配偶温盛茹持股 4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3	海南金家大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持股 60%
54	南部县宗泽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海南华夏岭脚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60%
55	深圳凤栖安华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敬兵兄弟之配偶温盛茹持股 80%
56	海口市天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之配偶温盛茹控制的深圳市凤栖安华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6.75%
57	甘肃金合投资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之配偶温盛茹控制的海口市天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8.56%；敬兵兄弟敬伟实际控制的海南华瑞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1.44%
58	兰州天歌智业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吊销未注销）	敬兵兄弟之配偶温盛茹控制的甘肃金合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8%；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甘肃金土地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
59	海南创鑫医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任董事、总经理，其控制的海南金家大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0.18%；敬伟配偶温盛茹任董事，其控制的深圳市凤栖安华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9.82%
60	海南创鑫生物医药中试服务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海南创鑫医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61	海南华夏岭脚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海南创鑫医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62	甘肃金土地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海南华夏岭脚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63	高台县金鹿草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海南华夏岭脚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64	高台县碱泉子林牧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海南华夏岭脚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65	陇南天马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海南华夏岭脚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66	礼县天马草畜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海南华夏岭脚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67	香港鳳栖安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合计持股 100%，敬伟及温盛茹任董事
68	深圳市五子登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通过香港鳳栖安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控制，敬伟任董事、经理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69	深圳市凤栖安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通过深圳市五子登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80%，温盛茹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70	深圳丽颖瑗偲门诊部	敬兵兄弟之配偶温盛茹任董事长，敬伟及温盛茹控制的深圳市凤栖安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71	深圳丽颖丽驻兰医疗美容诊所	敬伟及温盛茹控制的深圳市凤栖安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72	深圳丽驻兰综合门诊部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海南金家大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丽颖瑗偲门诊部分别持股 60%、40%
73	深圳维颜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任董事长，其配偶温盛茹任董事，敬伟及温盛茹控制的深圳市凤栖安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0%
74	深圳丽颖丽驻兰培训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深圳丽颖瑗偲门诊部、深圳市凤栖安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95%、5%，温盛茹任执行董事
75	深圳丽颖丽驻兰科技美肤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深圳丽颖瑗偲门诊部、深圳市凤栖安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95%、5%，温盛茹任执行董事
76	佰佳興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持股 100%，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任董事
77	深圳市佰佳兴服务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控制的佰佳興有限公司持股 100%，敬伟任董事、经理
78	吉安金庐陵文化艺术博览园	敬兵兄弟敬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社会组织
79	深圳市天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实际控制的企业
80	深圳市金瑞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通过深圳市天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实际控制的企业
81	江西吉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通过深圳市天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实际控制的企业
82	佛山市金瑞祥贸易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敬兵兄弟敬伟通过深圳市天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实际控制的企业
83	深圳市华润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通过深圳市天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实际控制的企业
84	海南华瑞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敬兵兄弟敬伟实际控制的企业
85	鑫乾（海南）投资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实际控制的海南华瑞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90%
86	四川锦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实际控制的企业
87	井冈山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敬兵兄弟敬伟实际控制的四川锦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5%
88	吉安市吉州区天鹰贸易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持股 1%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89	深圳市金惠丰实业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任总经理
90	重庆翔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敬兵兄弟敬伟任董事、总经理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91	深圳市新风顺贸易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敬兵兄弟敬伟任董事
92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豫湘任董事
93	重庆市晓海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吊销未注销）	李豫湘持股 25%，任董事长
94	重庆白云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李豫湘任董事、总经理
95	重庆重大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李豫湘任董事
96	渝北区胜科苗木经营部	杨胜科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97	重庆友铭斯科技有限公司	杨胜科兄弟之配偶游绍容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98	重庆汇跃机械有限公司	杨胜科兄弟杨林持股 5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兄弟之配偶李伶俐持股 50%
99	云南浩翔琪置业有限公司	杨胜科兄弟杨胜全任经理
100	弥渡浩翔琪置业有限公司	杨胜科兄弟杨胜全任执行董事、经理

3. 曾经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曾为发行人关联方的自然人，曾为发行人关联方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至信（已注销）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2	河北至信（已注销）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注销
3	四川西物惯性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	陈志宇、敬兵控制的大衍科技曾持股 55%，陈志宇曾任董事长，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4	宁波甬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陈志宇、敬兵曾分别持有 55.25%、44.75% 的份额，陈志宇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5	宜春至衍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陈志宇、敬兵曾分别持有 55%、45% 的份额，陈志宇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6	江苏至信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陈志宇、敬兵、冯渝曾分别持股 45.10%、44.90%、10%，陈志宇曾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3 年 8 月注销
7	芜湖至信大衍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陈志宇曾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8	渝北区龙溪街道后土土特产品经营店（已注销）	陈志宇曾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3 年 1 月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并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9	重庆稚心合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已注销）	陈笑寒配偶罗显庆曾持股 60%，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10	重庆蔬富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陈笑寒配偶罗显庆曾持股 95%并任董事，已于 2025 年 8 月注销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1	宁波渝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冯渝曾持有 99% 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12	宜春和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注销）	冯渝曾持有 99% 份额，其控制的文衍数曾持有 1% 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13	重庆飞驰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冯渝曾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7 月离任
14	渝北区衍余汽车配件经营部（已注销）	冯渝曾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15	拉萨市星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敬兵兄弟敬宏控制的深圳市中经信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曾持股 81.15%，已于 2025 年 1 月注销
16	海南昕宇航投资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宏控制的深圳市中经信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曾持股 99%，已于 2024 年 11 月转让，不再构成控制关系
17	广东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宏曾经控制的海南昕宇航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现已不再构成控制关系
18	吉安市天一投资有限公司（已注销）	敬兵兄弟敬伟控制的海南金家大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已于 2024 年 6 月注销
19	吉安市吉州区天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注销）	敬兵兄弟敬伟曾持股 40%，已于 2024 年 9 月注销
20	北京新金陇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	敬兵兄弟敬伟曾持股 50%，2023 年 11 月注销
21	深圳市博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已注销）	敬兵兄弟敬伟曾持股 60%，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22	吉安市庐陵酒文化及酿造工艺研究所（已注销）	敬兵兄弟父亲敬伟曾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社会组织，已于 2024 年 7 月注销
23	吉安市天祥跑马场服务有限公司（已注销）	敬兵兄弟敬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社会组织吉安市金庐陵文化艺术博览园曾持股 80%，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24	宝鸡市鼎盛兴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	敬兵兄弟敬伟曾经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8 月注销
25	吉安市经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注销）	敬兵兄弟敬伟曾经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8 月注销
26	甘肃工大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注销）	敬兵兄弟敬伟实际控制的深圳市天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曾控制的企业，敬伟曾任董事并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已于 2024 年 8 月注销
27	吉安市吉州区天龙投资有限公司（已注销）	敬兵兄弟敬伟实际控制的吉安市经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曾持股 99% 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5 月注销
28	重庆真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豫湘曾任董事、经理，已于 2024 年 3 月离任
29	百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豫湘曾任董事，已于 2025 年 5 月离任
30	海南瑞泰三源牧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注销）	李豫湘曾任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40%，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31	重庆日泉农牧有限公司	李豫湘曾任经理，已于 2025 年 8 月离任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交易文件、银行回单，2025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除子公司外）发生以下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货币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重庆爱乐	商品及服务采购	17.59	0.01%
合计		17.59	0.01%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关联采购金额较小，占发行人营业成本比例较低。该等关联采购主要为公司三十周年庆活动需要，购买重庆爱乐演出相关服务。经核查，2025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货币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04.89

注 1：“关键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注 2：上述薪酬包含股份支付费用。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的相关议案，以避免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发生。

3、关联担保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银行授信及融资租赁业务，存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具体担保人包括实际控制人陈志宇、敬兵、总经理冯渝及该等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关联法人，但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形。

该等担保均为发行人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对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存在的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履行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2025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各自经营实际需要，经协商一致发生，关联交易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并为实施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合法、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中详细陈述了发行人现行及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补充事项期间，前述制度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合法有效，为确保关联交易公允性提供了程序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具备健全的规范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书面承诺，补充事项期间，前述书面承诺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关联交易，作出的承诺基于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情形，形式合法、内容有效，在承诺人遵守和履行承诺的前提下，将有效避免因关联交易导致的发行人利益、资产、资源非正当地向关联方转移，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现状

为确认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志宇、敬兵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关联企业，通过核查工商档案资料、财务报表、网络检索、取得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说明文件等方式了解该等关联企业的业务情况，

以判断其与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见下页）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法人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至信衍数	陈志宇、敬兵共同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业务
2	重庆甬融衍	至信衍数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业务
3	广东贤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至信衍数的全资子公司	一般项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厂房租赁外，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4	重庆城市爱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至信衍数控制的企业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销售：乐器；乐器培训（不含专业艺术院校招考科目辅导），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文化活动及乐器培训
5	重庆大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至信衍数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检测仪器的开发、设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6	宁波煦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至信衍数控制的企业，至信衍数、陈笑寒和陈敬宜合计持有 100%财产份额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业务

序号	关联法人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7	宁波大数衍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志宇控制的企业，陈志宇和敬兵合计持有 100%财产份额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业务
8	深圳市正汇投资有限公司	陈志宇、敬兵共同控制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投资业务
9	重庆市渝北区佳华十九号咖啡会所	敬兵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咖啡厅（按卫生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从事经营）、快餐店（不含凉菜和生食海鲜及裱花蛋糕）（按餐饮服务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从事经营）	餐饮服务
10	四川西物惯性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	大衍科技控制的企业	高新技术研究、高科技产品开发、设计、制造（涉及工业行业的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销售及技术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和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报告期内曾经营技术研发业务，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11	宁波甬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陈志宇控制的企业，陈志宇及敬兵合计持有 100%财产份额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曾经营投资业务，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12	宜春至衍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陈志宇控制的企业，陈志宇及敬兵合计持有 100%财产份额	一般项目：软件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气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报告期内曾经营投资业务，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13	江苏至信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陈志宇、敬兵共同控制的企业，陈志宇、敬兵、冯渝合计持股 100%	机械模具、汽车及摩托车零部件制造、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已于 2023 年 8 月注销
14	芜湖至信大衍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陈志宇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五金产品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已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15	渝北区龙溪街道后土土特产品经营店	陈志宇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	报告期内曾经营食品、日用品等商品

序号	关联法人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已注销）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批发、零售业务，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16	北京星桥德福科技有限公司	陈志宇、敬兵控制的深圳市正汇投资有限公司及敬兵的兄弟敬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敬宏任董事	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航空公司信息管理系统软件设计与开发
17	北京凯思博宏计算机应用工程有限公司	陈志宇、敬兵控制的深圳市正汇投资有限公司及敬兵的兄弟敬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敬宏曾任董事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销售计算机及外围设备、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机械电器设备、文化办公用机械、建筑材料；计算机维修；承接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如上表所示，广东贤济、大衍科技、江苏至信机械工业有限公司、芜湖至信大衍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包含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似内容。经核查，报告期初至今，除广东贤济将自有厂房对外租赁外，广东贤济、大衍科技、江苏至信机械工业有限公司、芜湖至信大衍科技有限公司未实际从事业务经营活动，均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① 广东贤济

广东贤济曾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广东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021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广东

贤济 100%股权转让至至信衍数，由此广东贤济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经核查，自报告期初起至今，除自有厂房对外租赁外，广东贤济未实际从事业务经营活动，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形。

② 大衍科技

大衍科技曾是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曾持有大衍科技 50%股权。2021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大衍科技 50%股权转让至至信衍数，由此大衍科技由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经核查，自报告期初起至今，大衍科技未实际从事经营活动，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形。

③ 江苏至信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江苏至信机械工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志宇、敬兵及总经理冯渝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陈志宇持股 45.10%，敬兵持股 44.90%，冯渝持股 10.00%。

经核查，江苏至信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注销，自报告期初至注销完成，江苏至信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未实际从事经营活动，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形。

④ 芜湖至信大衍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至信大衍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志宇于 2024 年 3 月 6 月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陈志宇持股 100%。

经核查，芜湖至信大衍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注销，自设立至注销完成，芜湖至信大衍科技有限公司未实际从事经营活动，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形。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子女控制的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子女控制的企业为重庆市晗颐文化交流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法人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重庆市晗颐文化交流有限责任公司	陈志宇、敬兵之女陈笑寒、陈敬宜共同控制的企业	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影视策划；电脑平面设计；动漫设计；摄影摄像服务；庆典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房屋中介服务；翻译服务；出国留学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销售：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业务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投资、农业及农副产品销售、保健品销售、幼教产品销售、医美、互联网营销等业务或无实际业务经营，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法人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重庆涯觅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陈笑寒配偶罗显庆控制的企业	招生招考信息咨询（不得从事文化教育、职业技能等各类教育培训活动）；出国留学中介服务（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2	重庆蔬富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陈笑寒配偶罗显庆控制的企业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鲜蔬菜零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新鲜水果零售，农副产品销售，新鲜蔬菜批发，智能农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单用途商业预	农副产品销售业务，已于 2025 年 8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法人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付卡代理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销售代理，食用农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重庆市万发祥电器有限公司	陈笑寒的配偶母亲张玲及配偶父亲罗小平共同控制的企业	销售家用电器，音响器材，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和地面卫星接收设施），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百货（不含农膜），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汽车配件，摩托车及其配件；电视监控系统、楼宇对讲系统、防盗报警系统的设计、安装、维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4	深圳市中经信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敬兵的兄弟敬宏控制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投资业务
5	海南国欧宇航投资有限公司	敬兵的兄弟敬宏控制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6	西藏星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敬兵的兄弟敬宏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商务秘书服务；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投资业务
7	西藏金实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敬兵的兄弟敬宏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软件开发；企	投资业务

序号	关联法人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8	新余瑞达投资有限公司	敬兵的兄弟敬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企业投资（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资产管理、企业管理、项目投资策划、会议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业务
9	西藏瑞洲科技有限公司	敬兵的兄弟敬宏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科技中介服务；电竞信息科技；创业空间服务；企业管理；科普宣传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大数据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投资业务
10	深圳市春华秋悟文化有限公司	敬兵的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舞台艺术造型策划；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策划；图文制作；展览展示活动策划；销售文化用品；艺术品、珠宝首饰的批发和零售。电脑喷绘、晒图；电脑绘图；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影、电视剧节目制作发行。翻译、打印及复印；商务文印	投资业务
11	海南金家大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餐饮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投资业务
12	深圳凤栖安华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敬兵兄弟之配偶温盛茹控制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舞台艺术造型策划；晚会策划；承办经批准的展览展示活动；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图文制作；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销售文化用品；艺术品、珠宝首饰的收藏、批发和零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投资业务

序号	关联法人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影、电视剧节目制作发行	
13	海口市天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之配偶温盛茹控制的企业	农业项目开发；粮食作物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业务
14	甘肃金合投资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之配偶温盛茹控制的企业	农林畜牧新技术产品的科技开发；生态环保、生物工程、精细化工技术的科技开发；计算机网络工程建设；企业形象策划；以企业自有资金对草、沙产业、农业、畜牧业项目进行开发（以上各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15	兰州天歌智业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吊销未注销）	敬兵兄弟之配偶温盛茹控制的企业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产品造型、包装设计、制作及业务代理；企业经营决策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室内外装璜服务、商业信息服务（不含中介）（以上各项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取得其他行政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16	海南创鑫医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企业	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保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化妆品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医用口罩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副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科普宣传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保健品销售
17	海南创鑫生物医药中试服务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企业	从事生物医药、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中试和相关技术服务，开展科研成果中间试验、放大验证、生产工艺确认、生产线项制调试和技术转移化配套服务，熟化科技成果。（一般经营项目自主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序号	关联法人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海南华厦岭脚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企业	许可项目：动物饲养；牲畜饲养；种畜禽生产；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大型游乐设施制造；饲料添加剂生产；实验动物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花卉种植；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智能农业管理；农业园艺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投资业务
19	甘肃金土地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企业	粮食作物、经济作物种植、销售，家禽、家畜（不含种畜禽）养殖、加工、销售，农副产品加工、销售，农业科技开发。（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20	高台县金鹿草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企业	牧草、枸杞、林木、农作物的种植、销售，畜禽（不含种畜禽）的养殖、销售，林产品、农副产品的销售，公司所属农田（耕地）使用权的出租、转让。（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21	高台县碱泉子林牧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企业	林木管护，造林育林，种子、苗木的培育、销售，粮食作物、经济作物的种植、销售；家禽、家畜养殖、加工销售，农副产品加工、销售，农产品及农业科技开发。（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农业
22	陇南天马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企业	畜禽养殖与销售；牛、羊的繁殖、育肥、出售；牧草的种植、农副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23	礼县天马草畜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企业	草原的产业开发；牛、羊、驴的繁殖、育肥、出售；畜禽养殖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序号	关联法人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活动)	
24	香港鳳栖安華健康管理 有限公司	敬兵的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中国香港企业	未登记	投资业务
25	深圳市五子登科实业 发展有限公司	敬兵的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企业	图文设计制作；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业务
26	深圳市凤栖安华健康 管理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医院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生活美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投资业务
27	深圳丽颖瑗德门诊部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企业	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医院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化妆品零售；诊所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医疗服务；医疗美容服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生活美容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医美业务
28	深圳丽颖丽驻兰医疗 美容诊所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企业	无 医疗美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医美业务
29	深圳丽驻兰综合门诊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	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	医美业务

序号	关联法人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部	茹控制的企业	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医疗服务；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美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0	深圳维颜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企业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医美业务
31	深圳丽颖丽驻兰培训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企业	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光学仪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医美业务
32	深圳丽颖丽驻兰科技美肤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美发饰品销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生活美容服务；理发服	医美业务

序号	关联法人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3	佰佳興有限公司	敬兵的兄弟敬伟控制的中国香港企业	未登记	投资业务
34	深圳市佰佳兴服务有限公司	敬兵的兄弟敬伟控制的企业	图文设计制作，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35	吉安金庐陵文化艺术博览园	敬兵的兄弟敬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社会组织	抢救、保护、整理、展览庐陵文化遗产；进行艺术交流、艺术品鉴咨询活动；传播文化艺术、组织艺术专题研究；筹建文化遗存、遗物之专题博物馆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36	深圳市天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敬兵的兄弟敬伟实际控制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37	深圳市金瑞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敬兵的兄弟敬伟通过深圳市天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和专卖商品）；各类经济信息咨询。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38	江西吉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敬兵的兄弟敬伟通过深圳市天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百货、五金、建筑材料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39	深圳市华润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敬兵的兄弟敬伟通过深圳市天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以上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40	佛山市金瑞祥贸易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敬兵的兄弟敬伟通过深圳市天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营、专控商品,不设商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41	海南华瑞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敬兵的兄弟敬伟实际控制的企业	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生产、销售精细化工产品；批发零售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普通及电器机械、建筑材料及辅料、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业务

序号	关联法人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42	鑫乾（海南）投资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通过海南华瑞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业务
43	四川锦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敬兵的兄弟敬伟实际控制的企业	企业文化形象设计、文化交流咨询及服务,文化产业投资;销售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业务
44	井冈山纸业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敬兵的兄弟敬伟通过四川锦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卷烟纸*纸张及纸制品生产、销售及出口*煤渣砖生产、销售*辅助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进口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45	重庆稚心合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已注销）	陈笑寒配偶罗显庆控制的企业	许可项目：销售：书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心理咨询服务（不含治疗）；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法律咨询（不含律师事务所业务）；销售：文化用品（不含书刊、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曾从事幼教产品销售业务，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46	拉萨市星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敬兵兄弟敬宏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曾从事投资业务，已于 2025 年 1 月注销
47	海南昕宇航投资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宏曾控制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经营范围中的一	投资业务，已于 2024 年 11 月转让，不再构成控制关系

序号	关联法人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8	广东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宏曾控制的企业	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研发、销售：手机软件、计算机软件；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设计及施工；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互联网营销业务，现已不再构成控制关系
49	吉安市天一投资有限公司（已注销）	敬兵的兄弟敬伟控制的企业	实业投资、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曾从事投资业务，已于2024年6月注销
50	吉安市吉州区天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注销）	敬兵的兄弟敬伟控制的企业	生物学研究服务，项目开发咨询服务，室内外装饰、设计（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农业、林业、畜牧业、草业开发，五金、家用电器、日用百货、建筑材料销售。（以上项目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许可及禁止项目）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已于2024年9月注销
51	北京新金陵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	敬兵的兄弟敬伟控制的企业	物业管理；维修机电设备；保洁服务；园林绿化服务。（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已于2023年11月注销
52	深圳市博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已注销）	敬兵的兄弟敬伟控制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已于2022年12月注销
53	甘肃工大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注销）	敬兵的兄弟敬伟通过深圳市天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海南华瑞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科技投资，咨询服务（不含中介）；农林种植、牲畜饲养（不含种畜），批发零售，电子计算机的批发零售。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已于2024年8月注销
54	吉安市天祥跑马场服务有限公司（已注销）	敬兵兄弟敬伟通过吉安金庐陵文化艺术博览园控制的企业	跑马场服务；马术休闲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已于2022年3月注销

序号	关联法人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55	吉安市庐陵酒文化及酿造工艺研究所（已注销）	敬兵的兄弟敬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社会组织	抢救、保护、整理、研究、展览庐陵酒文化遗存、遗产；研究庐陵烧酒酿造工艺；筹建庐陵文化博物馆。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已于2024年7月注销
56	宝鸡市鼎盛兴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	敬兵的兄弟敬伟实际控制的企业	谷物种植、销售；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已于2024年8月注销
57	吉安市经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注销）	敬兵的兄弟敬伟实际控制的企业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服务；苗木种植、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已于2024年8月注销
58	吉安市吉州区天龙投资有限公司（已注销）	敬兵兄弟敬伟通过吉安市经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项目投资，建筑材料、五金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已于2024年5月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至信衍数、实际控制人陈志宇、敬兵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的书面承诺，补充事项期间，前述书面承诺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为承诺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情形，形式合法、内容有效，在承诺人遵守和履行承诺的前提下，将有效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

据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作出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

（五）小结

经本所律师对照《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申报材料，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隐瞒，合法、合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相关主体已经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有效承诺。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16 家子公司，即大江至信、衍数自动化、衍数贸易、杭州至信、宁波至信、常州至信、安徽至信、合肥至信、定州至信、陕西至信、贵州至信、黑龙江至信、张家口至信、芜湖至信、宜宾至信、金华至信。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的情况与原法律意见“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子公司”中陈述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该等子公司均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在股东权益归属方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已注销子公司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已注销子公司的情况与原法律意见“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已注销子公司”中陈述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

（三）不动产权利

1、自有不动产权利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0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权止日	他项权利
1	至信股份	渝（2023）两江新区 不动产权第 000907364 号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 长惠路 29 号	89,900.00	出让	工业	2063.03.27	抵押
2	大江至信	渝（2021）渝北区不 动产权第 001155119、 001155372、 001155504、001155585 号	渝北区双凤桥街道敬 业路 6 号	17,283.30	出让	工业	2056.06.11	抵押
3	杭州至信	浙（2023）杭州市不 动产权第 0194316 号	杭州市钱塘区丰悦路 1088 号	24,949.00	出让	工业	2068.11.14	抵押
4	杭州至信	杭萧国用（2014）第 4900037 号	前进工业园区	26,663.00	出让	工业	2064.03.21	抵押
5	宁波至信	浙（2023）慈溪（杭 州湾）不动产权第 0014428 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福轩 路 89 号	73,270.00	出让	工业	2067.03.16	抵押
6	安徽至信	皖（2023）六安市金 安不动产权第 0285517、0285518、 0285519、0285520 号	金安区三十铺镇山源 路以北，新阳大道以 西	90,001.00	出让	工业	2072.05.31	抵押
7	合肥至信	皖（2016）合不动产 权第 0146318 号	高新区响洪甸路 960 号	33,362.91	出让	工业	2065.09.11	抵押
8	定州至信	冀（2022）定州市不 动产权第 0029688 号	长安办建业大道西 侧、祥园路南侧	13,736.06	出让	工业	2070.07.24	抵押
9	黑龙江至信	黑（2023）哈尔滨市 不动产权第 0249527 号	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 集中区松花路 29 号	49,874.10	出让	工业	2060.09.12	抵押
10	宜宾至信	川（2025）宜宾市不 动产权第 0005771 号	三江新区 DC-L-03- 02(e)地块	42,869.00	出让	工业	2045.01.20	无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部分土地使用权设置了抵押。该等抵押均用于担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融资，系为满足自身生产经营相关需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融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3. 银行授信/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土地使用权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3 项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至信股份	渝（2023）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908262号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长惠路29号	37,035.85	工业	抵押
2	至信股份	渝（2023）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908409号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长惠路29号	15,406.38	车库/车位	抵押
3	至信股份	渝（2023）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907364号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长惠路29号	12,253.54	工业	抵押
4	至信股份	渝（2023）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907465号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长惠路29号	2,946.88	其他用房	抵押
5	至信股份	渝（2023）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908135号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长惠路29号	764.62	办公	抵押
6	至信股份	渝（2023）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907839号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长惠路29号	612.76	办公	抵押
7	至信股份	渝（2023）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907938号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长惠路29号	582.57	办公	抵押
8	至信股份	渝（2023）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907588号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长惠路29号	549.56	办公	抵押
9	至信股份	渝（2023）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907718号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长惠路29号	138.76	办公	抵押
10	大江至信	渝（2021）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1155372号	渝北区双凤桥街道敬业路6号3幢整幢	6,819.70	工业	抵押
11	大江至信	渝（2021）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1155119号	渝北区双凤桥街道敬业路6号2幢1层	3,825.03	工业	抵押
12	大江至信	渝（2021）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1155504号	渝北区双凤桥街道敬业路6号1幢1层	1,391.16	工业	抵押
13	大江至信	渝（2021）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1155585号	渝北区双凤桥街道敬业路6号4幢一层	161.88	工业	抵押
14	杭州至信	杭房权证东字第15002178号	前进街道丰悦路666号	18,184.17	非住宅	抵押
15	杭州至信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94316号	杭州市钱塘区丰悦路1088号2幢、杭州市钱塘区丰悦路1088号3幢等3套	15,127.00	非住宅	抵押
16	宁波至信	浙（2023）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0014428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福轩路89号	52,474.20	工业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7	安徽至信	皖（2023）六安市金安不动产权第 0285517 号	金安区三十铺镇山源路以北，新阳大道以西	57,908.70	工业	抵押
18	安徽至信	皖（2023）六安市金安不动产权第 0285519 号	金安区三十铺镇山源路以北，新阳大道以西	3,391.19	办公	抵押
19	安徽至信	皖（2023）六安市金安不动产权第 0285520 号	金安区三十铺镇山源路以北，新阳大道以西	103.12	工业	抵押
20	安徽至信	皖（2023）六安市金安不动产权第 0285518 号	金安区三十铺镇山源路以北，新阳大道以西	29.75	工业	抵押
21	合肥至信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 0146318 号	高新区响洪甸路 960 号	23,774.53	工业	抵押
22	定州至信	冀（2022）定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9688 号	长安办建业大道西侧、祥园路南侧	8,330.84	工业、办公、其他	抵押
23	黑龙江至信	黑（2023）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249527 号	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松花路 29 号	22,305.99	工业	抵押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黑龙江至信将其位于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松花路 29 号的部分闲置房屋对外出租，出租用途为厂房、仓储等，出租面积合计 6,360.00 平方米。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部分房屋所有权设置了抵押。该等抵押均用于担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融资，系为满足自身生产经营相关需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融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3. 银行授信/借款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大江至信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与原法律意见“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不动产权利”之“1. 自有不动产权利”中陈述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自有不动产权利合法有效，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融资而设置的抵押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不动产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租赁不动产权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承租不动产共有 10 处，租赁用途主要为厂房、办公、仓储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1	至信股份	重庆美凯龙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B 区园区大道 13 号	厂房	2025.08.01 -	9,991.20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2030.07.31	
2	杭州至信	浙江中特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市钱塘区前进街道三丰路 129 号	厂房	2025.07.15 - 2030.07.14	12,767.0 0
3	衍数自动化	重庆旭韦迪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翔宇路 889 号 3 栋	厂房	2025.06.10 - 2026.06.09	471.83
4	常州至信	江苏宝斯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淹城南路 567 号园区的 4#和 6#厂房	厂房	2023.08.01 - 2028.08.31	12,835.0 8
5	定州至信	定州市腾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定州市经济开发区长安路 20 号	厂房、办公楼与空地	2024.01.01 - 2033.12.31	22,116.6 9
		定州市腾越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厂房与空地	2024.01.01 - 2033.12.31	16,032.2 0
6	陕西至信	宝鸡市陆港物流有限公司	宝鸡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三十一路 68 号	一期场地	2025.05.01 - 2028.04.30	23,000.0 0
				一期厂房	2025.05.01 - 2028.04.30	15,977.0 0
				二期场地	2023.01.01 - 2025.12.31	22,552.5 7
				二期厂房及附属用房	2023.01.01 - 2025.12.31	14,557.9 8
7	贵州至信	贵阳观山湖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贵阳市观山湖区金华镇吉利汽车配套厂房一期建设项目（1 号）厂房内	厂房	2023.08.01 - 2026.02.28	17,532.7 7
				办公	2023.08.01 - 2026.02.28	1,360.40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8	张家口至信	张家口南山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市南山汽车产业基地南山建发汽车零部件产业园 6 号、7 号 厂房	厂房	2024.01.01 - 2033.12.31	9,480.15
9	芜湖至信	芜湖韵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南陵经济开发区龙图路 111 号韵达园区内智能快递发出车间—11 号库房	仓储及与仓储相关的配套服务	2024.08.16 - 2026.08.15	9,571.00
10	金华至信	金华智园至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正涵南街 1155 号金义新区田园二号产业园 3 号楼	厂房	2025.05.01 - 2030.10.31	15,424.70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陕西至信、贵州至信、张家口至信、金华至信所承租 4 处房产的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权属证明的情况与原法律意见“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不动产权利”之“2. 租赁不动产权利”中陈述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

陕西至信承租房产的出租方宝鸡市陆港物流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出具《声明》，确认其与陕西至信之间不存在任何涉及承租不动产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并确认陕西至信所承租不动产尚未办理取得房屋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导致陕西至信停工停产或其他影响陕西至信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形，否则由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贵州至信承租房产的出租方贵阳观山湖投资（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出具《声明》，确认其与贵州至信之间不存在任何涉及承租不动产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承诺如因贵州至信承租不动产权属问题发生矛盾纠纷，其承担因此造成的贵州至信全部损失。

张家口至信承租房产的出租方张家口南山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出具《声明》，确认其与张家口至信之间不存在任何涉及承租不动产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张家口至信承租不动产的权属问题导致张家口至信发生损失的，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金华金义新区管理委员会已于 2025 年 5 月 5 日出具《证明》，确认并承诺：租赁期内，金华至信承租、使用上述厂房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或限制，不会引

致任何第三方就其承租、使用上述土地房屋提出任何权利主张，亦不存在因土地房屋问题而被主管部门要求搬迁、停工停产或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承租无证房产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不动产租赁合法、有效，相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部分子公司承租无证房产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知识产权

1、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7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1	至信股份	75102387	至信股份	12	2024.08.14	原始取得
2	至信股份	75115930	ZHIXIN SHARES	42	2024.08.07	原始取得
3	至信股份	74332186	至信实业	12	2024.06.28	原始取得
4	至信股份	74344832	至信实业	7	2024.06.21	原始取得
5	至信股份	75096822	ZHIXIN SHARES	12	2024.05.28	原始取得
6	至信股份	74338056	ZHIXINSHIYE	12	2024.03.21	原始取得
7	至信股份	74324935	ZHIXINSHIYE	7	2024.03.21	原始取得
8	至信股份	10448881		12	2024.01.21	原始取得
9	至信股份	55827268		12	2023.09.28	原始取得
10	至信股份	55263099		12	2022.06.28	继受取得
11	大江至信	8478677	大江至信	7	2021.07.28	原始取得
12	衍数自动化	76597025	衍数	9	2024.10.21	原始取得
13	衍数自动化	76616287	衍数	40	2024.08.21	原始取得
14	衍数自动化	76608641	衍数	38	2024.08.21	原始取得
15	衍数自动化	76608628	衍数	12	2024.08.21	原始取得
16	衍数自动化	76599667	衍数	7	2024.08.2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17	衍数贸易	8398793	衍数	35	2021.07.14	原始取得

注 1：根据《商标法》，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

注 2：上述商标中，第 10 项商标系至信有限通过知识产权代理机构自外部第三方东莞厚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继受取得。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71 项有效专利，其中 58 项发明专利，306 项实用新型专利，7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如下：

（1）发明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至信股份	汽车半门环加工方法及模具	2022112624922	2022.10.14	原始取得
2	至信有限	一种热冲压成型带补丁板门环	2022112143759	2022.09.30	原始取得
3	至信有限	基于质量管控的风险点管理系统及方法	2021115800866	2021.12.22	原始取得
4	至信股份	冷冲压控制回弹模具	2021114707588	2021.12.03	原始取得
5	至信股份	U 型螺母板焊接定位装置	2021114456039	2021.11.30	原始取得
6	至信有限	一种补丁板热成型模具	202111245296X	2021.10.26	原始取得
7	至信股份	一种用于生产不同型号汽车地板的生产线	2020110916306	2020.10.13	原始取得
8	至信股份	不等厚片材的加工工艺及其设备	2020110776917	2020.10.10	原始取得
9	至信股份	用于前车顶板总成的加工工艺及装置	2020110696630	2020.09.30	原始取得
10	至信股份	一种汽车天窗加强件铆接机构	2019113952528	2019.12.30	原始取得
11	至信股份	一种电池盒支架加强件生产装置	2019100567518	2019.01.22	原始取得
12	至信股份	一种备胎加强件生产装置	2019100392956	2019.01.16	原始取得
13	至信股份	一种侧围外板上部加强件安装夹具	2018113881481	2018.11.21	原始取得
14	至信股份	能够防止汽车的前门后视镜腰板加强件碰撞的收纳装置	2015107106514	2015.10.28	原始取得
15	至信股份	能够同时防止后视镜腰板加强件掉落及相互碰撞的载物装置	2015107119355	2015.10.28	原始取得
16	至信股份	具有防止汽车配件掉落功能的架体结构	2015107126664	2015.10.28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7	至信股份	汽车后立柱板存储用料架	2014106223840	2014.11.07	原始取得
18	至信股份	前下承载梁周转工装	2014106223997	2014.11.07	原始取得
19	至信股份	用于容置前壁板侧连接件的物框	2014106157035	2014.11.06	原始取得
20	至信股份	一种置物装置	2014105857887	2014.10.28	原始取得
21	至信股份	用于对汽车配件进行收纳的置物架	2014105858292	2014.10.28	原始取得
22	杭州至信、衍数自动化	一种汽车配件加工用激光切割机器人	2023113130356	2023.10.11	原始取得
23	杭州至信	一种用于汽车车身冲压件工装夹具	2022109233694	2022.08.02	原始取得
24	杭州至信	一种汽车横梁连接处焊接设备	2022108775879	2022.07.25	原始取得
25	杭州至信	一种汽车钣金件自动冲压装置	2022108379966	2022.07.16	原始取得
26	杭州至信	焊接试片撕裂夹具	2014106078705	2014.11.03	原始取得
27	宁波至信	一种汽车冲压件用焊接装置	2024109641353	2024.07.18	原始取得
28	宁波至信	一种汽车零部件用冲焊一体机	2024108907171	2024.07.04	原始取得
29	宁波至信、衍数自动化	一种汽车金属配件焊接装置	2024100202492	2024.01.08	原始取得
30	宁波至信、衍数自动化	一种汽车焊接翻转设备	2023117483037	2023.12.19	原始取得
31	宁波至信、衍数自动化	一种多自由度移动汽车焊接机器人	2023115456834	2023.11.20	原始取得
32	宁波至信、衍数自动化	一种汽车零件激光切割装置	2023115213832	2023.11.15	原始取得
33	宁波至信	一种钣金件定位抓取装置	2022113455620	2022.10.31	原始取得
34	宁波至信	一种工件磁力张开器	2021111776459	2021.10.09	原始取得
35	宁波至信	一种液压缸缸体内壁清洁装置	2019111810823	2019.11.27	继受取得
36	合肥至信	一种优化电极帽焊接的系统	2022104888261	2022.05.06	原始取得
37	合肥至信	一种改善后地板上横梁焊接的系统	2022104734742	2022.04.29	原始取得
38	合肥至信	一种工作站开机的强制检测系统	2022102806996	2022.03.21	原始取得
39	合肥至信	一种暖风机下料工位螺柱防漏检测系统	2022102729133	2022.03.18	原始取得
40	合肥至信	后地板前横梁总成中前横梁打磨设备及其工作方法	202110990884X	2021.08.26	原始取得
41	合肥至信	一种汽车用 D 柱上内板磨削设备及其工作方法	2021107261322	2021.06.29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42	合肥至信	一种后地板后横梁总成中后横梁除锈设备及其工作方法	2021107284023	2021.06.29	原始取得
43	合肥至信	一种汽车蓄电池用固定压板及其工作方法	202110687618X	2021.06.21	原始取得
44	合肥至信	一种翼子板安装支架及其工作方法	2021106876264	2021.06.21	原始取得
45	合肥至信	一种备胎安装支架及其工作方法	2021106786889	2021.06.18	原始取得
46	合肥至信	一种后裙板焊接总成中后裙板打磨设备及其工作方法	202110680179X	2021.06.18	原始取得
47	合肥至信	一种操作便捷的汽车顶棚外板件放置架	2019107747121	2019.08.21	原始取得
48	合肥至信	一种钣金件气动机械手自动上料装置及其工作方式	2018107472266	2018.07.09	原始取得
49	合肥至信	一种汽车车身冲压钣金件的三次元机械手生产系统	201710414459X	2017.06.29	原始取得
50	安徽至信	一种汽车车身组装用一体化焊接设备	2025102672618	2025.03.07	原始取得
51	贵州至信	一种 SUV 汽车后端侧尾板后段拉延成型模具	2013103808839	2013.08.28	原始取得
52	大江至信	一种薄板热冲压仿真水道参数预处理方法	2024107897543	2024.06.19	原始取得
53	大江至信	一种机械加工制造用切削液喷射装置	2022102798148	2022.03.21	继受取得
54	大江至信	一种汽车模具旋转压料定位装置	2017107845572	2017.09.04	继受取得
55	衍数自动化	一种柔性单点自动凸焊台	2024115503986	2024.11.01	原始取得
56	衍数自动化	一种汽车焊接部件的定位方法、系统、设备、介质及产品	2024106762021	2024.05.29	原始取得
57	衍数自动化	一种工作站控制模式转换方法及系统	2023118440683	2023.12.29	原始取得
58	衍数自动化	一种基于焊接机器人焊枪位置控制优化方法	2023114777594	2023.11.08	原始取得

注 1：根据《专利法》，上述发明专利权的有效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计算。

注 2：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原始取得后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进行的内部转让在上表中标记为原始取得。

注 3：上述发明专利权中，第 35 项发明专利权系宁波至信通过专利代理机构自外部第三方广州家贝水处理有限公司继受取得；第 53、54 项发明专利权系大江至信通过专利代理机构分别自外部第三方湖南永盛玻璃工艺有限公司、浙江安吉铭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继受取得。该等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均非发行人核心专利，重要性较低。

（2）实用新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至信股份	一种冲压端拾器存放架	202421062427X	2024.05.15	原始取得
2	至信股份	一种热冲压端拾器存放装置	2024210738980	2024.05.15	原始取得
3	至信股份	一种便于大型后地板装箱的转运装置	2024206358813	2024.03.28	原始取得
4	至信股份	一种用于存放磁板的小车	2024205080853	2024.03.15	原始取得
5	至信股份	用于冲床工作台面全覆盖的安全保护装置	2024205009497	2024.03.14	原始取得
6	至信股份	一种气密机轨道联动装置	2024204960288	2024.03.13	原始取得
7	至信股份	一种热成型生产线上料装置	2024204830636	2024.03.12	原始取得
8	至信股份	热成型加热炉炉辊更换辅助装置	2024204674375	2024.03.11	原始取得
9	至信股份	一种推拉式模具更换装置	2024204840318	2024.03.11	原始取得
10	至信股份	一种 B 立柱加强件通用夹具	2023225667610	2023.09.20	原始取得
11	至信股份	一种金属件的检测装置	2023212979493	2023.05.25	原始取得
12	至信股份	一种异形电极工装	2023212837350	2023.05.24	原始取得
13	至信股份	一种多组合的检测工装	2023210279862	2023.04.28	原始取得
14	至信股份	一种通用端拾器	2023207394386	2023.04.06	原始取得
15	至信股份	一种热冲压通用漏孔检测工装	2023207394812	2023.04.06	原始取得
16	至信股份	侧围门环平放用支撑机构	2023203480556	2023.02.28	原始取得
17	至信股份	模块化可拆卸组装式料架	2022226010550	2022.09.29	原始取得
18	至信股份	一个基于工业平板作业文件的快速调取系统	2021231535732	2021.12.13	原始取得
19	至信股份	一种汽车后地板生产用放置架	2021225787666	2021.10.26	原始取得
20	至信股份	一种钣金件上胶条漏电检测工装	2021225787670	2021.10.26	原始取得
21	至信股份	一种热成型进料器上的气路分气装置	2021225870165	2021.10.26	原始取得
22	至信股份	焊接标准工作站夹具快速切换底座	2021225870201	2021.10.26	原始取得
23	至信股份	防漏气夹持装置	2020222193178	2020.09.30	原始取得
24	至信股份	折叠式零配件放置框	2020221418051	2020.09.25	原始取得
25	至信股份	通用型零配件传送挂架	2020221440002	2020.09.25	原始取得
26	至信股份	安全性联动式置物架	202022149685X	2020.09.25	原始取得
27	至信股份	一种后地板边梁焊接总成检具	2019224167809	2019.12.29	原始取得
28	至信股份	一种热成型模具	2019223731885	2019.12.2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9	至信股份	一种滑轨式行走机构	2019223683275	2019.12.25	原始取得
30	至信股份	一种点焊机	2019223699894	2019.12.25	原始取得
31	至信股份	一种电池盒支架加强件生产装置	201920100894X	2019.01.22	原始取得
32	至信股份	一种电池盒支架加强件生产装置的连续冲压机构	2019201068851	2019.01.22	原始取得
33	至信股份	一种备胎安装支架生产装置的冲压机构	2019200922924	2019.01.21	原始取得
34	至信股份	一种备胎安装支架生产装置	2019200922958	2019.01.21	原始取得
35	至信股份	一种备胎加强件生产装置的凸起加工机构	2019200725184	2019.01.16	原始取得
36	至信股份	一种工件翻转机构	2018220361824	2018.12.05	原始取得
37	至信股份	一种激光切割防漏割装置	2018220133692	2018.12.03	原始取得
38	至信股份	一种后地板边梁焊接总成料架	2018219733154	2018.11.28	原始取得
39	至信股份	一种汽车背门外板	2017200809566	2017.01.22	原始取得
40	至信股份	一种汽车左侧 B 立柱加强件焊接总成	2017200814314	2017.01.22	原始取得
41	至信股份	汽车置物板总成	2017200814418	2017.01.22	原始取得
42	至信股份	汽车置物板支撑架总成	2017200814422	2017.01.22	原始取得
43	至信有限	车门外板加强梁	2015209293915	2015.11.20	原始取得
44	至信有限	汽车前防撞梁结构	2015208612218	2015.11.02	原始取得
45	至信有限	汽车前防撞梁	2015208612241	2015.11.02	原始取得
46	至信有限	汽车吸能盒	2015208612612	2015.11.02	原始取得
47	至信有限	汽车前防撞梁总成	2015208612627	2015.11.02	原始取得
48	至信有限	车门锁扣固定板结构	2015208532641	2015.10.30	原始取得
49	至信有限	车门锁扣连接板检具	2015208534007	2015.10.30	原始取得
50	至信有限	防止车辆配件相互碰撞的置物结构	2015208423042	2015.10.28	原始取得
51	至信有限	用于收纳汽车配件的收纳结构	201520842324X	2015.10.28	原始取得
52	至信有限	汽车车门内板臂轴加强件	2015208239294	2015.10.23	原始取得
53	至信有限	汽车 ESP 上支架	2015208239557	2015.10.23	原始取得
54	杭州至信	一种用于汽车凸焊螺母的检测装置	2024211080757	2024.05.21	原始取得
55	杭州至信	一种用于冲压连线上的单机台与多机台自动化共线装置	2024210140074	2024.05.10	原始取得
56	杭州至信	一种适用于多规格料片板材的重力对中台	2024208841358	2024.04.2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57	杭州至信	一种汽车零件加工反向压铆装置	2024207659061	2024.04.15	原始取得
58	杭州至信	一种汽车钣金间隙测量装置	2024206462893	2024.04.01	原始取得
59	杭州至信	一种汽车零部件加工用凸焊电极快换工装	2024206571388	2024.04.01	原始取得
60	杭州至信	一种汽车钣金柔性生产工作站	2023208632659	2023.04.18	原始取得
61	杭州至信	一种汽车非钣金件防错漏装装置	2023208489260	2023.04.17	原始取得
62	杭州至信	一种汽车冲压零件模具自动加工线拉直装置	2023208490200	2023.04.17	原始取得
63	杭州至信	一种汽车钣金焊接、涂胶一体机器人	202320725334X	2023.04.05	原始取得
64	杭州至信	一种激光拼接板齐平方向的防反装置	2023207253369	2023.04.05	原始取得
65	杭州至信	一种多型号螺柱焊接装置	2023207253443	2023.04.05	原始取得
66	杭州至信	一种汽车料片冲压时工件翻转结构	2022223333610	2022.09.02	原始取得
67	杭州至信	一种汽车螺母装配用扭力检测装置	202222333405X	2022.09.02	原始取得
68	杭州至信	一种用于车身翻边模具取件结构	2022223335813	2022.09.02	原始取得
69	杭州至信	一种汽车焊接胶块检测装置	2022223335832	2022.09.02	原始取得
70	杭州至信	一种料片码垛用导料装置	2022223335847	2022.09.02	原始取得
71	杭州至信	一种车身前零件落料用冲压结构	2022223335974	2022.09.02	原始取得
72	杭州至信	一种汽车大型配件包装后转运装置	2021210307030	2021.05.14	原始取得
73	杭州至信	一种汽车零配件生产用冲压设备	2021210307083	2021.05.14	原始取得
74	杭州至信	一种用于汽车零配件超声波检测装置	2021210307115	2021.05.14	原始取得
75	杭州至信	汽车零配件冲压螺母板与冲压片件扣合连接件	2021210322454	2021.05.14	原始取得
76	杭州至信	一种汽车零配件加工用激光焊接装置	2021210323014	2021.05.14	原始取得
77	杭州至信	一种汽车零配件加工用焊枪快速更换辅助装置	2021210323090	2021.05.14	原始取得
78	杭州至信	一种汽车用背门流水槽冲压装置	2020221989236	2020.09.30	原始取得
79	杭州至信	一种汽车零件环焊接装置	2020221989240	2020.09.30	原始取得
80	杭州至信	一种用于汽车前地板骨架热成型设备	2020221989429	2020.09.3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81	杭州至信	一种汽车用高强度板材材料冲压装置	202022198972X	2020.09.30	原始取得
82	杭州至信	一种汽车滚压零件高强度板焊接装置	2020222054461	2020.09.30	原始取得
83	杭州至信	一种高精度激光焊接设备	202022205489X	2020.09.30	原始取得
84	杭州至信	一种汽车纵梁自动化焊接安装装置	2020203201395	2020.03.16	原始取得
85	宁波至信	一种汽车左门槛总成检具	202421626896X	2024.07.10	原始取得
86	宁波至信	一种汽车 A 柱内板	202421626783X	2024.07.10	原始取得
87	宁波至信	一种汽车地板前横梁	2024215675390	2024.07.04	原始取得
88	宁波至信	一种桁架机械手收纳架	2023222085181	2023.08.16	原始取得
89	宁波至信	一种可放置并夹紧产品的放置架	2023222166352	2023.08.16	原始取得
90	宁波至信	一种用于测量端拾器吸盘位置的测量机构	2023222239160	2023.08.16	原始取得
91	宁波至信	一种端拾器及桁架机械手	2023222245509	2023.08.16	原始取得
92	宁波至信	一种可快速拆换的端拾器	2023222245513	2023.08.16	原始取得
93	宁波至信	一种汽车钣金件存放装置	2022227658927	2022.10.20	原始取得
94	宁波至信	一种工件辅助定位装置	2022227666285	2022.10.20	原始取得
95	宁波至信	一种汽车钣金件的热成型加工设备	2022225900926	2022.09.29	原始取得
96	宁波至信	一种工件定位夹持装置	2022225901011	2022.09.29	原始取得
97	宁波至信	一种双工位钣金件上料装置	2022225215163	2022.09.23	原始取得
98	宁波至信	一种工件定位装置	2021224287174	2021.10.09	原始取得
99	宁波至信	一种钣金件上料辅助定位机构	2021224287206	2021.10.09	原始取得
100	宁波至信	一种工件收纳定位装置	2021224304220	2021.10.09	原始取得
101	宁波至信	一种固定式点焊机	2021224304589	2021.10.09	原始取得
102	宁波至信	一种调节机构以及具备该调节机构的工件定位装置	2021224304593	2021.10.09	原始取得
103	宁波至信	一种便捷式汽车焊接夹具	2020228450753	2020.12.01	原始取得
104	宁波至信	一种汽车模具的导向部件	2020228450946	2020.12.01	原始取得
105	宁波至信	一种汽车零部件冲孔模具	2020228451347	2020.12.01	原始取得
106	合肥至信	一种便于汽车天窗安装的焊接定位夹具	2024210931530	2024.05.2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07	合肥至信	一种汽车后顶横梁辅助安装夹具	2024210719354	2024.05.16	原始取得
108	合肥至信	一种汽车后围外板安装辅助夹具	2024207997496	2024.04.17	原始取得
109	合肥至信	一种汽车立柱加强件总成专用辅助焊接夹具	2024207588719	2024.04.12	原始取得
110	合肥至信	一种暖风机压力室板焊接总成专用检测工装	2024206560769	2024.04.01	原始取得
111	合肥至信	一种汽车转向管柱焊接的自动固定工装	2023229754730	2023.11.03	原始取得
112	合肥至信	一种用于车架生产线的焊接设备	2023226757417	2023.10.07	原始取得
113	合肥至信	一种汽车 C 柱内板加工翻转机构	202322317251X	2023.08.28	原始取得
114	合肥至信	一种汽车减震器套筒端盖焊接密封性的检测装置	2023222610112	2023.08.22	原始取得
115	合肥至信	一种电极帽修磨设备	2023221933855	2023.08.15	原始取得
116	合肥至信	一种 CCB 套筒焊接装置	2023221559551	2023.08.08	原始取得
117	合肥至信	一种用于车架生产线的打磨设备	2023219836861	2023.07.26	原始取得
118	合肥至信	一种用于车架生产线的焊接提升装置	2022211432437	2022.05.12	原始取得
119	合肥至信	一种前副车架的焊接装置	2022211281009	2022.05.11	原始取得
120	合肥至信	一种暖风机压力室板工作站	2022211151965	2022.05.10	原始取得
121	合肥至信	一种提升发动机舱边梁外板焊接的设备	2022211047393	2022.05.09	原始取得
122	合肥至信	一种用于后地板边梁加工的装夹装置	202220868142X	2022.04.14	原始取得
123	合肥至信	一种用于前围上盖板的自动化生产设备	202220829983X	2022.04.11	原始取得
124	合肥至信	一种冲压线上的机器人取放料装置	2022207953592	2022.04.06	原始取得
125	合肥至信	一种用于地板上横梁的自动化生产设备	2022207592274	2022.04.01	原始取得
126	合肥至信	应用于蓄电池固定压板的辅助安装支架	2021220434314	2021.08.27	原始取得
127	合肥至信	汽车后裙板焊接总成焊接用固定支架	2021220455819	2021.08.27	原始取得
128	合肥至信	一种汽车散热器支架	202121719640X	2021.07.27	原始取得
129	合肥至信	一种汽车蓄电池支架	2021217071654	2021.07.26	原始取得
130	合肥至信	一种汽车蒙皮加强件的辅助定位安装设备	2021216512452	2021.07.20	原始取得
131	合肥至信	一种汽车燃油管安装支架	2021216375760	2021.07.19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32	合肥至信	一种汽车加油口盖涂装设备	2021215733551	2021.07.12	原始取得
133	合肥至信	一种汽车 TCU 安装支架	2021215750167	2021.07.12	原始取得
134	合肥至信	一种汽车翼子板生产用存储装置	202021694978X	2020.08.14	原始取得
135	合肥至信	一种汽车配件分类存放箱	202021696100X	2020.08.14	原始取得
136	合肥至信	一种汽车后盖冲压件运输装置	2020215852058	2020.08.03	原始取得
137	合肥至信	一种用于金属板材的钻孔倒角一体机	2019213797320	2019.08.23	原始取得
138	合肥至信	一种汽车顶棚加工用盛放装置	2019213716304	2019.08.22	原始取得
139	合肥至信	一种汽车零部件加工用工装支架	2019213716427	2019.08.22	原始取得
140	合肥至信	一种汽车零部件生产用盛放架	2019213726255	2019.08.22	原始取得
141	合肥至信	一种汽车油箱冲压件的生产装置	2019213619982	2019.08.21	原始取得
142	合肥至信	一种汽车翼子板冲压件智能存取装置	2019213620087	2019.08.21	原始取得
143	合肥至信	一种用于汽车零部件生产的零部件输送装置	2019213620212	2019.08.21	原始取得
144	合肥至信	一种纵梁后段连接板生产用夹紧装置	2019213620265	2019.08.21	原始取得
145	合肥至信	一种纵梁后段连接板快速夹紧机构	2018210793658	2018.07.09	原始取得
146	合肥至信	一种纵梁后段连接板总成加工工装	2018210803490	2018.07.09	原始取得
147	合肥至信	一种汽车钻孔钣金件承载转运装置	2018210803518	2018.07.09	原始取得
148	合肥至信	一种钣金件取料定位传送装置	2018210803541	2018.07.09	原始取得
149	合肥至信	一种转向支撑中支架加工自动传送设备	2018210810244	2018.07.09	原始取得
150	合肥至信	一种汽车引擎盖冲压件半自动下料设备	2018210810371	2018.07.09	原始取得
151	合肥至信	一种汽车后盖冲压件盛放转运机构	2018210810403	2018.07.09	原始取得
152	合肥至信	一种转向柱连接支架加工工装	2017206487388	2017.06.06	原始取得
153	合肥至信	一种基于小管钻孔夹具的气缸夹紧机构	201720649368X	2017.06.06	原始取得
154	合肥至信	一种后地板边梁前段防反工装	2017206498838	2017.06.06	原始取得
155	合肥至信	一种基于小管钻孔夹具的气缸钻孔机构	2017206721597	2017.06.0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56	合肥至信	一种汽车顶棚外板件盛放架	201720642771X	2017.06.05	原始取得
157	合肥至信	一种转向支撑中支架加工工装	2017206446195	2017.06.05	原始取得
158	合肥至信	一种全破坏拉力试验设备	2017206472679	2017.06.05	原始取得
159	合肥至信	一种汽车后裙板焊接夹具系统	2017206507729	2017.06.05	原始取得
160	安徽至信	一种汽车配件点焊机	2024207159145	2024.04.09	原始取得
161	安徽至信	一种汽车配件切割设备	2024206744368	2024.04.02	原始取得
162	安徽至信	一种汽车配件喷涂设备	202420633440X	2024.03.29	原始取得
163	安徽至信	一种汽车配件清洗机	2024205884582	2024.03.25	原始取得
164	安徽至信	一种汽车冲压件焊接设备	2024205884718	2024.03.25	原始取得
165	安徽至信	一种汽车配件焊接工装	2024205719829	2024.03.21	原始取得
166	陕西至信	一种汽车前围板前加强板	2023235798469	2023.12.27	原始取得
167	陕西至信	一种汽车前减震器加强板	2023225521572	2023.09.20	原始取得
168	陕西至信	汽车左纵梁侧围限位板总成	2021229919039	2021.12.01	原始取得
169	陕西至信	汽车前翼子板固定支架总成	202021844453X	2020.08.29	原始取得
170	陕西至信	汽车右前地板后横梁总成	2020218382209	2020.08.28	原始取得
171	陕西至信	一种汽车前围下主板总成夹具快换机构	2020218102848	2020.08.26	原始取得
172	陕西至信	一种汽车前减震器架总成结构	2020218104256	2020.08.26	原始取得
173	陕西至信	一种汽车后地板总成焊接夹具螺母防漏机构	2020217735858	2020.08.24	原始取得
174	陕西至信	汽车前横梁总成	2020217357125	2020.08.19	原始取得
175	陕西至信	一种汽车后围板总成结构	2020217239824	2020.08.18	原始取得
176	陕西至信	汽车轮罩后柱外板总成	2020216530795	2020.08.11	原始取得
177	陕西至信	一种汽车焊接机器人抓手的支撑框架结构	2020216429681	2020.08.10	原始取得
178	陕西至信	一种汽车前围上部上板结构	2020211086952	2020.06.16	原始取得
179	陕西至信	一种车门加强结构件、车门以及车辆	2020209001922	2020.05.26	原始取得
180	陕西至信	一种汽车前纵梁总成结构	2020208156358	2020.05.16	原始取得
181	陕西至信	汽车后围总成	2018222344039	2018.12.28	原始取得
182	陕西至信	汽车地板前横梁	2018222344185	2018.12.28	原始取得
183	陕西至信	具有降噪功能的后轮罩	2018222344289	2018.12.28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84	陕西至信	汽车前地板通道焊合件	2018222348190	2018.12.28	原始取得
185	陕西至信	汽车前地板后横梁总成	2017200809585	2017.01.22	原始取得
186	陕西至信	一种汽车右后侧围内板焊合件	201720080959X	2017.01.22	原始取得
187	陕西至信	汽车门槛板内板连接件	2017200809621	2017.01.22	原始取得
188	陕西至信	汽车尾裙内板总成	2017200809640	2017.01.22	原始取得
189	陕西至信	一种汽车后座边盖板	2017200811250	2017.01.22	原始取得
190	陕西至信	一种汽车左后侧围内板焊合件	2017200814206	2017.01.22	原始取得
191	陕西至信	一种汽车前地板焊合总成	2017200814329	2017.01.22	原始取得
192	定州至信	一种高度可调节的汽车零件用送料装置	2022215578372	2022.06.21	原始取得
193	定州至信	一种带有烟尘处理机构的汽车零件用点焊机	2022213962739	2022.06.06	原始取得
194	定州至信	一种汽车焊接夹具压紧机构	2021210946496	2021.05.21	原始取得
195	定州至信	一种移动稳定的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2021210967967	2021.05.21	原始取得
196	定州至信	一种汽车零件送料机	2021211076866	2021.05.21	原始取得
197	定州至信	一种汽车配件加工用液压机	2021211084646	2021.05.21	原始取得
198	定州至信	一种汽车保险杠焊接夹具	2021210253562	2021.05.13	原始取得
199	定州至信	一种带有防护板的悬挂式点焊机	2021210257667	2021.05.13	原始取得
200	定州至信	一种汽车冲压模具用送料机构	2021210258528	2021.05.13	原始取得
201	定州至信	一种便于操作的悬挂式点焊机	2021210409513	2021.05.13	原始取得
202	贵州至信	右前纵梁下连接板总成定位工装	2024212365570	2024.05.31	原始取得
203	贵州至信	点焊机安全限定工装	2024212351915	2024.05.31	原始取得
204	贵州至信	一种用于螺钉焊接检测的检具	2023235051268	2023.12.21	原始取得
205	贵州至信	一种用于警示限位的安全锁	202321021891X	2023.04.28	原始取得
206	贵州至信	轮罩底座翻边检测装置	2023210267831	2023.04.28	原始取得
207	贵州至信	工序件防漏焊防护门	2021232696996	2021.12.23	原始取得
208	贵州至信	二次元三次元自动化快速切换用料盘结构	2021231226387	2021.12.13	原始取得
209	贵州至信	白车身 A 级 B 级面电阻焊铜板焊接结构	2021214885415	2021.06.30	原始取得
210	贵州至信	全破坏实验机	2021213718824	2021.06.21	原始取得
211	贵州至信	模具延迟氮气缸	2021213726341	2021.06.2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12	贵州至信	一种汽车零件加工用焊接装置	2020203166989	2020.03.15	继受取得
213	贵州至信	一种汽车钣金用自动剪切设备	2020202726841	2020.03.09	继受取得
214	贵州至信	一种前纵梁内板焊接总成检具	2019224273259	2019.12.29	原始取得
215	贵州至信	一种后轮毂包总成检具	2019223240239	2019.12.23	原始取得
216	贵州至信	一种用于检测汽车钣金件的检测工具	2015208424488	2015.10.28	原始取得
217	贵州至信	用于收纳汽车的前门后视镜腰板加强件的置物架	2015208441587	2015.10.28	原始取得
218	贵州至信	一种汽车钣金件检测工具	2015208443614	2015.10.28	原始取得
219	贵州至信	门槛板内板连接件修边模具的提料机构	2015208319284	2015.10.26	原始取得
220	贵州至信	门槛板内板连接件修边模具的导向结构	2015208322395	2015.10.26	原始取得
221	常州至信	易安装防炫目后视镜	2023233427820	2023.12.08	原始取得
222	大江至信	一种浮动定位装置	202421896755X	2024.08.06	原始取得
223	大江至信	一种可调式导料结构	202421896787X	2024.08.06	原始取得
224	大江至信	一种热冲压辊底炉陶瓷辊清洁装置	202421896804X	2024.08.06	原始取得
225	大江至信	一种热冲压模具型面防冷凝水装置	2024219121295	2024.08.06	原始取得
226	大江至信	一种互换型镶块	2023200300443	2023.01.06	原始取得
227	大江至信	一种无需装夹的落料模结构	2022235069360	2022.12.28	原始取得
228	大江至信	一种多用途焊接支架	2022233388499	2022.12.14	原始取得
229	大江至信	基于背锁紧固型定位销的模具	2022233388658	2022.12.14	原始取得
230	大江至信	一种热成型模具的快速接水支架结构	2022233388696	2022.12.14	原始取得
231	大江至信	一种侧面锁紧的定位销结构	2022230496947	2022.11.16	原始取得
232	大江至信	一种吊棒结构及其包括该吊棒结构的吊具组件	2022229653114	2022.11.08	原始取得
233	大江至信	一种可气动切换的斜楔机构	202222968079X	2022.11.08	原始取得
234	大江至信	一种可正面拆卸的定位销组件	2022229681538	2022.11.08	原始取得
235	大江至信	一种易于拆卸更换的汽车零部件生产用夹紧模具	2022218898616	2022.07.21	原始取得
236	大江至信	一种便于更换冲压模具的汽车零部件冲压模	2022218926546	2022.07.2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37	大江至信	一种汽车零部件冲压模具用自动卸料结构	2022218958180	2022.07.21	原始取得
238	大江至信	一种便于清理的汽车零部件生产用多工位冲压模具	2022218958439	2022.07.21	原始取得
239	大江至信	一种便于加工的感应定位具	2022208872107	2022.04.18	原始取得
240	大江至信	一种带有分流销的压料器	2022208875228	2022.04.18	原始取得
241	大江至信	一种激光切割机夹具固定装置	2021227994270	2021.11.16	原始取得
242	大江至信	一种用于热冲压模具镶块的夹持装置	2019215393247	2019.09.16	原始取得
243	大江至信	负角顶料机构	201920609762X	2019.04.28	原始取得
244	大江至信	省力杠杆机构	2019205111278	2019.04.16	原始取得
245	大江至信	一种用于工件翻孔的斜楔组件	2019203157811	2019.03.13	原始取得
246	大江至信	一种料片支撑和定位装置	2019203192995	2019.03.13	原始取得
247	大江至信	一种摆动臂式整形装置	2019203238132	2019.03.13	原始取得
248	大江至信	汽车后门外板上加强件修边凸模	2016214191526	2016.12.22	原始取得
249	大江至信	汽车后翼子板内板前部双动拉延模	2016214193269	2016.12.22	原始取得
250	大江至信	汽车前壁板翻边冲孔模的凸模	2016214196303	2016.12.22	原始取得
251	大江至信	汽车顶盖中横梁拉延模	2016214203542	2016.12.22	原始取得
252	大江至信	动力电池前上盖支撑板拉延模	2016214203754	2016.12.22	原始取得
253	大江至信	汽车天窗框架拉延模下模	2016214352636	2016.12.22	原始取得
254	大江至信	带负角的侧围互动翻边模镶块配合组件	2016213890275	2016.12.16	原始取得
255	大江至信	紧凑型双动斜楔	2016213898775	2016.12.16	原始取得
256	大江至信	汽车顶盖横梁整形模下模	2016213898949	2016.12.16	原始取得
257	大江至信	下置式侧冲斜楔	2016213901316	2016.12.16	原始取得
258	大江至信	汽车 D 柱上加强板拉延模下模	2016213995243	2016.12.16	原始取得
259	大江至信	翻边模定位具	2015211341620	2015.12.30	原始取得
260	大江至信	冲压连续落料模浮料机构	2015211341921	2015.12.30	原始取得
261	大江至信	汽车后地板修边冲孔模送料机构	2015211343895	2015.12.30	原始取得
262	大江至信	汽车后地板前段修边模的翻转机构	2015211351425	2015.12.3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63	衍数自动化	汽车配件焊接承台	2024211907223	2024.05.29	原始取得
264	衍数自动化	汽车焊接工作站用夹钳抓手	2024211387661	2024.05.23	原始取得
265	衍数自动化	汽车焊接工作站用吸盘抓手	2024211390132	2024.05.23	原始取得
266	衍数自动化	一种成型料送料机	2023217558927	2023.07.06	原始取得
267	衍数自动化	一种翻转打磨台	2023217558965	2023.07.06	原始取得
268	衍数自动化	一种新型地面安装装置	2022234305883	2022.12.21	原始取得
269	衍数自动化	一种新型轨道送料车	2022234305900	2022.12.21	原始取得
270	衍数自动化	一种新型板料双张检测装置	2022227805682	2022.10.21	原始取得
271	衍数自动化	一种新型穿梭车	2022226762800	2022.10.11	原始取得
272	衍数自动化	一种集成模块盒	2022226084573	2022.09.30	原始取得
273	衍数自动化	一种新型水平变位机	2022224874125	2022.09.20	原始取得
274	衍数自动化	一种新型螺钉传送装置	2022224018384	2022.09.09	原始取得
275	衍数自动化	一种新型圆柱形磁力分张器	2022223031076	2022.08.31	原始取得
276	衍数自动化	一种新型旋转机构稳定装置	2022223165691	2022.08.31	原始取得
277	衍数自动化	一种新型钢板料磁性分张器	2022222198490	2022.08.23	原始取得
278	衍数自动化	一种折弯工装	2022200883122	2022.01.14	原始取得
279	衍数自动化	一种新型铝料分张机构	2022200892437	2022.01.14	原始取得
280	衍数自动化	一种新型焊钳开合位置检测机构	2022200605790	2022.01.11	原始取得
281	衍数自动化	一种新型变位机回转机构	2022200822805	2022.01.11	原始取得
282	衍数自动化	一种新型板料上下料托盘	2022200307240	2022.01.07	原始取得
283	衍数自动化	一种新型摆臂修磨器回转机构	2022200032178	2022.01.04	原始取得
284	衍数自动化	一种新型板料快换工装	2022200032197	2022.01.04	原始取得
285	衍数自动化	一种十字轴冲孔工装	2021234018507	2021.12.31	原始取得
286	衍数自动化	一种汽车配件生产用喷涂装置	2021233118851	2021.12.27	原始取得
287	衍数自动化	一种汽车配件加工用前保蒙皮检具	2021233133442	2021.12.27	原始取得
288	衍数自动化	一种料垛万向定位杆	2021232741008	2021.12.24	原始取得
289	衍数自动化	一种焊接夹具通用快换座	2021231949013	2021.12.20	原始取得
290	衍数自动化	一种新型钢板料分张器	2021232003653	2021.12.20	原始取得
291	衍数自动化	一种汽车前门板的检测装置	2021231074967	2021.12.1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92	衍数自动化	一种新型压铆螺母夹持装置	2021231530601	2021.12.13	原始取得
293	衍数自动化	一种机械手多方向调节结构	2018221608415	2018.12.22	原始取得
294	衍数自动化	一种通用的机械手臂连接结构	2018221608472	2018.12.22	原始取得
295	衍数自动化	一种可快速拆卸的焊接机械手臂	2018221608538	2018.12.22	原始取得
296	衍数自动化	一种可快速插拔的连接结构	2018221608608	2018.12.22	原始取得
297	衍数自动化	一种可灵活调节位置的端拾器锁定机构	2018221151293	2018.12.17	原始取得
298	衍数自动化	一种可实现两段式的送料机构	2018221151310	2018.12.17	原始取得
299	衍数自动化	一种可通用的焊接工作站电气柜	2018221151325	2018.12.17	原始取得
300	衍数自动化	一种全新双驱动升降机机械结构	2018221151448	2018.12.17	原始取得
301	衍数自动化	一种快速固定的磁力分张器	2018221151467	2018.12.17	原始取得
302	衍数自动化	一种稳定的螺母防落装置	2018221151823	2018.12.17	原始取得
303	衍数自动化	一种便捷端拾器固定装置	2018221158894	2018.12.17	原始取得
304	衍数自动化	一种新型滑块锁定机构	2018221159045	2018.12.17	原始取得
305	衍数自动化	一种新型料片顶升结构	2018221159172	2018.12.17	原始取得
306	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大江至信	零件翻边过程中可让位定位具	2016206563616	2016.06.28	原始取得

注 1：根据《专利法》，上述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有效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计算。

注 2：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原始取得后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进行的内部转让在上表中标记为原始取得。

注 3：上述实用新型专利权中，第 212、213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系贵州至信通过专利代理机构分别自外部第三方苏楠、陈碧娜继受取得。该等继受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均非发行人核心专利，重要性较低。

经核查，上述第 306 项实用新型专利为共有专利，该共有专利系发行人子公司大江至信与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有方”）早期业务合作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已长期不使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共有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共有专利不属于发行人核心专利，重要性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至信股份	用于显示屏幕面板的热冲压工艺 VR 培训系统图形用户界面	2022306556825	2022.09.30	原始取得
2	至信股份	用于显示屏幕面板的智能生产管理系统的图形用户界面	2021308534120	2021.12.23	原始取得
3	至信股份	用于显示屏幕面板的不良品管理系统的图形用户界面	2021308542409	2021.12.23	原始取得
4	至信股份	汽车天窗	2019305870847	2019.10.28	原始取得
5	至信股份	汽车背门外板	2019305870851	2019.10.28	原始取得
6	至信股份	后轮鼓包（右）	2018306569034	2018.11.19	原始取得
7	至信股份	B 立柱加强件总成	2018306569246	2018.11.19	原始取得

注：根据《专利法》，上述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有效期限为十五年，自申请日起计算。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4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取得方式
1	至信股份	智能无人值守地磅管理系统 V1.0	2024SR0840477	未发表	2024.06.20	原始取得
2	衍数自动化	智能质量追溯系统软件解决方案平台 V1.0	2025SR0099069	2024.11.01	2025.01.15	原始取得
3	衍数自动化	质量追溯系统 V1.0	2025SR0099084	2024.10.01	2025.01.15	原始取得
4	衍数自动化	汽车白车身数字孪生焊接工艺模块化控制集成系统 V1.0	2024SR1941856	2024.10.01	2024.11.29	原始取得
5	衍数自动化	基于 5G+工业互联网智融数字化焊接执行软件 V1.0	2024SR1943225	2024.09.01	2024.11.29	原始取得
6	衍数自动化	凸焊工作站控制系统 V1.0	2024SR0951352	2024.05.14	2024.07.08	原始取得
7	衍数自动化	基于 3D 视觉识别的机器人物料抓取控制系统 V1.0	2024SR0952946	2024.04.17	2024.07.08	原始取得
8	衍数自动化	凸焊机自动修磨补偿检测系统 V1.0	2024SR0952464	2024.03.12	2024.07.08	原始取得
9	衍数自动化	单相机协同多位机器人的凸焊检测定位系统 V1.0	2024SR0952497	2024.01.16	2024.07.08	原始取得
10	衍数自动化	模块化机器人控制系统 V1.0	2024SR0040480	2023.11.13	2024.01.05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取得方式
11	衍数自动化	车用夹具操控标准型程序系统 V1.0	2023SR1369135	2023.09.04	2023.11.02	原始取得
12	衍数自动化	车用弧焊机器人协同作业智能控制软件 V1.0	2023SR1363733	2023.09.01	2023.11.02	原始取得
13	衍数自动化	车用点焊机器人工作站集成智能控制软件 V1.0	2023SR1363732	2023.08.28	2023.11.02	原始取得
14	衍数自动化	车用补丁板机器人工作站集成控制软件 V1.0	2023SR1363715	2023.07.12	2023.11.02	原始取得
15	衍数自动化	小时程序精细管理软件 V1.0	2023SR1369122	2023.03.20	2023.11.02	原始取得
16	衍数自动化	车用涂胶作业控制软件 V1.0	2023SR1369129	2023.01.10	2023.11.02	原始取得
17	衍数自动化	机器人修磨并行运行系统 V1.0	2023SR0536355	未发表	2023.05.11	原始取得
18	衍数自动化	箱式炉热成型冲压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2023SR0525030	2023.03.29	2023.05.09	原始取得
19	衍数自动化	热成型伺服对中台控制系统 V1.0	2023SR0525526	2023.02.28	2023.05.09	原始取得
20	衍数自动化	激光切割上下料自动化产线控制系统 V1.0	2023SR0525596	2023.02.22	2023.05.09	原始取得
21	衍数自动化	汽车车身补丁板双料检测系统 V1.0	2023SR0201006	2022.10.08	2023.02.06	原始取得
22	杭州至信	至信汽车配件焊接防漏控制系统 V1.0	2016SR123948	2014.12.15	2016.05.30	原始取得
23	杭州至信	至信汽车配件焊接电流监控系统 V1.0	2016SR123042	2015.12.31	2016.05.28	原始取得
24	杭州至信	至信汽车配件焊接容错控制系统 V1.0	2016SR122989	2014.12.30	2016.05.28	原始取得
25	杭州至信	至信汽车配件模具调控管理系统 V1.0	2016SR122985	2015.12.31	2016.05.28	原始取得
26	杭州至信	至信汽车配件工艺流程管理系统 V1.0	2016SR122359	2015.12.25	2016.05.28	原始取得
27	杭州至信	至信汽车配件数据标准化管理系统 V1.0	2016SR122318	2015.12.31	2016.05.28	原始取得
28	杭州至信	至信汽车配件加工精度控制系统 V1.0	2016SR122178	2014.12.30	2016.05.28	原始取得
29	杭州至信	至信汽车配件产品追溯管理系统 V1.0	2016SR122874	2014.12.31	2016.05.28	原始取得
30	宁波至信	至信汽车冲压件缺陷检测系统 V1.0	2019SR1387250	未发表	2019.12.17	原始取得
31	宁波至信	至信汽车 CAPP 冲压工艺设计与管理	2019SR1387118	未发表	2019.12.17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取得方式
		系统 V1.0				
32	宁波至信	至信汽车焊接工艺检测与评定系统 V1.0	2019SR1387106	未发表	2019.12.17	原始取得
33	宁波至信	至信汽车底盘冲焊件生产控制系统 V1.0	2019SR1387100	未发表	2019.12.17	原始取得
34	宁波至信	至信汽车冲压件产品角度成形系统 V1.0	2019SR1386700	未发表	2019.12.17	原始取得
35	宁波至信	至信汽车冲压成型并行仿真系统 V1.0	2019SR1386682	未发表	2019.12.17	原始取得
36	宁波至信	至信汽车冲压件模具管理系统 V1.0	2019SR1386665	未发表	2019.12.17	原始取得
37	贵州至信	钣金件原材料管理系统 V1.0	2020SR1564372	2020.03.15	2020.11.11	原始取得
38	贵州至信	模块化生产管理系统 V1.0	2020SR1565291	2019.08.12	2020.11.11	原始取得
39	贵州至信	车身钣金冲压生产控制系统 V1.0	2020SR1564374	2019.05.30	2020.11.11	原始取得
40	贵州至信	车身钣金件自动凸焊系统 V1.0	2020SR1567182	2018.11.14	2020.11.11	原始取得
41	贵州至信	车身大梁钣金焊接控制系统 V1.0	2020SR1567343	2018.09.24	2020.11.11	原始取得

注：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4、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簿副本》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拥有 2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权利人	布图设计名称	申请日期	颁证日期
1	BS.245550666	衍数自动化	基于焊接机器人的自动化控制系统芯片	2024.07.15	2024.11.11
2	BS.215685733	杭州至信	机器人点焊夹具视觉定位控制单元	2021.12.27	2022.05.27

注：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上述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期为 10 年，自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业利用之日起计算，以较前日期为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知识产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和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是指发行人固定资产中的机器设备、冲压设备以及辅助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具体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	设备名称	数量	期末原值	期末净值	成新率
1	至信股份	冲压机	1 台	1,303.12	290.02	22.26%
2		加热炉	1 台	974.71	226.10	23.20%
3		辊底式电加热炉	1 台	879.91	339.02	38.53%
-		小计	-	3,157.74	855.14	-
4	杭州至信	2000T 自动化冲压线、 后续端拾器	1 台	942.45	169.63	18.00%
5		1200T 冲压自动化生产 线	1 台	812.60	339.33	41.76%
-		小计	-	1,755.05	508.96	-
6	宁波至信	一线加热炉	1 台	1,049.42	775.37	73.89%
7		1600T 机械压力机	1 台	852.53	394.78	46.31%
8		热成型液压机	1 台	827.79	605.20	73.11%
-		小计	-	2,729.74	1,775.35	-
9	安徽至信	1600T 机械压机	1 台	1,167.37	930.37	79.70%
10		1600T 高速单臂冲压自 动化线	1 台	1,124.70	893.20	79.42%
11		热成型加热炉	1 台	1,004.63	787.19	78.36%
-		小计	-	3,296.70	2,610.75	-
12	定州至信	定州至信一号线热成 型生产线辊底式电加 热炉	1 台	900.43	691.59	76.81%
13		2000T 闭式四点压力机	1 台	876.70	848.94	96.83%
-		小计	-	1,777.13	1,540.53	-
14	陕西至信	机械冲床 P2S-1600(双 侧带顶缸)	1 台	864.09	379.66	43.94%
-		小计	-	864.09	379.66	-
合计			-	13,580.45	7,670.4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占有并处于正常使用状态，除上述第 7 项、第 9 项、第 10 项设备存在为发行人子公司银行融资设置抵押的情况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权属纠纷和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六）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依法取得、合法拥有有关不动产、动产、知识产权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财产权属及发行人对外投资的股权权属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抵押等权利受限情况外，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发行人的销售产品主要为汽车冲焊件及相关模具，其与客户一般采用签订框架协议的业务合作方式，框架协议对结算方式、质量责任等主要事项进行了约定，客户根据实际情况下单确定需求产品的种类、数量、价格、交货时间等具体内容。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报告期主要客户签订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主要客户	发行人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注 1)	合同有效期 /签署日	履行情况
1	吉利汽车	至信有限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国内 2020 版）》	2020.07.01-长期	正在履行
2		杭州至信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国内 2020 版）》	2020.05.27-长期	正在履行
3		宁波至信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国内 2020 版）》	2021.09.07-长期	正在履行
4		陕西至信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国内 2020 版）》	2020.07.30-长期	正在履行
5		贵州至信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国内 2020 版）》	2020.05.27-长期	正在履行
6		贵州至信	山东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国内 2020 版）》	2022.03.01-长期	正在履行
7		宁波至信	浙江极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及其补充协议	2024.11.04-长期	正在履行
8		陕西至信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及其补充协议	2024.11.04-长期	正在履行

序号	主要客户	发行人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注 1)	合同有效期 /签署日	履行情况
9	长安汽车	至信有限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采购基本合同》	2021.01.20-长期	正在履行
10		合肥至信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采购基本合同》	2021.01.20-长期	正在履行
11		定州至信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采购基本合同》	2021.01.20-长期	正在履行
12		合肥至信	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采购基本合同》	2021.05.07-长期	正在履行
13		定州至信	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注 2)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采购基本合同》	2021.01.01-2023.08.31	已履行
14		定州至信	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采购基本合同》	2021.01.01-长期	正在履行
15		至信有限	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采购基本合同》	2021.07.13-长期	正在履行
16		合肥至信	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现更名为: 深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采购基本合同》	2021.07.13-长期	正在履行
17		定州至信	深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采购基本合同》	2021.07.13-长期	正在履行
18		至信有限	重庆铃耀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采购基本合同》	2021.11.25-长期	正在履行
19		至信有限	阿维塔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采购基本合同》	2022.05.26-长期	正在履行
20	蔚来汽车	合肥至信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 (注 3)	《一般条款》	2020.08.26-长期	正在履行
21	长安福特	至信有限/ 至信股份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生产采购全球性条款与细则 PPGTC 2005》(注 4)	长期	正在履行
22	理想汽车	宁波至信	北京车和家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理想汽车零部件和原材料采购通则》	2023.06.19-长期	正在履行
23		定州至信		《理想汽车零部件和原材料采购通则》	2023.06.19-长期	正在履行
24	重庆腾海工贸有限公司	至信有限/ 至信股份	重庆腾海工贸有限公司	《冲压委外加工合同》	2025.01.01-2025.12.31	正在履行
25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2023.01.01-2024.12.31	已履行
26				《产品加工合同》	2022.10.01-2022.12.31	已履行
27				《产品加工合同》	2022.07.01-2022.09.30	已履行
28				《产品加工合同》	2022.04.01-2022.06.30	已履行
29	比亚迪	至信有限/ 至信股份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	《整车生产性物料采购通则》	2023.11.10-2026.11.09	正在履行

序号	主要客户	发行人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注 1)	合同有效期 /签署日	履行情况
30			理有限公司	《乘用车生产性物料采购通则》	2022.12.19-2023.11.10	已履行
31		陕西至信		《生产性物料采购通则》	2020.10.18-长期	正在履行
32	长城汽车	至信有限	重庆市永川区长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配套产品采购合同》	2021.01.01-2025.12.31	正在履行

注 1：合同标的物及采购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注 2：2023 年 9 月起，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所有业务已由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承接，业务相关结算均由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办理。

注 3：2020 年 10 月 28 日起，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蔚来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加入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与合肥至信签署的《一般条款》。

注 4：《生产采购全球性条款与细则 PPGTC 2005》由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不定期进行更新，并通过其供应商门户系统发布。

2、采购合同

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其与供应商合作方式主要有两种形式：

（1）框架协议合作方式，框架协议对结算方式、质量责任等主要事项进行了约定，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下订单确定采购产品的种类、数量、价格、交货时间等具体内容；（2）单笔订单合作方式，发行人按月或根据其实际情况与供应商签署订单/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签署日	履行情况
2025 年 1-6 月					
1	安徽利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至信、衍数贸易	钢材	2025.01.01-2025.06.30	已履行
2	重庆思也其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衍数贸易	钢材	2025.01.01-2025.06.30	已履行
3	上海臻贵实业有限公司	安徽至信	钢材	2024.11.27 至长期	正在履行
4	上海复岁供应链有限公司	宁波至信、衍数贸易	钢材	2024.10.01-2025.06.30	已履行
5	重庆兰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衍数贸易	钢材	2025.01.01-2025.06.30	已履行
2024 年度					
1	安徽利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至信、衍数贸易	钢材	2024.07.01-2024.12.31	已履行
2			钢材	2024.01.01-2024.06.30	已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签署日	履行情况
3	上海复岁供应链有限公司	安徽至信、衍数贸易	钢材	2024.10.01-2025.06.30	已履行
4			钢材	2024.02.01-2024.12.31	已履行
5	合肥常茂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衍数贸易	钢材	2024.10.01-2025.06.30	已履行
6			钢材	2024.04.01-2024.12.31	已履行
7			钢材	2024.01.01-2024.03.31	已履行
8	美达王（武汉）钢材制品有限公司	定州至信	钢材	2024.04.01-2024.12.31	已履行
9			钢材	2024.01.01-2024.03.31	已履行
10	重庆思也其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至信股份	钢材	2024.10.01-2024.12.31	已履行
11		衍数贸易	钢材	2024.04.01-2024.12.31	已履行
12		衍数贸易	钢材	2024.01.01-2024.03.31	已履行
2023 年度					
1	苏州利来工业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至信	钢材	2023.07.01-2023.12.31	已履行
2		合肥至信	钢材	2023.01.01-2023.06.30	已履行
3	重庆思也其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衍数贸易	钢材	月度订单，2023 年共 10 份	已履行
4	合肥常茂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宁波至信	钢材	2023.10.01-2024.03.31	已履行
5			钢材	2023.01.01-2023.06.30	已履行
6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至信股份	钢材	2023.01.01-2023.12.31	已履行
7	森六（广州）贸易有限公司	衍数贸易	钢材	月度订单，2023 年共 11 份	已履行
2022 年度					
1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至信有限	钢材	2022.01.01-2022.12.31	已履行
2	苏州利来工业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至信	钢材	月度订单，2022 年共 5 份	已履行
3	上海君博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宁波至信	钢材	2022.07.01-2022.12.31	已履行
4	重庆思也其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衍数贸易	钢材	月度订单，2022 年共 8 份	已履行
5	重庆宝锦新材料有限公司	至信有限	钢材	2021.02.08-长期	已履行

注：采购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3、银行授信/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银行授信及借款合同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受信人/贷款人	授信人/借款人	合同编号	类型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	授信期限/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至信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渝中银渝北司中人字2021053号	借款	7,500	2022.01.07-2025.01.06	1、发行人以坐落于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长惠路29号的不动产抵押（协议编号：渝中银渝北司抵押字2021011号）； 2、陈志宇、敬兵、冯渝提供保证担保（协议编号：渝中银渝北司保证字2021033号）
2	至信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渝中银渝北司中人字2024011号	借款	10,000	2024.10.24-2027.10.24	1、发行人以坐落于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长惠路29号的不动产抵押（协议编号：渝中银渝北司抵押字2024001号）； 2、陈志宇、敬兵、冯渝提供保证担保（协议编号：渝中银渝北司保证字2024013号）
3	至信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	0310000224-2024年（刘台）字00001号	借款	6,000	2024.01.17-2026.01.16	1、大江至信以坐落于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敬业路6号1-4幢的不动产抵押（协议编号：0310000224-2021年刘台（抵）字0020号）； 2、陈志宇、敬兵、冯渝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协议编号：0310000224-2024年刘台（保）字0077号）
4	至信股份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500015）浙商银综授信字（2024）第01003号	授信	5,500	2024.09.27-2025.09.30	1、贵州至信提供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担保（协议编号：（20961000）浙商银高质字（2024）第00025号、（20961000）浙商银高质字（2024）第00025-3号） 2、陕西至信提供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担保（协议编号：（20961000）浙商银高质字（2024）第00026号、（20961000）浙商银高质字（2024）第00026-3号） 3、陈志宇、敬兵、冯渝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协议编号：（20961000）浙商银高保字（2024）第00023号）
5	至信股份	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HET021000001120240500000004	借款	5,000	2024.06.04-2025.09.04	1、发行人以坐落于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长惠路29号的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协议编号：（2024）进出银（渝授最抵保）字第001号）； 2、黑龙江至信以坐落于哈尔滨经济开区哈平路集中区松花路29的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协议编号：（2024）进出银（渝授最抵保）字第002号）；
6	至信股份	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HET021000001120240500000013	借款	5,000	2024.06.24-2025.09.22	3、陈志宇、敬兵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协议编号：（2024）进出银（渝最信保）字第001、002号）
7	至信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公授信字第ZH2300000182838号	授信	9,000	2023.11.15-2024.11.14	1、合肥至信、陕西至信、安徽至信提供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担保（协议编号：公高质字第ZH2300000182838-1、ZH2300000182838-2、ZH2300000182838-3号）； 2、合肥至信自愿接受借款人提供的票据管控服务（协议编号：HKTPJ2023111500814745） 3、陕西至信提供保证金最高额质押担保（协议编号：公高质字第ZH2300000182838-3号）； 4、合肥至信、陈志宇、敬兵、冯渝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协议编号：公高保字第

序号	受信人/贷款人	授信人/借款人	合同编号	类型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	授信期限/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DB2300000088194 、 DB2300000088197 、 DB2300000088200、DB2300000088201 号）
8	至信股份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H920101241202422	借款	5,000	2024.12.02-2026.05.01	陈志宇、敬兵提供保证担保（协议编号：D920130241202699、D920130241202700）
9	杭州至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东支行	0120200904-2020 年（江东）字 00888 号	借款	7,700	2021.02.10-2026.12.31	1、杭州至信以坐落于杭州钱塘新区江东五路与丰悦路交叉口东南角的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协议编号：0120200904-2020 年江东（抵）字 0160 号）； 2、杭州至信以工装和设备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协议编号：2298977-202012、2298977-202109）； 3、杭州至信以坐落于杭州市钱塘新区丰悦路 1088 号 2 幢、3 幢等 3 套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协议编号：0120200904-2023 年江东（抵）字 0049 号）； 4、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协议编号：0120200904-2020 年江东（保）字 0045 号）；
10	宁波至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2019 年工银甬新区借字第 00123 号	借款	12,000	2019.06.28-2027.04.30	1、杭州至信以坐落于前进工业园（前进街道丰悦路 666 号）的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协议编号：2019 年工银甬新区押字第 0026 号）； 2、宁波至信以坐落于宁波杭州湾新区福轩路 89 号的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协议编号：2019 年工银甬新区押字第 0027 号、0390100693-2023 年新区（抵）字 0071 号）； 3、宁波至信以其设备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协议编号：2019 年工银甬新区押字第 0028 号）； 4、发行人、陈志宇、敬兵、冯渝及其近亲属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协议编号：2019 年工银甬新区保限字第 0023、0025 号）
11	安徽至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	（2022）信六银信字第 2275180A0052 号	授信	20,000	2022.11.23-2030.11.23	1、安徽至信以坐落于六安市金安区三十铺镇山源路以北、新阳大道以西的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协议编号：（2022）信六银最抵字第 2275180A0052-b、2275180A0052-b2 号）； 2、安徽至信以其在建工程、设备为授信协议项下《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协议编号：（2022）信银六固贷字 2275180D0056 号）提供抵押担保（协议编号：（2022）信六银抵字第 2275180D0056-b 号、（2022）信银六固贷字第 2275180D0056-b1 号）； 3、发行人、陈志宇、敬兵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协议编号：（2022）信六银最保字第 2275180A0052-a 、 2275180A0052-d1 、 2275180A0052-d2 号）
12	至信股	华夏银行	CQ01（融	授	8,000	2025.04.27-2026.10.26	1、重庆爱乐以坐落在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黄

序号	受信人/贷款人	授信人/借款人	合同编号	类型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	授信期限/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份	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坪支行	资) 20250003	信			泥垆工业园区 1 幢整幢的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协议编号：CQ01（高抵）20250003）； 2、合肥至信、陈志宇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协议编号：CQ01（高保）20250003、CQ01（高保）20250004）
13	至信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信银渝贷字第 7421525011 号	借款	5,000	2025.05.23-2027.05.22	1、发行人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协议编号：信银渝应收质字第 7421525011 号）； 2、陈志宇、敬兵、冯渝提供保证担保（协议编号：信银渝保字第 741525011-1 号、信银渝保字第 741525011-2 号、信银渝保字第 741525011-3 号）
14	至信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坪支行	HTU500070000FBWB2025N000A	借款	10,000	2025.03.24-2027.03.23	陈志宇、陕西至信、贵州至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协议编号：HTC500070000ZGDB2025N005、HTC500070000ZGDB2025N006、HTC500070000ZGDB2025N007）
15	至信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坪支行	HTU500070000FBWB2025N000F	借款	5,818	2025.04.25-2027.04.24	陈志宇、陕西至信、贵州至信、合肥至信、宁波至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协议编号：HTC500070000ZGDB2025N005、HTC500070000ZGDB2025N006、HTC500070000ZGDB2025N007、HTC500070000ZGDB2025N008、HTC500070000ZGDB2025N009）
16	至信股份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平银（重庆）综字第 A125202505220001 号	授信	20,000	2025.05.30-2026.05.29	陈志宇、敬兵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协议编号：平银（重庆）综字第 A125202505220001 号（保 001）号、平银（重庆）综字第 A125202505220001 号（保 002）号）

4、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至信主体	融资租赁公司	合同编号	租赁本金	租赁期限	担保情况
1	至信有限	重庆鈇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鈇渝租赁[2019]回字 0035 号、 鈇渝租赁[2019]回字 0035 号-补 001 号	10,000.00	2019.10.25-2022.10.24	1、发行人以设备、工装提供抵押担保（协议编号：鈇渝租赁[2019]回字 0035 号-其 001 号）； 2、敬兵以其持有的至信有限部分股权（对应 600 万元出资额）提供质押担保（协议编号：鈇渝租赁[2019]回字 0035 号-质 001 号）； 3、陈志宇、敬兵、杭州至信、陕西至信提供保证担保（协议编号：鈇渝租赁[2019]回字 0035 号-保 001、002、003、004 号）
2	至信有限、	民生金融	MSFL-2020-0086-	25,000.00	2020.11.15-	1、广东至信以位于东莞市黄江镇北岸村

序号	至信主体	融资租赁公司	合同编号	租赁本金	租赁期限	担保情况
	合肥至信、陕西至信	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S-HZ、 MSFL-2020-0086-S-HZ-BC		2023.11.15	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协议编号：MSFL-2020-0086-S-HZ-DY-001）； 2、合肥至信以位于合肥市高新区响洪甸路 960 号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协议编号：MSFL-2020-0086-S-HZ-DY-002）； 3、发行人以其所持有的合肥至信、陕西至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协议编号：MSFL-2020-0086-S-HZ-ZY-001、MSFL-2020-0086-S-HZ-ZY-002）； 4、陈志宇、敬兵提供保证担保（协议编号：MSFL-2020-0086-S-HZ-BZ-001、MSFL-2020-0086-S-HZ-BZ-002）
3	至信有限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IFELC22DE2FHQ0-L-01	11,000.00	2022.02.08-2025.02.08	1、贵州至信、合肥至信、陕西至信提供保证担保（协议编号：IFELC22DE2FHQ0-U-03、IFELC22DE2FHQ0-U-04、IFELC22DE2FHQ0-U-05）； 2、陈志宇、敬兵提供保证担保，并出具保证函
4	至信有限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现名为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SH-B202260363	5,833.33	2022.06.07-2025.06.06	合肥至信、贵州至信、陕西至信、定州至信、陈志宇、敬兵、冯渝提供保证担保（协议编号：SH-B202260363-2、SH-B202260363-3、SH-B202260363-4、SH-B202260363-5、SH-B202260363-6、SH-B202260363-7、SH-B202260363-8）
5	至信有限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现名为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SH-B202260364	5,134.44	2022.07.20-2025.07.19	合肥至信、贵州至信、陕西至信、定州至信、陈志宇、敬兵、冯渝提供保证担保（协议编号：SH-B202260364-2、SH-B202260364-3、SH-B202260364-4、SH-B202260364-5、SH-B202260364-6、SH-B202260364-7、SH-B202260364-8）
6	至信有限	重庆鈇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鈇渝租赁[2022]回字 0085 号	8,000.00	2022.09.07-2025.09.07	陈志宇、敬兵提供保证担保（协议编号：鈇渝租赁[2022]回字 0085 号-保 001 号、鈇渝租赁[2022]回字 0085 号-保 002 号）
7	至信股份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MSFL-2023-0044-S-HZ-001	5,000.00	2023.09.05-2026.09.05	1、发行人以工装提供抵押担保（协议编号：MSFL-2023-0044-S-HZ-DY-001）； 2、合肥至信、陕西至信、陈志宇、敬兵提供保证担保（协议编号：MSFL-2023-0044-S-HZ-DB-001、MSFL-2023-0044-S-HZ-DB-002、MSFL-2023-0044-S-HZ-DB-003、MSFL-2023-0044-S-HZ-DB-004）
8	至信股份	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ZYJZ-Y-2024-0054	5,000.00	2024.06.20-2027.06.19	陈志宇、敬兵、冯渝提供保证担保（ZYJZ-Y-2024-0054-BZ1、ZYJZ-Y-2024-0054-BZ2）
9	定州至信	中远海运	SH-B202160332、	6,666.67	2021.11.16-	陈志宇、敬兵、冯渝、发行人、杭州至

序号	至信主体	融资租赁公司	合同编号	租赁本金	租赁期限	担保情况
		租赁有限公司（现名为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SH-B202160332-SA01		2024.11.15	信、贵州至信、宁波至信、合肥至信提供保证担保（协议编号：SH-B202160332-2、SH-B202160332-3、SH-B202160332-4、SH-B202160332-5、SH-B202160332-6、SH-B202160332-7、SH-B202160332-8、SH-B202160332-9）
10	陕西至信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PAZL0101080-ZL-01	8,000.00	2025.06.27-2028.06.27	发行人、陈志宇、敬兵、冯渝提供保证担保（协议编号：2025PAZL0101080-BZ-01、2025PAZL0101080-BZH-01）

5、建设工程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为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建设工程合同情况如下：

2025 年 3 月 31 日，宜宾至信与四川秦汉风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秦汉风华”）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四川秦汉风华承包“宜宾至信冲焊件制造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合同价为 6,688.00 万元，合同工期为 2025 年 4 月 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报告期末，该建设工程仍处于建设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重大履约风险。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对本所律师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关联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形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

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赛力斯汽车（湖北）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16,400.00	23.06
江苏宝斯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25,000.00	17.53
重庆綦键汽摩零配件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6,800.00	7.71
杭州涵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37,600.00	2.61
宁波杭州湾新区海创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5,000.00	1.80
合计	-	2,780,800.00	52.71

经核查，上述款项均是因项目合作、设备租赁或房屋租赁而产生的押金保证金。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款项系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2、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按项目性质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保证金及押金	1,098.31
代收代付款	43.63
其他	236.77
合计	1,378.71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款项系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公司合并、分立，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或其他导致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的交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也不存在即将启动的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兼并计划。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中详细陈述

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近三年的修改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章程未发生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和报告期内历次修订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的要求起草并修订，将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与原法律意见“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中陈述的内容一致，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组织机构中决策层、经营层以及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与原法律意见“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中陈述内容一致，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拟于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符合《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中详细陈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	会议时间	届次
1	董事会	2025.09.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	监事会	2025.09.19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历次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内部监督机构调整计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设有监事会，履行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职权。发行人已承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完成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并相应调整公司内部治理制度。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与原法律意见“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陈述的内容一致，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报告期初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董事会秘书陈笑寒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合法；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

员的变化未给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持续经营造成任何不利影响，且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必要法律程序；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依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专项鉴证报告》及纳税申报表，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2.5%、5%

不同纳税主体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具体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至信股份	15%	15%	15%	15%
大江至信	15%	15%	15%	15%
衍数自动化	15%	15%	15%	15%
衍数贸易	25%	25%	25%	25%
杭州至信	15%	15%	15%	15%
宁波至信	15%	15%	15%	15%
常州至信	25%	25%	25%	-
安徽至信	25%	25%	25%	25%
合肥至信	15%	15%	15%	15%
定州至信	25%	25%	25%	25%
陕西至信	15%	15%	15%	15%
贵州至信	15%	15%	15%	15%
黑龙江至信	25%	25%	25%	25%
张家口至信	5%	5%	-	-
芜湖至信	5%	5%	-	-
宜宾至信	5%	5%	-	-
金华至信	25%	-	-	-
河北至信	-	5%	5%	2.5%

（二）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专项鉴证报告》及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如下税收优惠政策：

（1）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2023 年 10 月 1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51100676、GR202351100100），有效期分别为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在有效期间可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税率。

子公司大江至信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51100651），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大江至信在有效期间可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税率。

子公司衍数自动化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2023 年 10 月 1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51100296、GR202351100341），有效期分别为三年，根据相关规定，衍数自动化在有效期间可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税率。

子公司杭州至信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33003947），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杭州至信在有效期间可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税率。

子公司宁波至信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3100940、GR202333100917），有效期分别为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宁波至信在有效期间可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税率。

子公司合肥至信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2024 年 11 月 2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34000137、GR202434004493），有效期分别为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合肥至信在有效期间可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陕西至信、贵州至信属于鼓励类企业，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为 5%；对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为 1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的规定，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税[2019]13 号文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为 2.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为 5%。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河北至信、芜湖至信、张家口至信、宜宾至信适用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公司 2022 年四季度新购入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当期在所得税前进行一次性扣除，并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 2023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财函〔2023〕267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3) 其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的规定，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7800 元。公司享受该税收优惠。

2、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单笔发生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补贴主体	补助事由	金额	依据文件
2025 年 1-6 月				
1	大江至信	2025 年数字化车间等免申即享项目资金（智能制造）	50.00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公布 2025 年先进级智能工厂等名单的通知》（渝经信智能〔2025〕11 号）
2	陕西至信	2022 年宝鸡高新区创新驱动促进高质量发展专项奖励（技术改造专项）	77.65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
3	陕西至信	2024 年度陕西省省级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64.00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2024 年省级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拟支持中小企业设备类技术改造项目单位公示》
合计			191.65	-

(三)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书面证明或关于企业信用信息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并检索相关主管部门政府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

因违反生税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均为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行政处罚记录，不存在税收方面的重大法律风险。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保方面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冲焊件以及相关模具的开发、加工、生产和销售，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产品，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发行人现有主要建设项目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号	环评批复/备案号	批复/备案单位	环境竣工验收批复/自主验收情况
1	至信有限	汽车零配件生产基地项目	313492C35310029587	渝（两江）环准[2013]033号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	渝（两江）环验[2016]005号
2	至信有限	汽车零配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二期）	313492C35310029587	渝（两江）环准[2016]260号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	渝（两江）环验[2018]028号
3	至信有限	节能汽车关键零部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2018-500105-36-03-017889	渝（两江）环准[2019]003号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	自主验收，已公示
4	杭州至信	年产 50 万套冲焊件项目	01091404114032552297	杭前指[2014]21号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大江东环验[2016]4号
5	杭州至信	二期项目（年 40 万套冲压焊接件）	2020-330191-36-03-102624	杭环钱环备[2020]43号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自主验收，已公示
6	宁波至信	年产 50 万套汽车冲压件、焊接零部件生产项目	甬新经备[2017]18号、甬新经备变更[2017]9号	甬新环建[2017]28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	自主验收，已公示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号	环评批复/备案号	批复/备案单位	环境竣工验收批复/自主验收情况
7	宁波至信	年产 120 万件汽车高强度热成型零件生产线项目	2107-330252-07-02-775209	甬新环建[2022]2 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生态环境局	自主验收，已公示
8	宁波至信	年产 6 万套汽车零部件热成型中试项目	2210-330252-07-02-344480	甬新环建[2023]49 号	宁波前湾新区生态环境局	自主验收，已公示
9	安徽至信	年产 100 万台套汽车零部件一期项目	2112-341574-04-01-293786	金环管[2022]21 号	六安市金安区生态环境分局	自主验收，已公示
10	合肥至信	车身及底盘零部件生产项目	合高经贸[2015]33 号	环高审[2015]103 号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环高验[2016]087 号
11	定州至信	年产 10 万件汽车配件项目	定政计厅（2004）35 号	定环表[2012]32 号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	定环验[2013]59 号
12	陕西至信	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2018-610361-36-03-020071	高新环函[2017]140 号	宝鸡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	自主验收，已公示
13	贵州至信	汽车白车身、底盘冲压及焊接件项目	观发改项备[2017]89 号、观发改项备[2018]29 号	筑观环表[2018]014 号	贵阳市观山湖区环境保护局	自主验收，已公示
14	黑龙江至信	年产值 6 亿元汽车冲焊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哈经开委经发备[2010]62 号	哈环开审[2010]36 号	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	哈环经开验表[2013]49 号
15	宜宾至信	宜宾至信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冲焊件制造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501-511599-04-01-654720	宜环三江审批[2025]20 号	宜宾三江新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尚在学习中，未达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建设项目均能够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的要求对建设项目进行设计、施工及投产，已根据建设进程依法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或办理自主验收并公示。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详细陈述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保情况等事项的情况，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2、生产经营中的环境保护及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书面证明或关于企业信用信息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并检索相关主管部门政府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

存在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其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建设项目均能够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的要求对建设项目进行设计、施工及投产，已根据建设进程依法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或办理自主验收并公示，并已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环保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书面证明或关于企业信用信息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走访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检索相关主管部门政府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劳动用工情况

1、发行人及子公司用工概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和相关劳动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 4,035 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在册员工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报告期各期末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在册员工人数	4,035	3,598	2,867	2,247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退休返聘人员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其全体在册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险缴纳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在册员工花名册、工资单、社会保险缴费凭证，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在册员工人数	4,035	3,598	2,867	2,247
实缴人数	3,688	3,453	2,791	2,139
未缴人数	347	145	76	108
缴纳比例	91.40%	95.97%	97.35%	95.19%

经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所有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员工类型	人数				未缴纳原因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新入职	279	98	37	49	员工新入职，社会保险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
退休返聘	16	18	12	12	已办理退休手续
自愿放弃	52	29	27	47	发行人部分员工流动性较高，对当期实际取得的收入更为重视，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
合计	347	145	76	108	-

(2) 住房公积金缴存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在册员工花名册、工资单、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费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在册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在册员工人数	4,035	3,598	2,867	2,247
实缴人数	3,640	3,287	2,670	1,869
未缴人数	395	311	197	378
缴纳比例	90.21%	91.36%	93.13%	83.18%

经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所有在册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员工类型	人数	未缴纳原因
------	----	-------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新入职	292	92	33	50	员工新入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
退休返聘	16	18	12	12	已办理退休手续
自愿放弃	87	201	152	316	发行人部分员工流动性较高，对当期实际取得的收入更为重视，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合计	395	311	197	378	-

（3）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是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缴纳手续、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部分员工为增加实际取得工资金额而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2025年6月末，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有所增加，主要系杭州至信等生产基地因业务发展需要，6月新招聘入职的员工人数较多所致。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医疗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主管部门、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书面证明或关于企业信用信息的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领域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分别作出如下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有关政府部门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本人将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收到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生效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在册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的瑕疵不存在主观恶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有效承诺确保全额承担或有补缴责任；此外，上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的瑕疵亦

未受到相应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因此，前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其他用工形式

（1）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劳务派遣人数（人）	283	221	175	606
在册员工人数（人）	4,035	3,598	2,867	2,247
用工总量（人）	4,318	3,819	3,042	2,853
劳务派遣占用工总量比例	6.55%	5.79%	5.75%	21.2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注意到，报告期初，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用工总量 10%的情形。

发行人所属行业具有劳动密集型特征，存在用工需求量大、人员流动性较高、用工需求量根据订单及实际生产情况存在波动、各子公司生产基地所处地区招工难度不一致等特点。为更好地优化生产组织、提高生产效率、满足用工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劳务派遣的模式缓解公司短期用工压力，提升管理效率，故而报告期初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用工总量 10%的情形。

针对上述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增加招聘正式员工、将劳务派遣人员转换并招聘为正式员工等措施，降低了劳务派遣用工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在发行人的逐步规范下，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已低于 10%。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主管部门、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书面证明或关于企业信用信息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的说明及承诺：如发行人和/或子公司因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问题遭受任何罚款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时，相应的经济责任由其承担。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初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但是鉴于发行人已自行整改规范；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比例超出 10%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对或有风险作出相关兜底承诺。因此，发行人的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业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部分生产辅助性工序、售后服务工作及保安、保洁、物业管理等其他服务工作外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仍在合作的外包公司包括：

① 生产辅助性工序：A.抛丸：重庆金蓝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合合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B.模具装配和调试：重庆精普达科技有限公司、忠源志弘（重庆）模具有限公司、重庆晟森模具有限公司。

② 售后服务工作：宁波嘉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河北职佳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苏州百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泰州众鑫物流有限公司。

③ 其他（保安、保洁、物业管理等）：重庆维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杭州溢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陕西协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黑龙江威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等 12 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均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为独立的经营实体。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均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资质或资格。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业务外包服务的情形，发行人与上述公司之间不存在诉讼、仲裁、纠纷或潜在纠纷。

4、劳动用工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医疗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主管部门、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书面证明或关于企业信用信息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主管部门政府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劳动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领域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收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四）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其他方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书面证明或关于企业信用信息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检索相关主管部门政府网站、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相关主管部门，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应急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主营业务的日常经营过程中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在业务经营合法性方面不存在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保情况、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建立等事项与原法律意见“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陈述的内容一致，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中长期发展目标及战略及公司未来 3 年的发展计划和措施与原法律意见“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中陈述的内容一致，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诉讼、仲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 500 万元以

上的诉讼或仲裁共 7 起，均系发行人子公司杭州至信向人民法院提起的关于哪吒汽车 EP32 车型项目的诉讼，主要为杭州至信起诉合作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诉请合作方赔偿因其违约导致的经济损失。该等诉讼不构成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案件主要情况介绍	当前进展
1	杭州至信	合众新能源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模具检具工装费用 1,230.00 万元与资金占用损失； 2、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原告起诉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被告结欠杭州至信模具检具费用共计 1,230.00 万元，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各支付 615.00 万元。 合众新能源破产重整案件已被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目前杭州至信已完成债权申报。
2		合众新能源	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采购主合同》《批量零部件价格协议》； 2、判令被告支付欠付货款 1,216.08 万元与资金占用损失； 3、判令被告赔偿经济损失 1,650.88 万元； 4、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原告起诉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被告结欠杭州至信已开票未付货款共计 1,263.30 万元，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各支付 631.65 万元。 合众新能源破产重整案件已被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目前杭州至信已完成债权申报。
3		浙江世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被告一）、合众新能源（被告二）、江苏世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被告三）	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批量零部件价格协议》； 2、判令被告一支付欠付货款 731.37 万元与资金占用损失； 3、判令被告一赔偿经济损失 189.24 万元； 4、判令被告二、三对第二、三项诉请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5、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原告起诉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2025 年 7 月 11 日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731.37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目前被告方已提起上诉，该案件尚在二审审理中。
4		嘉兴常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被告一）、合众新能源（被告二）、合肥常青机械股	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外购件价格协议》；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欠付货款 262.31 万元与资金占用损失； 3、判令被告一赔偿经济损失 76.70 万元；	原告起诉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2025 年 5 月 26 日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262.31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目前法院已立案执行。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案件主要情况介绍	当前进展
		份有限公司（被告三）	4、判令被告二、三对第二、三项诉请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5、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5		合众新能源	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采购主合同》《批量零部件价格协议》； 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模具检具未摊销工装费用 648.35 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 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210.07 万元，包括原告已交付但未使用产品损失、原告未交付的产品损失、原材料损失等； 4、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原告起诉被告赔偿因其违约导致的经济损失。	一审审理中
6		浙江世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被告一）、江苏世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被告二）、合众新能源（被告三）	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批量零部件价格协议》； 2、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57.69 万元，包括原告已交付被告一但未使用产品损失、原告未交付的产品损失、原材料损失等；被告二、三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原告起诉被告赔偿因其违约导致的经济损失。	一审审理中
7		嘉兴常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被告一）、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合众新能源（被告三）	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外购件价格协议》； 2、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46.47 万元，包括原告已交付被告一但未使用产品损失、原告未交付的产品损失、原材料损失等；被告二、三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原告起诉被告赔偿因其违约导致的经济损失。	一审审理中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出具的书面证明或关于企业信用信息的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走访、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网站的检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主营业务的日常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在业务经营合法性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哪吒汽车 EP32 车型项目相关合同纠纷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本所律师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的检索结果，并经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本所律师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的检索结果，并经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前述引用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首发相关承诺及锁定期安排

经核查承诺文件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附件三：与投资者保护相

关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首发相关承诺、锁定期安排及约束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充分披露，其所持股份已按要求作出相应锁定安排，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具有合法性。

（二）合作研发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 3 个委托研发/合作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大江至信与湖南大学技术合作，共同开展热冲压模具冷却技术研究

2021 年 10 月，大江至信与湖南大学通过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开展技术合作，力争突破热成形的关键技术之一——热冲压模具冷却设计技术，为后续持续承接汽车轻量化热成型零部件打下坚实的技术基础。

通过该项合作，公司已拥有行业领先的热冲压模具冷却技术（水道分析、水道设计标准和方法优化等），缩短了热压加工时间，提高了生产效率，为保证产品质量稳定性起到关键作用。

2、至信股份与北京理工大学重庆创新中心技术合作，共同开展新型热冲压成型材料应用、模具、工艺的开发，市场推广合作，课题联合申报，仿真分析与材料（零部件）试验合作

2021 年 12 月，至信股份与北京理工大学重庆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北理工重庆中心”）签署为期 3 年的战略合作协议，通过双方合作机制，聘请高层次技术专家（博士、高级职称）加强对公司技术、开发工作的指导。结合国内热冲压成型零部件产业上下游发展现状及市场需求，双方共同进行新型热冲压成型技术的研发、生产应用及材料推广。依托至信股份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生产经验，结合北理工重庆中心卓越的开发经验，共同研发新型热冲压成型生产技术，并通过主机厂的实际生产测试，获得市场认可，实现规模化的生产和应用。2025 年 2 月，至信股份与北理工重庆中心关联企业重庆数元道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由其承接该合作研发项目，合作有效期至 2028 年 2 月 26 日。

作为项目牵头单位，公司与北理工等共同申报重庆市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重点项目《汽车用无涂层、免抛丸热成形钢及一体式门环制造技术研究及应

用》，利用北理工重庆中心基础研究及发行人研发生产的优势，突破并掌握核心技术，促进热成型产业的快速发展。进一步强化企业在先进制造领域的地位。并依托北理工重庆先进的软硬件设施和高精度仿真技术优势，双方联合开展高精度工艺与性能仿真、材料与零部件各类试验等工作，突破热冲压成形零部件选材、生产与应用存在的技术难题，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打造更强的产品竞争力和更高的品牌知名度。

3、衍数自动化与重庆克苏尔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大学产业技术研究院技术合作，共同开展冲焊类产品 2D/3D 尺寸扫描系统研发工作

2025 年 5 月，衍数自动化与重庆克苏尔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大学产业技术研究院签署三方协作合作协议，针对冲焊类产品 2D/3D 尺寸扫描系统开展技术合作。合作有效期自 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10 月。

通过开展此项目，衍数自动化致力于开发适用于冲焊类零件的 2D/3D 融合扫描系统，集成激光、结构光等多模态传感器；研发复杂曲面点云处理算法，优化特征提取与尺寸分析精度；设计自动化检测流程，集成机器人、PLC 实现自动上料、定位与数据实时反馈；构建工业级环境适应模块，提升设备在高温、高湿、振动等工况下的稳定性等。有助于发行人攻克复杂曲面高精度建模、实时检测与反馈、多系统协同控制等生产工艺难点，形成多模态扫描融合、智能算法优化、工业环境自适应、闭环控制架构等多项核心技术，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冲焊零部件量产过程中的智能制造水平和质量稳定性。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主要内容	权利与义务	成果及归属	保密措施
热冲压模具冷却技术研究	湖南大学	（1）冷却水道流速准确计算方法研究；（2）热冲压模具温度准确预测方法研究；（3）就甲方（大江至信）提供的 5 套热成型模具提供流速和模温分析，验证水道流速和模温分析的精度；（4）根据项目过程中产生的新方法，申请发明专利两项	甲方（大江至信）委托乙方研究开发，并支付研究开发费用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研究开发工作	甲方（大江至信）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为双方各 50%；双方有权利对该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新的技术成果由双方享有，具体利益分配方式为双方各 50%	双方合同就保密内容、涉密人员范围、保密期限、泄密责任等条款进行约定，其中保密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战略	北京	（1）新型热冲压成	权利与义务	产品研发、科研	双方就协议内容及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主要内容	权利与义务	成果及归属	保密措施
合作协议	理工大学重庆创新中心	形材料应用、模具、工艺的开发；（2）共同开发新型热冲压成形技术的推广应用合作；（3）关键瓶颈技术或重大共性技术课题联合申报；（4）仿真分析与材料（零部件）试验合作	视具体合同或协议确定	课题视具体合同或协议确定知识产权归属	对方资料、财务数据、商业秘密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上述信息。为防止技术、项目泄密，双方均有责任保守对方产品研发和课题研究的技术秘密，保密义务在协议结束后仍有效
三方协作合作协议	重庆克苏尔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大学产业技术研究院	基于冲焊类产品2D/3D 尺寸扫描系统的研发项目，具体包括图像处理软件、数据分析软件、系统管理软件等	衍数自动化负责技术的需求提出和技术的落地验收；重庆克苏尔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技术的开发及应用落地；重庆大学产业技术研究院提供技术指导和验证	系统开发完成后，系统供衍数自动化无限期使用	各方就保密内容、保密期限等进行约定，保密期限至协议终止后两年

（三）失信惩戒相关信息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四条（二）所列相关情形，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四）分红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实施利润分配，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完善了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并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制定了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比例，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

（五）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中披露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已结合投资者需求及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及其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针对性、个性化披露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相关标题概括清晰，内容已精准清晰充分地揭示了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规定，在各重要方面不存在足以实质影响或给其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或备案，未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为本次申请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全部审批、决策和授权程序，本次申请不存在法律障碍，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票上市还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部分

1.关于股权结构

根据申报材料：（1）陈志宇、敬兵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为83.75%，大数衍丰、至信衍数分别持有甬甌衍 99%、1%的股份，甬甌衍持有发行人 18.53%的股份；（2）陈志宇、敬兵的女儿陈笑寒、陈敬宜及至信衍数分别持有宁波煦广 53.55%、45.59%、0.87%的股份；（3）宁波明傲、宁波亨楚、合肥宇越、合肥书升、合肥典旭均系员工持股平台，文衍数分别持有上述平台股份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冯渝还持有宁波明傲 25.01%的股份。

请发行人披露：（1）陈志宇、敬兵设置大数衍丰、至信衍数、甬甌衍等持股平台及多层控制架构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自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的差异，各持股平台关于投票表决等约定，两人存在分歧时的解决机制；（2）陈笑寒、陈敬宜在发行人的历史持股及任职情况，未认定陈笑寒为共同实控人的原因；（3）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数量较多的原因，各平台的持股员工具体情况，各平台的员工选取标准、关于锁定期、离职限制、回购等条款约定是否存在差异，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4）结合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董监高人员构成及历史履职情况等，说明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能否有效防止实际控制人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发生，是否可以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中对问题 1 作出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关于本题第四问所作出的回复内容发生一定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四、结合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董监高人员构成及历史履职情况等，说明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能否有效防止实际控制人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发生，是否可以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公司董监高历史履职情况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生一定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监高历史履职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补充事项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1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通知、决议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容诚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00Z3668号），认为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以上变更事项外，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就问题 1 所作出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其他重要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更新事项对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发表的意见不产生实质影响，本所律师在其中所发表的核查意见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3.关于客户

根据申报材料，（1）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为 154,436.31 万元、204,512.71 万元和 231,003.8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86%、79.77%和 74.82%；（2）发行人与长安汽车、吉利汽车、长安福特、蔚来汽车、理想汽车、比亚迪等知名整车厂商和宁德时代等知名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3）汽车整车厂商一般采取前高后低的定价策略，即在汽车产品生命周期前期价格较高，然后逐年降低；（4）公司提示了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股东、董监高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采购决策的关键人员是否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客户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入股发行人的情形；（2）产品的定价机

制，定价依据以及价格是否公允；（3）结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及背景、业务稳定性、在手订单数量等，说明相关业务及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4）选取报告期内销售的主要产品，分析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占比情况、是否存在自产零部件的能力及对发行人持续销售的影响，发行人在产品性能、价格等方面的竞争优劣势，如何保持竞争地位，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替代等客户流失风险；（5）与主要客户之间年降条款的具体约定、实际执行情况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量化影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6）结合与已有客户合同期限、目前在手订单以及新开拓客户情况等，说明市场开拓不及预期风险的具体体现。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中对问题 3 作出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所作出的回复内容发生一定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股东、董监高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采购决策的关键人员是否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客户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董监高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采购决策的关键人员是否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客户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入股发行人的情形等事项，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陈述的内容一致。

二、产品的定价机制，定价依据以及价格是否公允

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的产品系冲焊零部件与冲压模具，其定价主要采用“成本加成”模式。具体为：1、发行人基于原材料价格（普通钢材、热成型钢材、铝材等原材料成本）、生产工艺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及物流包装费用等要素进行成本核算；2、结合目标利润率水平及客户车型生命周期预期销量等因素制定初始报价；3、通过客户招标、竞争性比价或商业谈判等市场化方式

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发行人产品的定价公允性分析如下：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价格波动具有合理性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冲焊零部件产品的平均单位价格分别为 22.61 元/件、31.59 元/件、39.94 元/件和 44.30 元/件，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积极优化产品结构，在新车型项目承接中重点拓展大总成类及大型冲焊零部件，该类产品具有大重量、大体积、高价值的特点；同时，大总成类及大型冲焊零部件的产品集成度较高，对材料强度、工艺精度、质量控制等要求更高，技术附加值增加，推动单价上行。故单价波动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产品价格特征符合行业惯例

1、发行人冲焊零部件产品价格呈现出前高后低的趋势

汽车整车厂商一般采用前高后低的定价策略，即在汽车产品生命周期前期价格较高，然后逐年降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冲焊零部件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零部件产品 编号	零部件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度	2023 年 度	2022 年 度
***	***	侧围类	348.65	363.55	384.17	-
***	***	侧围类	349.14	363.91	384.57	-
***	***	地板类	84.38	86.18	85.93	87.05
***	***	地板类	112.38	116.51	122.88	132.79
***	***	机舱类	111.34	115.43	123.24	133.72
***	***	机舱类	83.71	86.31	88.48	92.75
***	***	侧围类	53.36	89.27	98.05	101.58
***	***	其他类	160.75	159.10	180.38	225.95
***	***	地板类	-	-	763.94	878.58
***	***	地板类	-	779.71	821.27	-

注：主要零部件系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前十大的冲焊零部件产品，产品价格系报告期内各年度的平均销售单价。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主要冲焊零部件产品价格基本呈现前高后低的趋势，与下游整车厂商的定价策略相匹配。

2、发行人材料用量大、工艺难度高的产品定价较高

在汽车冲焊零部件行业，产品定价往往受材料用量和工艺难度的影响，尺寸规格大、工序工艺复杂的零件往往价格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冷冲压、热成型与焊接工艺进行产品生产，其中热成型技术需将钢板加热至奥氏体化温度以上并保温一段时间，利用高温提高材料塑性和延展性后成型，并通过模具内淬火使组织转变为高强度马氏体组织，工序工艺相对复杂、生产成本较高，故包含热成型工序的零件往往定价较高。报告期内，根据产品重量以及是否涉及热成型工序进行分类后的冲焊零部件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具体如下：

（单位：元/件）

产品类型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热成型	非热成型	热成型	非热成型	热成型	非热成型	热成型	非热成型
小重量	38.03	14.81	37.36	14.65	34.54	13.38	45.01	11.09
大重量	118.39	114.74	116.43	110.83	113.41	104.42	100.19	93.61

注 1：热成型产品指在生产过程中涉及热成型工序的冲焊零部件产品。对于包含热成型钢材和普通钢材的总成件产品，也划分为热成型产品；

注 2：产品类型分类：小重量产品系单件重量在 4KG 及以下的冲焊零部件产品；大重量产品系 4KG 以上的冲焊零部件产品。

由上表可知，材料用量较高的大重量的冲焊零部件产品，通常销售价格较高；对于材料用量或重量相近的冲焊零部件产品，涉及热成型工序的产品销售价格通常高于不涉及热成型工序的产品。其中，大重量的冲焊零部件产品通常是由热成型及普通钢材焊接而成的总成件产品，因此与小重量的产品相比，其热成型和非热成型产品的单价差异相对较小。

综上，发行人材料用量大、工艺难度高的冲焊零部件产品定价较高，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三）发行人产品属于定制化产品，产品定价是市场化竞争的结果

汽车行业具有较高的定制化特性，发行人的冲焊零部件产品属于定制化产品。由于不同整车厂客户的车型设计差异，发行人冲压模具需根据客户车型设计独家开发，不具备通用性，且依托模具生产的冲焊零部件也仅适配特定车型；产品在尺寸规格、材料标准、工艺复杂度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对于车身相同部位的类似冲焊零部件产品，由于不同客户对车型的市场定位和安全性能的要求不同，使用的材料、工艺往往也有差异，导致价格缺乏可比性。行业内也普遍缺乏公开市场价格参照体系。

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行业知名整车制造商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其供应商准入均需经过严格的资质审核与技术认证，拥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完善的定价机制。发行人通过主要客户的供应商准入流程进入其供应链体系，以及获取不同车型不同零部件产品的定点配套均是市场化竞争的结果。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价格波动具有合理性，价格特征符合行业惯例，价格形成过程充分市场化，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变动情况具有合理性、与主要客户的销量及收入匹配，故发行人产品价格具有公允性。

三、结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及背景、业务稳定性、在手订单数量等，说明相关业务及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一）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及背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以及对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5 年 1-6 月			
1	吉利汽车	38,134.54	23.77%
2	长安汽车	31,092.14	19.38%
3	蔚来汽车	21,937.42	13.68%
4	比亚迪	10,744.60	6.70%
5	长城汽车	7,173.04	4.47%
合计		109,081.74	68.00%
2024 年度			
1	吉利汽车	91,119.57	29.51%
2	长安汽车	71,871.75	23.28%
3	蔚来汽车	33,435.92	10.83%
4	长安福特	17,376.01	5.63%
5	理想汽车	17,200.56	5.57%
合计		231,003.80	74.82%
2023 年度			
1	长安汽车	77,582.82	30.26%
2	吉利汽车	67,952.79	26.51%
3	蔚来汽车	33,301.48	12.99%
4	长安福特	17,282.95	6.74%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5	腾海工贸	8,392.67	3.27%
合计		204,512.71	79.77%
2022 年度			
1	长安汽车	60,511.12	28.94%
2	吉利汽车	50,601.25	24.20%
3	长安福特	20,677.22	9.89%
4	蔚来汽车	11,837.25	5.66%
5	比亚迪	10,809.46	5.17%
合计		154,436.31	73.86%

注：报告期内各年度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群体为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上述主要客户认证或获客的过程、发行人进入其供应商名录的时间、开始销售的时间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名称	进入供应商名录的时间	开始批量销售的时间	认证或获客过程
吉利汽车	2016 年 6 月	2016 年 9 月	随着吉利汽车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其冲焊零部件采购需求显著提升。发行人凭借其冲焊工艺领域二十余年的技术积淀，以及先进的自动化生产线、严格的质量管控体系以及快速响应能力，于 2016 年通过吉利汽车的供应商审核认证，成功进入其核心供应商体系。 目前，发行人已为吉利旗下的吉利、沃尔沃、银河、极氪、领克、几何、莲花（原“路特斯”）等品牌的多款车型提供稳定的配套交付。凭借卓越的产品质量和服务表现，荣获吉利汽车供应链质量工程中心首次颁发的“季度质量奖”。
长安汽车	2010 年以前	2010 年以前	发行人在公司成立初期就与长安汽车开展合作，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成为其核心零部件供应商之一。 随着长安汽车逐步完善其供应商管理体系，发行人首批通过其 QCA 认证，并基于持续优异的质量表现和交付能力，十余次获长安汽车“优秀供应商”及“质量贡献奖”等奖项。
蔚来汽车	2020 年 11 月	2022 年 3 月	2017 年至 2019 年，蔚来汽车陆续发布了 ES8 等 SUV 车型，销售情况较好。2019 年开始布局轿车市场，开展 ET 系列车型的招投标定点工作。发行人积极把握新能源行业发展的机遇，凭借在冲压、焊接领域的工艺技术积累和智能制造优势，经过多轮技术评审和量产验证，于 2020 年 11 月进入蔚来汽车供应链体系，首先为其 ET7 和 ET5 等车型提供配套支持，后续随着合作深化，发行人配套产品

			已覆盖到蔚来的轿车、轿跑和 SUV 等全系在售车型。
长安福特	2010 年以前	2010 年以前	发行人在公司发展初期就通过业务拓展活动与长安福特建立了合作关系，凭借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技术积累与质量优势，成功通过其供应商审核进入其供应体系。 2007 年，发行人获得了代表福特汽车全球最高质量标准的 Q1 级供应商认证，成为国内较早获此殊荣的零部件企业之一。基于持续卓越的供货表现，发行人自 2010 年起连续十余年蝉联长安福特“优秀/卓越供应商”称号。
理想汽车	2022 年 4 月	2023 年 9 月	随着理想汽车旗下理想 ONE 车型的热卖，发行人积极把握新能源行业发展趋势，通过业务拓展活动开始与理想汽车接洽，并成功通过了理想汽车对于供应商资质的审核，进入其供应商序列。2022 年，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定点了理想汽车的 MEGA 车型，后续随着合作深入，又成功定点理想 L6 车型。
腾海工贸	2022 年 2 月	2022 年 4 月	腾海工贸为长城汽车的一级供应商，其原供应商因产能瓶颈无法满足坦克 300 车型的生产交付需求。长城汽车鉴于发行人的快速响应能力、稳定交付能力和双方的成功合作基础，为保障该车型的量产交付，因此引荐发行人与腾海工贸达成合作，以确保该车型零部件的持续稳定供应。
比亚迪	2021 年 4 月	2022 年 6 月	随着比亚迪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其冲焊零部件采购需求显著提升，2020 年下半年，比亚迪因产能不足开始引进新的外部供应商，发行人通过业务拓展活动与比亚迪接洽，并凭借生产设备及产品质量等方面的优势成功通过比亚迪供应链体系审核，建立合作关系。发行人承接的项目包括比亚迪秦、宋、海豹等热门车型。
长城汽车	2018 年 3 月	2019 年 9 月	2017 年底，为布局西南地区市场，长城汽车开始组建重庆永川工厂并引进重庆地区零部件供应商。发行人通过业务拓展活动与长城汽车接洽，凭借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技术积累与质量优势，成功于 2018 年通过其供应商审核进入其供应体系，并定点长城炮等车型项目。后续随着合作深入，发行人又定点了坦克 300、魏牌高山和宝马 MINI 等长城汽车旗下热门车型。

汽车零部件行业存在较高的准入门槛，零部件供应商一旦进入客户供应体系，与其形成配套生产关系，合作将较为稳定。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情况良好，其中，发行人与长安汽车、长安福特的合作期限均超过 10 年，与吉利汽车的合作期限亦接近 10 年，合作期限较长。同时，发行人积极开拓新能源车企客户，迎合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成功与蔚来汽车、理想汽车、比亚迪等知名新能源车企建立合作关系。

（二）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1、发行人在汽车冲焊零部件领域具有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为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持续开展合作奠定了基础

发行人深耕汽车冲焊件及相关工装模具的研发已三十余年，拥有深厚的行业经验和技術积淀，积累了较强的工艺优势和丰富的生产经验，能够快速响应客户的产品开发需求并配套量产。为进一步扩大快速响应优势，发行人持续加大产能布局投入，目前已在重庆、四川、江苏、安徽、浙江、贵州、陕西、河北、黑龙江等多个重要省份进行布局，业务范围涵盖全国。同时，发行人通过产线布局优化、生产工艺改进、人员配置改善、产线智能化改造等措施持续提高生产效率，扩大成本管控优势。依托在产品研发、服务质量、成本管控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发行人已成为众多知名整车厂客户和零部件供应商的合作伙伴，深受客户信任，连续多年入选主要客户的年度“优秀供应商”。

凭借上述竞争优势，发行人持续深化与主要客户的合作，与众多知名整车制造商建立了深入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为持续获得新能源及传统车型的定点项目，以及业务的持续增长奠定了良好基础。

2、发行人主要客户拥有严格的供应商准入要求，一旦进入其供应体系，合作将相对稳定

为适应整车结构复杂性及严苛的安全性要求，汽车零部件企业需通过严格的供应商认证，得到市场准入资质是进入本行业竞争的必要条件。汽车行业对其零部件供应商的质量管理体系有着严格的标准，在通过 IATF16949 质量体系认证的基础上，还必须通过整车厂商或汽车零部件厂商各自严格的供应商开发操作流程和其自身考评，才能进入整车厂的供应体系，获得争取某一特定领域汽车零部件定点的机会。

具体而言，整车厂商通常会采取资质审核与现场审厂相结合的方式，对供应商提供的财务、产能、产品案例、体系认证证书等资料进行审核后，进行现场审厂考核，对零部件供应商从项目开发、质量控制、供应链管理到售后服务的全流程进行考察，为满足整车厂对模具设计开发能力、产品质量稳定性、产线自动化率等审核要求，零部件供应商通常需经过数月至数年的准备。即便在通过整车厂供应商准入审核后，能否获取新车型的定点项目也存在不确定性，

合格供应商还需配合整车厂进行开发设计、工艺改进、样品试制和调试、整车实验等多个环节后才能进行批量供货。此外，在后续合作过程中，整车厂商也会根据内部供应商管理要求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现场审厂。

头部知名零部件供应商客户，如宁德时代、伟巴斯特和英拉法等，因其下游客户同样为整车厂商，也需满足整车厂商严苛的准入和质量要求，因此通常会参照整车厂商的审核标准，对其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核和现场审厂，准入条件和准入周期与整车厂不存在显著差异。其他零部件供应商客户会结合自身情况与供应商资质水平决定是否进行现场审厂，对于无需现场审厂的零部件供应商客户，准入周期相对较短，一般可在数周内完成准入。

由于汽车零部件企业取得各项认证耗用的周期长、面临的难度大，这对于拟进入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企业来说是一个巨大的挑战，需要花费漫长时间和巨大成本，存在较高的资质准入门槛。整车厂和零部件企业针对某一车型的生产配套关系确定后，为减少转换成本、控制质量稳定性，一般情况下不会轻易更换，合作粘性较高。

3、汽车市场持续发展，发行人主要客户经营情况良好，发行人与其保持长期合作具有稳定的市场支撑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整车制造的基础及配套产业，汽车行业发展的持续和稳定是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的主要驱动因素。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00年至2024年，我国汽车产量从206.60万辆增至3,128.20万辆，汽车销量从208.62万辆增至3,143.60万辆，复合增长率均超12%；2025年1-6月，我国汽车产量为1,562.10万辆，同比增长12.50%，我国汽车销量为1,565.30万辆，同比增长11.40%，增长态势强劲。长期来看，我国汽车市场容量远未饱和，汽车产业市场总体规模仍然可期。

在汽车市场持续发展的背景下，发行人主要客户作为行业内知名企业，经营情况良好，市场占有率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量及收入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销量及收入情况
吉利汽车	根据吉利汽车（0175.HK）定期报告，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6月，吉利汽车整车销量分别为143.30万辆、168.65万

主要客户	销量及收入情况
	辆、217.66 万辆和 140.92 万辆，营业收入分别为 1,479.65 亿元、1,792.04 亿元、2,401.94 亿元和 1,502.85 亿元。
长安汽车	根据长安汽车（000625.SZ）定期报告与产、销快报，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长安汽车整车销量分别为 209.51 万辆、231.99 万辆、243.68 万辆和 126.35 万辆（剔除长安福特销量），营业收入分别为 1,212.53 亿元、1,512.98 亿元、1,597.33 亿元和 726.91 亿元。
蔚来汽车	根据蔚来汽车（9866.HK）定期报告，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蔚来汽车整车销量分别为 12.25 万辆、16.00 万辆、22.20 万辆和 11.42 万辆，营业收入分别为 492.69 亿元、556.18 亿元、657.32 亿元和 310.43 亿元。
长安福特	长安福特系长安汽车的合营公司，根据长安汽车（000625.SZ）定期报告与产、销快报，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长安福特整车销量分别为 25.10 万辆、23.31 万辆、24.70 万辆和 9.18 万辆，2022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510.67 亿元、483.06 亿元和 181.60 亿元，2023 年营业收入未公开披露。
理想汽车	根据理想汽车（2015.HK）定期报告，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理想汽车整车销量分别为 13.31 万辆、37.60 万辆、50.05 万辆和 20.39 万辆，营业收入分别为 452.87 亿元、1,238.51 亿元、1,444.60 亿元和 561.72 亿元。
腾海工贸	腾海工贸未公开披露其销量及收入数据，根据现场走访了解，2023 年营业收入规模超 20 亿元。
比亚迪	根据比亚迪（002594.SZ）定期报告，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比亚迪整车销量分别为 180.25 万辆、302.44 万辆、427.21 万辆和 214.60 万辆，营业收入分别为 4,240.61 亿元、6,023.15 亿元、7,771.02 亿元和 3,712.81 亿元。
长城汽车	根据长城汽车（601633.SH）定期报告与产、销快报，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长城汽车整车销量分别为 106.75 万辆、123.07 万辆、123.33 万辆和 56.98 万辆，营业收入分别为 1,373.40 亿元、1,732.12 亿元、2,021.95 亿元和 923.35 亿元。

以吉利汽车与长安汽车为例，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吉利汽车整车销量分别为 143.30 万辆、168.65 万辆、217.66 万辆和 140.92 万辆，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5.33%、5.60%、6.92%和 9.00%，呈上升趋势。长安汽车（含长安福特）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分别销售整车 234.62 万辆、255.31 万辆、268.38 万辆和 135.53 万辆，市场占有率

分别为 8.73%、8.48%、8.54%和 8.66%。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基本良好，车型销量呈持续增长趋势，主要客户中不存在经营不善或业绩大幅下滑的客户，其经营规模能够充分支撑对发行人的采购需求。

基于主要客户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和持续向好的经营表现，其对高品质冲压零部件的采购需求保持稳定增长。这不仅为发行人与客户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奠定了坚实基础，更为发行人业务发展提供了持续可靠的市场保障。

4、发行人积极迎合新能源趋势，响应客户发展需求，持续拓展与主要客户新能源领域合作深度，合作黏性不断提高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长迅速，增长势头强劲。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15 年至 2024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比从 1.34%大幅增至 40.93%，市场渗透率有望升至二分之一；2025 年 1-6 月，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市场渗透率升至 44.30%。2024 年度，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均突破 1,000 万辆，销量达 1,286.60 万辆，同比增长 35.50%，已成为我国汽车市场规模增长的关键因素之一；2025 年 1-6 月，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销量分别为 696.80 万辆、693.70 万辆，分别同比增长 41.40%、40.30%，继续延续增长态势。

发行人积极把握行业变革趋势，顺应主要客户的电动化转型需求，持续深化与核心客户在新能源领域的战略合作。发行人主要客户中吉利汽车、长安汽车等正在加速新能源布局，新能源车型的渗透率稳步提高。发行人依托技术积累、快速响应能力和规模化供应等自身优势，持续承接新能源车型的定点项目，合作范围不断拓宽，配套份额稳步提升。同时，发行人积极拓展造车新势力及新能源产业链龙头企业，成功进入蔚来汽车、理想汽车、宁德时代等优质客户的供应链体系，进一步夯实新能源业务增长基础。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开始量产的新能源车型项目数量分别为 26 个、24 个、32 个和 14 个，占当年新增量产的车型项目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50.98%、82.76%、96.97%和 93.33%，占比持续增高。随着发行人积极迎合新能源发展趋势，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和智能制造水平，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在新能源领域的合作有望进一步加深，进一步增强客户黏性，巩固长期竞争优势。

（三）发行人在手订单数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生产模式。客户按照年度计划预估全年产量，具体执行时制定月、周等滚动计划，公司根据客户月、周计划并结合当日交付计划排定生产计划。按照客户的月度生产计划，截至 2025 年 8 月末发行人在手订单约 814.14 万件，在手订单对应销售收入约为 3.44 亿元。随着每月客户滚动下达计划，公司当期及未来在手订单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期限较长、合作情况良好。依托在汽车冲焊零部件领域具备的技术、产能、成本优势和良好市场口碑，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业务合作稳定。行业严格的供应商认证体系进一步增强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粘性。同时，汽车行业的持续增长及核心客户的稳健发展又为发行人产品销售提供了需求支撑。此外，发行人积极布局新能源领域，深化与核心客户的战略合作，进一步巩固了业务可持续性。因此，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备较强的稳定性和长期发展潜力，相关业务和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四、选取报告期内销售的主要产品，分析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占比情况、是否存在自产零部件的能力及对发行人持续销售的影响，发行人在产品性能、价格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如何保持竞争地位，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替代等客户流失风险

（一）选取报告期内销售的主要产品，分析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主要产品系冲焊零部件，根据冲焊零部件运用于车身位置的差异，发行人冲焊零部件产品又可进一步细分为侧围类、地板类、机舱类与其他类。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冲焊零部件产品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侧围类	55,542.38	38.81%	121,525.49	43.87%	95,895.63	42.84%	67,205.92	38.77%
地板类	42,583.59	29.75%	80,813.23	29.18%	66,471.50	29.69%	56,809.68	32.78%
机舱类	26,229.60	18.33%	40,250.11	14.53%	30,845.52	13.78%	24,238.34	13.98%
其他	18,764.26	13.11%	34,400.48	12.42%	30,659.31	13.70%	25,076.12	14.47%
合计	143,119.82	100.00%	276,989.31	100.00%	223,871.95	100.00%	173,330.05	100.00%

由于冲焊零部件种类众多，不同车型配置亦存在差异，故难以计算主要客

户向发行人采购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主要客户的冲焊零部件均用于对应终端车型的生产。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的冲焊零部件产品的销售收入，涉及的主要车型的市场终端销量，以及发行人的销量占比和市场份额等情况具体如下：

1、2025 年 1-6 月

（单位：万元、辆）

客户	车型	冲焊零部件收入	发行人销量	市场终端销量	车型销量占整车厂份额	发行人销量占车型销量份额	配套的主要零部件产品
吉利汽车 （140.92 万辆）	银河 E5	8,659.32	79,011.00	76,532.00	5.43%	103.24%	地板类
	沃尔沃 EX30	6,559.55	36,748.00	35,639.00	2.53%	103.11%	侧围类
	吉利博越 L	5,489.96	57,406.00	81,503.00	5.78%	70.43%	侧围类
	银河 E8	2,739.92	31,152.00	29,310.00	2.08%	106.28%	侧围类
	吉利星越 L	1,764.59	134,204.00	146,223.00	10.38%	91.78%	侧围类
长安汽车 （126.35 万辆）	长安 CS75	5,711.69	93,911.00	100,188.00	7.93%	93.73%	机舱类
	深蓝 S07	5,150.80	32,455.00	35,645.00	2.82%	91.05%	机舱类
	长安糯玉米	4,420.82	82,399.00	86,138.00	6.82%	95.66%	机舱类
	深蓝 S09	3,317.20	11,760.00	10,123.00	0.80%	116.17%	机舱类
	长安欧尚 Z6	2,041.61	27,299.00	27,174.00	2.15%	100.46%	侧围类
长安福特 （9.18 万辆）	福特蒙迪欧	1,523.79	36,684.00	34,978.00	38.12%	104.88%	地板类
	福特锐界	1,475.31	16,260.00	15,800.00	17.22%	102.91%	地板类
	福特锐际	358.99	4,136.00	3,505.00	3.82%	118.00%	地板类
	福特探险者	345.12	6,260.00	6,743.00	7.35%	92.84%	侧围类
	林肯航海家	331.91	22,043.00	25,670.00	27.97%	85.87%	地板类
蔚来汽车 （11.42 万辆）	蔚来乐道 L60	5,938.77	36,884.00	31,862.00	27.91%	115.76%	地板类
	蔚来 ES6	3,261.00	27,508.00	25,910.00	22.70%	106.17%	侧围类
	蔚来 ET5	2,499.38	9,140.00	8,490.00	7.44%	107.66%	侧围类
	蔚来 ET5T	1,227.67	22,750.00	21,494.00	18.83%	105.84%	侧围类
	蔚来 ES8	1,219.60	3,053.00	3,109.00	2.72%	98.20%	侧围类
理想汽车 （20.39 万辆）	理想 L6	6,105.53	105,158.00	96,354.00	47.25%	109.14%	底盘类
	理想 MEGA	625.93	6,912.00	5,805.00	2.85%	119.07%	侧围类

注 1：上述主要客户的车型筛选范围系：发行人对吉利汽车、长安汽车、长安福特、蔚来汽车、理想汽车等主要客户的当年冲焊零部件销售收入所对应的前五大车型，下同；

注 2：发行人销量系对应车型的零部件供应台套数量，用各车型的冲压零部件中代表性物料的结算数量除以单台套对该物料的耗用量换算得到，下同；

注 3：市场终端销量数据来源于易车（yiche.com）等网站统计的汽车销量数据，下同；

注 4：车型销量占整车厂份额=该车型的市场终端销量/整车厂整车销量，下同；

注 5：发行人销量占车型销量份额=发行人销量/市场终端销量，下同。

2、2024 年度

（单位：万元、辆）

客户	车型	冲焊零部件收入	发行人销量	市场终端销量	车型销量占整车厂份额	发行人销量占车型销量份额	配套的主要零部件产品
吉利汽车 (217.66 万辆)	沃尔沃 EX30	22,167.52	114,665	98,065	4.51%	116.93%	侧围类
	吉利博越 L	14,556.20	141,883	191,540	8.80%	74.07%	侧围类
	银河 E5	11,395.21	91,525	77,685	3.57%	117.82%	地板类
	吉利豪越/嘉际	5,109.10	41,164	51,329	2.36%	80.20%	地板类
	极氪 001	4,260.63	105,606	99,984	4.59%	105.62%	侧围类
长安汽车 (243.68 万辆)	长安 CS75	14,759.85	221,119	225,278	9.24%	98.15%	机舱类
	长安欧尚 Z6	10,442.02	129,984	127,950	5.25%	101.59%	侧围类
	深蓝 S07	9,312.40	120,508	114,343	4.69%	105.39%	地板类
	长安糯玉米	7,949.75	140,161	141,246	5.80%	99.23%	机舱类
	长安 CS55plus	6,461.05	190,063	182,529	7.49%	104.13%	侧围类
长安福特 (24.70 万辆)	福特锐界	5,333.28	30,157	29,270	11.85%	103.03%	地板类
	福特蒙迪欧	4,175.45	82,795	83,024	33.61%	99.72%	地板类
	林肯航海家	1,923.15	74,635	72,729	29.44%	102.62%	地板类
	林肯 Z	949.26	12,896	12,874	5.21%	100.17%	地板类
	福特探险者	913.56	18,704	18,662	7.55%	100.23%	侧围类
蔚来汽车 (22.20 万辆)	蔚来 ES6	9,748.42	69,713	75,433	33.98%	92.42%	侧围类
	蔚来 ET5	7,626.61	27,889	26,510	11.94%	105.20%	侧围类
	蔚来乐道 L60	4,396.17	26,282	20,761	9.35%	126.59%	地板类
	蔚来 ES8	4,149.19	9,833	9,188	4.14%	107.02%	侧围类
	蔚来 ET5T	3,110.50	52,754	50,869	22.92%	103.71%	侧围类
理想汽车 (50.05 万辆)	理想 L6	12,017.39	203,308	192,257	38.41%	105.75%	底盘类
	理想 MEGA	1,228.47	13,419	10,798	2.16%	124.27%	侧围类

3、2023 年度

（单位：万元、辆）

客户	车型	冲焊零部件收入	发行人销量	市场终端销量	该车型销量占整车厂销量份额	发行人销量占该车型销量份额	配套的主要零部件产品
吉利汽车 (168.65 万辆)	吉利博越 L	19,011.49	134,474	140,365	8.32%	95.80%	侧围类
	smart 精灵 #1/#3	7,579.61	96,835	67,024	3.97%	144.48%	机舱类
	吉利豪越/嘉际	5,996.47	50,536	48,603	2.88%	103.98%	地板类
	沃尔沃 EX30	5,641.33	27,729	639	0.04%	4339.44%	侧围类
	领克 01/05	4,875.32	34,944	32,710	1.94%	106.83%	地板类
长安汽车 (231.99 万辆)	长安 CS75	18,488.58	281,346	250,821	10.81%	112.17%	机舱类
	长安欧尚 Z6	10,184.52	125,816	121,637	5.24%	103.44%	侧围类
	长安糯玉米	8,528.91	154,176	144,481	6.23%	106.71%	机舱类
	长安 UNI-V	7,627.36	162,261	146,362	6.31%	110.86%	侧围类
	深蓝 S07	7,275.18	70,928	60,796	2.62%	116.67%	地板类
长安福特 (23.31 万辆)	福特锐界	4,519.37	28,006	28,110	12.06%	99.63%	地板类
	福特蒙迪欧	4,243.04	75,497	75,987	32.60%	99.36%	地板类
	林肯航海家	2,072.74	32,987	36,631	15.71%	90.05%	地板类
	福特锐际	1,542.31	22,484	21,421	9.19%	104.96%	地板类
	福特探险者	1,063.84	27,022	27,574	11.83%	98.00%	侧围类
蔚来汽车 (16.00 万辆)	蔚来 ET5	8,361.38	43,761	40,848	25.52%	107.13%	侧围类
	蔚来 ES6	7,111.65	75,978	56,539	35.33%	134.38%	侧围类
	蔚来 ES8	5,259.80	15,994	14,138	8.83%	113.13%	侧围类
	蔚来 ET5T	1,457.25	24,144	21,361	13.35%	113.03%	侧围类
	蔚来 ET7	588.99	5,282	5,643	3.53%	93.60%	机舱类
理想汽车 (37.60 万辆)	理想 MEGA	90.24	722	-	-	-	侧围类
	理想 L6	24.97	307	-	-	-	底盘类

注：沃尔沃 EX30 主要在欧洲等境外市场销售，由主机厂在国内生产后整车出口。2023 年发行人销量高于市场销量的主要原因系：该车型于 2023 年底首先在海外上市销售，主机厂综合考虑车型销量预期以及长距离出口运输等因素提前备货。

4、2022 年度

（单位：万元、辆）

客户	车型	冲焊零部件收入	发行人销量	市场终端销量	该车型销量占整车厂销量份额	发行人销量占该车型销量份额	配套的主要零部件产品
吉利汽车 (143.30)	吉利豪越/嘉际	9,276.50	40,248	39,665	2.77%	101.47%	侧围类

客户	车型	冲焊零部件收入	发行人销量	市场终端销量	该车型销量占整车厂销量份额	发行人销量占该车型销量份额	配套的主要零部件产品
万辆)	吉利博越	7,479.63	84,568	117,922	8.23%	71.72%	地板类
	领克 01/05	6,862.67	68,526	46,592	3.25%	147.08%	侧围类
	吉利博越 L	5,593.27	30,679	31,716	2.21%	96.73%	侧围类
	极氪 001	4,505.15	73,772	71,941	5.02%	102.55%	侧围类
长安汽车 (209.51 万辆)	长安 CS75	22,079.93	256,640	237,615	11.34%	108.01%	机舱类
	长安 UNI-V	5,282.07	107,000	108,786	5.19%	98.36%	侧围类
	长安 CS55plus	4,726.42	125,802	152,794	7.29%	82.33%	侧围类
	长安糯玉米	4,626.90	75,848	70,267	3.35%	107.94%	机舱类
	长安欧尚 Z6	4,459.21	55,914	53,890	2.57%	103.76%	侧围类
长安福特 (25.10 万辆)	福特蒙迪欧	4,643.68	65,580	60,883	24.25%	107.71%	地板类
	福特锐际	2,366.25	24,056	26,063	10.38%	92.30%	地板类
	林肯冒险家	1,314.57	38,208	36,406	14.50%	104.95%	地板类
	林肯 Z	1,217.50	18,285	10,650	4.24%	171.69%	地板类
	福特福克斯	1,183.51	15,908	16,625	6.62%	95.69%	地板类
蔚来汽车 (12.25 万辆)	蔚来 ET7	3,641.83	34,222	23,046	18.82%	148.49%	侧围类
	蔚来 ET5	2,918.82	16,299	11,813	9.64%	137.98%	侧围类
	蔚来 ES8	192.22	441	14,380	11.74%	3.07%	侧围类
	蔚来 ES6	55.23	178	42,012	34.30%	0.42%	侧围类
	蔚来 EC7	26.82	267	-	-	-	侧围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情况良好，销售的主要产品覆盖客户众多车型，且主要车型的市场终端销量较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量与相关车型的终端销售情况总体匹配，部分车型的销量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整车生产量与市场终端销售量存在差异。主要存在以下情形：（1）新车型上线后交付初期，主机厂为终端铺货而提前备货，如沃尔沃 EX30、林肯 Z、smart 精灵#1/#3 等，导致发行人部分车型的销量高于市场终端销量；（2）车型终端销量不及预期，如领克 01/05、蔚来乐道 L60、理想 MEGA 等，导致发行人部分车型的销量高于市场终端销量；（3）车型改款换代，主机厂对改款后的车型定点重新进行招投标，发行人承接了换代后的车型，如蔚来 ES6、ES8，导致发行人部分车型的销量低于市场终端销量。

（二）是否存在自产零部件的能力及对发行人持续销售的影响

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自产零部件的能力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是否自建冲压产能	是否自建焊接及组装产能	是否自建热成型产能
吉利汽车	是	是	是
长安汽车	是	是	是
蔚来汽车	是	是	否
长安福特	是	是	是
理想汽车	是	是	否
比亚迪	是	是	是
长城汽车	是	是	是

注：主要客户自建产能情况来源于客户走访和公开信息查询。

虽然整车厂客户自有产能与发行人存在重合情形，但对于发行人的持续销售影响较小。主要原因系：整车厂自有产能的主要应用环节与零部件供应商有所差异；其次，整车厂对外采购冲焊零部件主要为了保障产品质量与供应稳定性；在当前车型迭代加速趋势下，整车厂对外采购冲焊零部件可以更好地专注主业、保持竞争力。具体分析如下：

1、整车厂客户自有产能应用环节与零部件供应商有所差异

在汽车产业逐渐成熟、专业化分工趋势加深的背景下，整车厂客户自有产能的应用环节与零部件供应商有所差异。整车厂通常聚焦于产品的设计开发、核心零部件生产及整车的装配制造，其自有产能较少覆盖全车身领域的冲压与焊接。整车厂的自有产能主要用于生产尺寸较大、运输困难而需要就近生产的零部件，或对整车安全和外观至关重要的零部件，如“四门两盖”（前后车门、引擎盖、后备箱盖）、车身外覆盖件等；焊接及组装产能则主要用于整车车身的装配制造。因此，整车厂自建部分冲压、焊接组装或热成型产能系汽车行业的惯例，具有合理性。

2、对外采购冲焊零部件有利于整车厂保障产品质量与供应稳定性

随着终端消费市场对于汽车质量、交付时效要求的不断提高，整车厂愈发重视供应链的整合与优化。通过严格的供应商认证与产品定点流程，整车厂客户可以与优秀零部件供应商形成长期合作关系，依托零部件供应商在开发响应速度、产品品质、成本管控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势，充分保障自身产品的

质量与供应稳定性。同时，为了降低运输成本、缩短供货周期并提高协同效率，零部件供应商通常围绕整车厂布局配套产能。零部件供应商就近配套的模式，使整车厂得以充分利用产业集群的便利性，显著增强其供应链的稳定性。

3、车型迭代加速背景下，整车厂外购冲焊件有利于提升快速响应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随着汽车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不断提高，车型更替速度不断加快。根据 TEM Journal 数据，发达国家的车型平均开发周期已从平均 48 个月压缩至 25 个月左右，国内造车新势力的车型从前期策划到正式量产的周期已从过去 2-3 年缩短至 1.5 年左右。整车厂客户通过对外采购冲焊零部件可以更好的聚焦自身主业、简化产品配套环节、提高整车装配效率、缩短新产品开发周期，从而有效增强了自身应对市场快速变化的响应能力和自身市场竞争力。

综上所述，虽然整车厂客户存在自产零部件的能力，但其自有产能的应用环节与发行人等零部件供应商有所差异。在汽车行业专业化分工深化的背景下，整车厂更倾向于通过外部合作提高其整体竞争力。发行人深耕汽车冲焊零部件多年，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与技术积淀，在国内多个重点省份均有产能布局，服务响应快速。整车厂与发行人合作有利于其保障产品质量与供应稳定性，并更好地聚焦主业、保持竞争力。因此，整车厂自有产能对发行人的可持续销售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发行人在产品性能、价格等方面的竞争优势

1、发行人在产品性能方面的竞争优势

（1）竞争优势

发行人始终致力于汽车冲焊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围绕冲焊件生产制造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发行人积极响应零部件轻量化、模块化趋势，不断强化自身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已形成热成型及轻量化技术领域、冷冲压技术领域、焊接技术领域、模具开发技术领域、智能制造及自动化生产技术领域五大系列核心技术。

热成型产品方面，发行人通过对先进生产设备的精准调控，以及结合自身积累的热成型工艺与模具技术，可以使用屈服强度 2,000MPa 的超高强度钢作

为材料进行零部件生产，同时，发行人还系统性地解决了 2,000MPa 超高强度钢的氢脆开裂难题，优化了生产工序，进一步提高了生产效率。冷冲压产品方面，依靠大吨位压力机（单台设备最高可达 2,000 吨），配合发明的冷冲压控制回弹模具等技术，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尺寸精度高，返工率较低。此外，发行人的高强度冷冲压技术能使用屈服强度 980MPa~1,180MPa 的钢材作为材料生产产品。

凭借上述产品研发与生产的优势，发行人可以在保证产品良率的基础上满足客户的各种定制化开发需求。发行人已成为长安汽车、吉利汽车、蔚来汽车、长安福特、理想汽车和比亚迪等众多知名整车制造商的一级核心冲焊零部件供应商，并配套宁德时代、伟巴斯特、英纳法等知名零部件供应商，深受客户信任，在行业内具有较大的影响力。

（2）竞争劣势

发行人在热成型、冷冲压等领域已拥有大量的技术积淀与生产经验，能运用各种高强度钢材进行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并且发行人也拥有铝件的冲压与焊接生产能力，已实现向蔚来汽车 ES6、ES8 车型的铝制零部件供货。但目前发行人并未涉及铝压铸领域，在铝压铸产品方面存在一定的竞争劣势。

2、发行人在产品价格方面的竞争优势

（1）竞争优势

发行人对从工装模具开发设计到零部件量产的全流程实施精细化管理，持续优化生产工艺，不断提高生产效率与零部件质量稳定性，对成本实行了有效的控制，保证了发行人的成本优势。同时，发行人不断加大自动化生产投入，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总体生产自动化率达 96%以上，生产效率持续提高。在良好的成本管控与生产效率不断提高的基础上，发行人在整车厂客户的零部件定点招投标中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

（2）竞争劣势

在汽车制造行业中，整车厂商主导了整车的设计开发、装配制造等关键环节，在产业链中占据主导地位，导致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向整车厂商销售产品的价格受整车厂商影响较大。发行人需要继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持续迎合轻量化、模块化趋势，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高高价值零部件销售占比以应对自身

面对的产品价格劣势。同时，发行人也需要进一步加强整体业务实力，以提高定点投标报价中的议价能力。

（四）如何保持竞争地位，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替代等客户流失风险

1、技术及产品开发方面

为保持发行人产品竞争力，发行人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发行人设有专门的技术开发中心，并配套前沿技术专家团队，协同整车厂进行产品设计和研发。同时，为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产品工艺设计效率与工装模具开发成功率，发行人设有专门从事工装模具开发的全资子公司大江至信。此外，公司还设有专门从事工业机器人智能制造解决方案的全资子公司衍数自动化，全方位参与产品工艺研究开发环节，结合工装模具设计和产品特性配套生产自动化解决方案，提升量产效率。

发行人已陆续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重庆市专精特新企业”、“重点工业企业”等荣誉称号，拥有热成型、冷冲压、焊接等领域的多项关键技术。发行人将继续保持研发投入，持续进行产品技术、工艺的改进以保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产能布局方面

在产能布局方面，发行人已在重庆、四川、江苏、安徽、浙江、贵州、陕西、河北、黑龙江等多个重要省份进行布局，业务范围涵盖全国。一方面，多点布局有助于发行人在不同地区实现资源整合和优化配置，从而更好地发挥内部协同效应，集中研发能力，实现资源的快速调度和高效利用，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持续提升发行人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多点布局让发行人具备更快响应市场需求和变化的能力，能够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和期望，在新车型业务拓展中更具优势。

发行人将持续保持产能布局投入，为下游整车厂客户提供更为全面、及时的支持与配套服务。目前，发行人已在芜湖、宜宾和金华等地建立新的生产基地，产能布局持续完善，市场竞争力持续提高。

3、客户资源及市场开发方面

发行人是众多知名整车制造商的一级核心冲焊零部件供应商，并配套宁德时代、伟巴斯特、英纳法等知名零部件供应商，连续多年入选主要客户的年度

“优秀供应商”，深受客户信任，在行业内具有较大的影响力。从客户结构而言，公司主要客户涵盖长安汽车、吉利汽车、长安福特、蔚来汽车、理想汽车、长城汽车、比亚迪、零跑汽车、宁德时代等众多品牌，车型覆盖面较广，燃油车及新能源汽车、乘用车及商用车均实现覆盖。发行人客户资源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为保持竞争地位，发行人将进一步巩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紧跟客户新车型开发动态，响应开发需求，拓展与客户的合作深度与广度，不断提升在吉利汽车、长安汽车等客户的渗透率。同时，公司还将持续进行市场开发，不断挖掘新客户，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业务。发行人已开拓了蔚来汽车、理想汽车、零跑汽车等知名新能源车企。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与新开拓客户业务合作，逐步提升配套销售的规模。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技术及产品开发、产能布局、客户资源与市场开发等方面的持续投入将帮助公司保持竞争地位，发行人被替代等客户流失的风险较小。

五、与主要客户之间年降条款的具体约定、实际执行情况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量化影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一）与主要客户之间年降条款的具体约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长安汽车、吉利汽车、长安福特、蔚来汽车等主要整车厂客户，在销售合同等文件中未约定具体的年降周期和幅度。发行人与整车厂客户通过年度价格谈判确定当期产品销售价格。在与整车厂的销售价格谈判中，发行人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变动、产品结构变化（包括品种、材质与型号）、工艺与技术复杂度要求、研发投入、自身成本费用水平、年度生产与销售规模预期，以及市场竞争格局（如同类产品竞争对手情况）等多重因素。经充分协商，双方最终就年度降价幅度达成一致，并据此确定具体产品的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中对年降条款的约定情况如下：

客户	销售合同对年降的约定
长安汽车	销售合同未约定具体的年降周期和幅度，每期价格谈判时协商确定当期销售价格。
吉利汽车	销售合同未约定具体的年降周期和幅度，每期价格谈判时协商确定当

客户	销售合同对年降的约定
	期销售价格。
长安福特	部分车型的销售合同中约定“年度降价要求：供应商需支持成本价值管理每年的降本目标”，但未约定具体降价幅度。实际执行以协商结果为准。
蔚来汽车	销售合同未约定具体的年降周期和幅度，每期价格谈判时协商确定当期销售价格。
理想汽车	销售合同未约定具体的年降周期和幅度，每期价格谈判时协商确定当期销售价格。

（二）实际执行情况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量化影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年降的实际执行情况，以及年降金额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年降金额（万元）	3,655.67	6,952.97	4,192.10	1,768.05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51,804.56	288,727.13	237,273.80	191,009.22
年降占收入的比例	2.35%	2.35%	1.74%	0.92%
年降对毛利率影响	-1.09%	-2.06%	-1.59%	-0.88%

注 1：年降占收入的比例=年降金额/（主营业务收入+年降金额）；
注 2：年降对毛利率的影响=毛利率-剔除年降影响后的毛利率；
注 3：2025 年 1-6 月部分客户年降比例尚在商谈中，因此年降金额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量化影响系根据上年度年降比例进行测算。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实际年降金额分别为 1,768.05 万元、4,192.10 万元和 6,952.97 万元，年降对毛利率影响分别为-0.88%、-1.59% 和 -2.06%。2025 年 1-6 月，根据上年度年降比例进行测算出年降金额为 3,655.67 万元，年降对毛利率影响为-1.09%。年降金额逐年提高，但年降对毛利率的影响相对较小。主要原因系：

1、发行人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同时新增定点量产车型数量增加，其中市场终端销量较好的热销车型增加。根据行业惯例，整车厂通常在新车型量产后初期即启动年降要求，且随着车型生命周期推进、量产规模趋于稳定或下降，年降要求相应减少或停止。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托其技术实力、质量保证和响应能力等核心竞争优势，持续拓展新客户并成功获取新车型项目定点，新增客户及新增定点项目数量提升，导致处于年降周期初期的车型占比提升，年降总额及占比扩大。

2、汽车行业下游市场竞争激烈，特别是 2023 年以来，主机厂为争夺市场份额普遍采取更为激进的价格策略，终端销售价格下行压力增大。由于主机厂在产业链中通常占据主导地位且议价能力较强，其将成本控制和降本增效压力持续向上游传导，要求零部件供应商分担降本责任，从而强化了年降的执行力度并推高了年降金额。

2025 年以来，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多次出手整治内卷式竞争，中汽协发布倡议反对无序“价格战”。随着国内汽车行业逐渐从“内卷式”恶性竞争转向健康有序的竞争模式，主机厂面临的极端降本压力预计将有所减弱，未来对发行人年降要求的影响会相应得到缓解。

3、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同时发行人通过产能规模扩张、技术工艺改进及生产效率提升，实现了内部成本的持续优化。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不断扩张生产基地布局，产能规模持续提升。2022 年至 2024 年，发行人冷冲压设备产能由 9,558.25 万次提升至 12,477.16 万次，热成型设备产能由 176.64 万次提升至 422.33 万次，焊接产能由 176,502.37 万点提升至 313,806.03 万点，各设备类型产能利用率均保持较高水平，规模化生产优势逐渐凸显。同时，在产能规模提升的基础上，发行人持续对技术工艺进行改进并加大自动化投入，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技术工艺优化方面，以定州至信 1500T 产线优化为例，发行人通过优化换模流程，并调整机床回程上限、滑块下行减速点、机械手协同时点、冲裁刃口间隙等生产参数，将该产品单班平均产出提高约 50%以上。自动化投入方面，发行人持续提升智能制造水平，以某轮罩分总成产品为例，发行人将该产品产线进行工序优化以实现连线生产，使得该产品产线生产班组人员由原先的 20 人整合精简至 12 人，自动化水平大幅提高，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总体生产线自动化率达 96%以上，生产效率不断提升。

在维持发行人自身利润水平的前提下，原材料价格下行与发行人自身成本优化为发行人与主机厂进行新车型定点谈判及年度价格协商提供了必要的谈判空间。这种成本优势的积累，也为发行人持续扩大规模、争取更多新增定点车型项目奠定了坚实的竞争力基础。

对于因年降政策可能产生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三）1、产品价格下降及毛利率波动风险”中披露如下：

“发行人产品为非标定制产品，产品价格由发行人与客户协商确定。汽车整车厂商一般采取前高后低的定价策略，即在汽车产品生命周期前期价格较高，然后逐年降低。部分整车厂在进行零部件采购时也会根据其对应车型整车定价及销售情况要求零部件企业在后续年份适当下调供货价格。如果产品价格下降较大，或公司无法通过精细化管理提升生产效率，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结合与已有客户合同期限、目前在手订单以及新开拓客户情况等，说明市场开拓不及预期风险的具体体现

结合与已有客户合同期限、目前在手订单以及新开拓客户情况，发行人面临的市場开拓不及预期风险的具体体现如下：

（一）已有客户合同期限

整车厂客户对零部件企业有严格的供应商准入考核机制，零部件企业通过认证进入供应商体系后，双方一般会通过签订框架协议开展后续合作。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大多长期有效。

虽然已有客户合同期限大多长期有效，发行人可能面临供应商复审无法通过的风险。整车厂客户出于保障自身供应链安全的考虑，通常会每年对进入供应商体系的零部件企业进行资质复审，如果发行人无法持续满足整车厂客户对质量体系、产品性能、物流运输、产能规模的要求，发行人将被要求限期整改，若未能整改到位的，将影响后续新车型零部件的定点，导致发行人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发行人深耕汽车冲焊零部件多年，拥有完善的产品开发流程、成熟的生产模式与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或交付等原因被要求限期整改或与已有客户终止合作的情况。

（二）目前在手订单

随着汽车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不断提高，车型更替速度不断加快，开发周期缩短对整车厂商新车型开发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整车厂客户在新车型开发的技术路线、研发模式、周期管理、资源投入及市场定位等方面存在问题，车型开发周期可能延长，甚至面临开发失败的风险。如果下游客户车型开发不及预期，客户对于发行人产品的需求规模将会下降，使得发行人收到的实际订单不及预期。

发行人通过整车厂客户供应商认证后，还需参与具体车型项目的定点招投标流程以获得配套特定车型零部件的机会。整车厂客户会综合考虑产品质量、产能规模、响应速度、产品价格等因素决定供应商能否获得定点。如果发行人未能成功定点客户的车型项目，或者定点的零件种类、数量不及预期，发行人将面临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三）新开拓客户情况

为适应整车结构复杂性及严苛的安全性要求，汽车行业对其零部件供应商的质量管理体系有着严格的标准，在通过 IATF16949 质量体系认证的基础上，零部件供应商还必须通过整车厂商各自严格的供应商开发操作流程和其自身考评，才能进入整车厂的供应体系。由于供应商评审周期较长、要求较多，发行人能否通过供应商认证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存在新客户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整体而言，虽然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但对发行人的影响相对较小，具体原因如下：1、发行人深耕汽车冲焊件及相关工装模具的研发已三十余年，拥有深厚的行业经验和技術积淀，积累了较强的工艺优势和丰富的生产经验。依托在产品研发、工艺改进、量产效率、响应速度、服务质量、产品口碑等方面的优势，发行人未通过客户供应商评审、复审的可能性较小；2、发行人持续深化与已有客户合作，不断承接其新车型项目，配套交付产品规模较大，在手订单情况良好，截至 2025 年 8 月末，发行人在手订单合计约 814.14 万件，在手订单对应销售收入约为 3.44 亿元；3、在进行新业务和新客户开发时，发行人会主动获取潜在客户信息，综合品牌效应、研发实力、资金实力、市场地位等评估客户情况，选择优质客户建立合作。新开拓客户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成功开拓了理想汽车、零跑汽车等知名新能源车企，并实现收入。其中，发行人承接的理想汽车车型主要包括理想 L6、理想 MEGA、理想 i6 和理想 i8 等，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已分别实现收入 115.20 万元、17,200.56 万元和 6,768.93 万元；发行人承接的零跑汽车车型主要包括零跑 C11 和零跑 B10 等，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已分别实现收入 1,876.31 万元、916.23 万元和 5,927.83 万元，2025 年零跑 B10、零跑 B01 进入量产爬坡阶段，订单大幅增长，截至 2025 年 8 月末，发行人零跑汽车在手订单 4,972.72 万元。

综上所述，结合发行人已有客户合同期限、目前在手订单以及新开拓客户情况，发行人的市场开拓情况较好，市场开拓不及预期风险较小。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更新事项对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发表的意见不产生实质影响，本所律师在其中所发表的意见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5.关于外协加工与劳务外包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外协采购主要为表处理加工和零部件冲焊加工作业，其中表处理加工主要为电泳等。报告期内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6,671.42 万元、8,633.67 万元、10,535.91 万元；（2）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外包费分别为 322.83 万元、380.93 万元和 536.63 万元；（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分别为 606 人、175 人、221 人，占总用工人数比例分别为 21.24%、5.75%、5.79%，发行人 2022 年度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用工总量的 10%。

请发行人披露：（1）主要外协加工商、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和选择依据，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相关公司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2）外协加工、劳务外包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内容的生产人员成本是否相当，是否存在以不公允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3）公司与外协厂商、劳务外包公司的合作模式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行人与劳务公司、自然人或非法人实体是否均签署劳务外包合同，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对工作量的核定标准和过程，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4）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及规范措施，用工形式是否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特征，用工比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和选择依据，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是否混同，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中对问题 5 作出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所作出的回复内容发生一

定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外协加工商、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和选择依据，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相关公司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一）主要外协加工商的基本情况 and 选择依据，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相关公司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自身生产工艺设计及经济效益等因素考虑，存在将表面处理，部分工艺简单、精度要求较低的零部件冲焊、模具零件切割等工序委托外协加工的情况。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6,671.42 万元、8,633.67 万元、10,535.91 万元和 7,784.04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81%、4.25%、4.60%和 5.91%，总体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商的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外协加工采购总额比例
2025 年 1-6 月				
1	重庆福泰涂装技术有限公司	表处理（电泳）	1,742.30	22.38%
2	宜宾普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表处理（电泳）	931.99	11.97%
3	浙江威之达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	表处理（电泳）	397.73	5.11%
4	安徽翊瑞科技有限公司	激光切割外协	367.24	4.72%
5	安徽骏之杰科技有限公司	激光切割外协	355.97	4.57%
合计			3,795.22	48.76%
2024 年度				
1	重庆福泰涂装技术有限公司	表处理（电泳）	1,751.36	16.62%
2	宜宾普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表处理（电泳）	1,386.56	13.16%
3	浙江威之达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	表处理（电泳）	687.94	6.53%
4	重庆恒新机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冲焊外协	541.64	5.14%
5	重庆宝钢汽车钢材部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冲焊外协	423.40	4.02%
合计			4,790.90	45.47%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外协加工采购总额比例
2023 年度				
1	重庆福泰涂装技术有限公司	表处理（电泳）	1,458.85	16.90%
2	重庆宝钢汽车钢材部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冲焊外协	443.72	5.14%
3	浙江威之达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	表处理（电泳）	437.84	5.07%
4	重庆投兴机械有限公司	冲焊外协	328.41	3.80%
5	定州市浩辰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	冲焊外协	327.31	3.79%
合计			2,996.14	34.70%
2022 年度				
1	重庆福泰涂装技术有限公司	表处理（电泳）	1,657.53	24.85%
2	浙江新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冲焊外协	426.22	6.39%
3	重庆宝钢汽车钢材部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冲焊外协	380.57	5.70%
4	重庆特司耐金属表面处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表处理（电泳）	358.73	5.38%
5	合肥市欧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表处理（电泳）	301.93	4.53%
合计			3,124.99	46.84%

上述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见下页）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合作开始时间	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	向发行人销售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重庆福泰涂装技术有限公司	2005 年 3 月	1,000 万元	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同兴南路 71 号	涂料、涂装的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涂装设计、加工等	刘毅 46.63%、刘新 28.00%、刘威威 15.00%、刘小斌 10.37%	2011 年	是（重庆至信）	10%	否
宜宾普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4,850 万元	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开区凌云路 105 号	电泳加工；喷涂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等	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 45.00%、重庆智联实业有限公司 35.00%、宜宾什佰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重庆隼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0.00%	2023 年	否（重庆至信）	30%	否
浙江威之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1,500 万元	海宁市尖山新区安江路 62 号 2 号楼	汽车配件、模具的产品设计、制造、加工	张帮阳 65.00%、张先戴 20.00%、褚义太 15.00%	2015 年	是（杭州至信）	20%-40%	否
重庆恒新机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800 万元	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创新路 1 号 2 幢整幢 1-1 内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等	李义敏 60.00%、张小兵 40.00%	2021 年	是（重庆至信）	40%-60%	否
重庆宝钢汽车钢材部件有限公司	2006 年 7 月	20,000 万元	重庆市北部新区龙景路 2 号	金属材料及制品、汽车部件的加工、销售及配套服务等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75.84%、三井物产株式会社 12.64%、上海宝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11.52%	2014 年	是（重庆至信）	0%-20%	否
重庆投兴机械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500 万元	重庆市渝北区双龙湖街道兰馨大道 6 号模具产业园 B 区	设计、制造、销售；汽车配件、机械配件等	陈玉兰 70.00%、陈时文 30.00%	2017 年	是（重庆至信）	30%	否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合作开始时间	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	向发行人销售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5 幢 18						
定州市浩辰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300 万元	定州经济开发区长安路西侧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等	赵跃彬 80.00%、田旭彬 20.00%	2022 年	是（定州至信）	20%-40%	否
浙江新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000 万元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林埭镇天吉路 218 号一车间北侧	汽车配件制造、加工，精密模具制造，金属冲件、冷作钣金加工等	朱新华 51.00%、王斌 49.00%	2020 年	是（杭州至信）	30%	否
重庆特司耐金属表面处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700 万元	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劝业路 7 号 2 幢	金属表面处理技术服务；制造、加工、生产、销售等	吕勇 70.00%、王泽文 10.00%、汤立叶 10.00%、金凯凯 5.00%、丁华芬 5.00%	2015 年	是（重庆至信）	0%-20%	否
合肥市欧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500 万元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高店镇乡工业聚集区 1 幢、2 幢	电泳加工；喷涂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等	孙方剑 99.998%、杨雪峰 0.002%	2016 年	是（合肥至信）	0%-20%	否
安徽翊瑞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530 万元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三十铺镇长淮路 21 号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姚建强 95%、姚登辉 5%	2024 年	是（安徽至信）	35%	否
安徽骏之杰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500 万元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金安经济开发区蓝溪	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	顾文俊 29.50%、张志飞 19.00%、陈石军 19.00%、张晓霞	2024 年	是（安徽至信）	40%-60%	否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合作开始时间	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	向发行人销售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路以西 100 米		13.50%、张广林 10.00%、余振敏 9.00%				

注 1：供应商基本情况来源于公开资料查询；
注 2：“合作开始时间”及“向发行人销售比例”来源于供应商访谈纪要或调查问卷。

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管理体系，对外协供应商的注册资本、合法性、合规性、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等资格进行审核。各生产基地产生外协需求后，由采购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外协供应商的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能力、原材料管理、标准化作业、作业及检验环境、仓储物流、财务信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并出具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确认供应商是否达到准入标准，对达到准入标准的供应商通过询比价等方式确定最终合作对象。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商大都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其中宜宾普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与发行人生产基地距离较远且与发行人业务合作年限较短，主要由于宜宾普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宁德时代体系的合格供应商，其公司所在地与宁德时代工厂距离较近，发行人将产品从重庆送到宜宾普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过表面电泳漆加工后直接送货至宁德时代客户仓库，为保障电泳漆膜完整性因此选择离客户工厂较近的外协加工商。

综上，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商的选择依据合理，主要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相关公司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较长、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外协加工商向发行人销售的比例较低，不存在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

（二）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和选择依据，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情况，相关公司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了避免人力成本闲置，对于部分操作较为简易的非核心生产工序、售后服务工作以及保安保洁服务，根据实际生产或运营需求进行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劳务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劳务外包金额（含税）	占劳务外包总额的比例
2025 年 1-6 月				
1	重庆金蓝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抛丸	39.00	16.07%
2	重庆精普达科技有限公司	模具装配及调试	32.90	13.56%
3	安徽龙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保洁	29.98	12.36%
4	宁波嘉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售后服务	28.67	11.82%

序号	劳务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劳务外包金额（含税）	占劳务外包总额的比例
5	重庆维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	18.48	7.62%
合计			149.03	61.43%
2024 年度				
1	重庆精普达科技有限公司	模具装配及调试	158.65	29.56%
2	重庆金蓝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抛丸	84.00	15.65%
3	宁波嘉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售后服务	52.83	9.85%
4	宁波杭州湾新区乐成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	保安、保洁、物 业服务	52.57	9.80%
5	安徽龙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保洁	51.08	9.52%
合计			399.13	74.38%
2023 年度				
1	重庆精普达科技有限公司	模具装配及调试	159.84	41.96%
2	宁波杭州湾新区乐成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	保安、保洁、物 业服务	45.85	12.04%
3	宁波嘉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售后服务	41.84	10.98%
4	安徽龙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保洁	37.19	9.76%
5	重庆维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	36.96	9.70%
合计			321.68	84.45%
2022 年度				
1	重庆精普达科技有限公司	模具装配及调试	177.66	55.03%
2	宁波杭州湾新区乐成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	保安、保洁、物 业服务	43.96	13.62%
3	重庆维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	37.38	11.58%
4	杭州溢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 关联方	保洁、物业服务	25.27	7.83%
5	宁波嘉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售后服务	20.75	6.43%
合计			305.01	94.48%

上述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见下页）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合作开始时间	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	向发行人销售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重庆精普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08月	100万元	重庆市巴南区渝南大道305号3幢16-11	汽车零部件、汽车模具、摩托车模具、机械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技术服务等	杜文武（100%）	2020年8月	是（大江至信）	20%-40%	否
宁波杭州湾新区乐成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7年02月	200万元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北侧众创园5号楼B822室	物业管服务，家政服务，房屋维修，道路养护，仓储服务，餐饮管理，保洁服务等	陈连翼（51%）；徐加兵（49%）	2021年1月	是（宁波至信）	不超过20%	否
重庆维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13年7月	1,068万元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金山路18号4幢4-9	保安服务，保安培训等	陈红伟（60%）；赵玉星（30%）；刘彩林（10%）	2018年4月	是（至信股份、大江至信）	不超过20%	由发行人间接股东赵玉星（持有发行人0.06%的股份）持股30%并任监事
宁波嘉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5年5月	500万元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机电路210号	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等	王杰（80%）；张林青（10%）；朱晓宝（10%）	2019年2月	是（宁波至信）	不超过20%	否
浙江豪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16年3月	1,100万元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东部创智大厦1幢710室	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物业管理，保洁服务等	杭州溢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	2021年5月	是（杭州至信）	不超过20%	否
杭州溢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	200万元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盛泰名都	物业管理，承接园林绿化工程、绿化养护，保洁服务等	上海豪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58%）；李志强	2021年5月	是（杭州至信）	不超过20%	否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结构权	合作开始时间	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	向发行人销售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中心 2 幢 2513 室		(17%); 李宁 (12.5%); 徐良华 (12.5%)				
安徽龙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00 万元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城南镇皖西大市场（皖西家园）32 幢（B2-1）305	保安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停车场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等	晏昌权（100%）	2022 年 9 月	是（安徽至信）	不超过 20%	否
重庆金蓝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00 万元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丽园路 2 号 1# 楼 9-1	人力资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人力资源管理服务等	乐海红（90%）；李霞（10%）	2022 年 6 月	是（至信股份）	不超过 20%	否

注 1：供应商基本情况来源于公开资料查询；

注 2：“合作开始时间”及“向发行人销售比例”来源于与供应商的访谈纪要或调查问卷。

在选择劳务外包公司时，发行人一般通过询价比选的方式确定合作方，主要结合服务报价、服务响应效率、服务方在当地的口碑、公司经营管理者从业经验及对员工的组织管理水平等因素综合评判并确定合作对象。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的选择依据合理，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相关办公场所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与发行人合作时间较长、合作关系良好。除上表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面向市场开展劳务外包业务，上述主要劳务外包公司对发行人的服务收入占其同类业务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不存在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等情况。

二、外协加工、劳务外包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内容的生产人员成本是否相当，是否存在以不公允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一）外协加工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内容的生产人员成本是否相当

1、外协加工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建立了相对完善、市场化的供应商选择和管理机制，当发行人存在委外加工需求时，会综合考虑供应商资质能力、服务水平、供货时效、价格等因素后选取合适的外协厂商进行合作。由于发行人外协工序较为基础、可替代性较强，在市场上可选外协厂商范围较广，价格较为透明，发行人主要通过市场化询比价方式确定外协厂商，一定程度确保了定价的公允性。

发行人外协加工环节主要包括表处理加工及冲焊外协加工，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表处理加工及冲焊外协加工金额为 5,108.61 万元、6,174.07 万元、7,873.13 万元和 5,818.46 万元，占外协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6.57%、71.51%、74.73%和 74.75%。报告期内，表处理及冲焊外协的定价依据及价格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1）表处理外协工序

发行人表处理外协加工工序主要为电泳，电泳外协价格一般与产品零部件的表面积、耐盐雾性要求及运输成本相关。针对该道工序外协，发行人制定零件电泳漆面积及技术要求后，由供应商按表面积参数，考虑单位材料、人工、

设备、运输成本以及一定的利润加成后进行报价，发行人根据报价结果以及供应商的资质、产能供应情况，并参考当地市场价格，与供应商协商确定最终采购价格。

由于发行人委外加工的零部件型号较多，不同型号零部件的加工费价格因配套车型的工艺要求、规格、形状的不同存在较大差异，且同一型号通常仅委托一家供应商加工，仅少部分型号存在委托两至三家供应商同时提供加工服务的情况。以不同外协厂商同时提供表处理外协的某一型号零件为例，电泳外协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

供应商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重庆福泰涂装技术有限公司	2.30	6.33	296.35	6.36	228.34	6.05	52.56	6.03
宜宾普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9.34	6.22	806.73	6.94	158.82	6.95	-	-

由上可知，不同外协厂商对于同一型号零部件的电泳外协单价差异较小，发行人的外协采购单价具有公允性。

（2）冲焊外协工序

发行人冲焊件外协工序主要为冲压外协。冲压外协的市场较为成熟，冲压外协加工价格一般与产品的冲压设备吨位数、冲压次数相关。发行人依据市场的通常报价制定《冲焊件压次费计算标准》《冲焊外协、外购件定价模式》等价格参考标准，并以此为依据向具备相关资质及产能条件的供应商询价，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加工费单价。发行人冲压外协加工单价一般为 0.001-0.002 元/吨位/次，根据月均零件交付量的多少至多有 5%-10%的单价浮动。

综上，发行人外协加工环节的供应市场较为成熟，价格较为透明，发行人主要通过市场询价比价的方式进行定价，在综合考虑外协供应商加工质量、供货响应度、加工成本及合理利润等因素的基础上，与对方协商确定外协加工价格并按照商定的加工费进行结算，具有公允性。

2、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内容的生产人员成本是否相当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环节主要包含表处理外协加工、冲焊外协加工、激光切割等外协加工业务。由于发行人无自有表处理产线，自有激光切割设备

与需求业务不匹配，冲焊件外协中的焊接委外主要为螺母螺栓等小零件的焊接加工，与发行人自有产能的总成焊接的设备及工艺差异较大，故该部分外协加工成本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内容的成本无法比较。

针对冲压外协环节，发行人选取冲压车间生产成本中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与冲压外协加工费用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位/次）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发行人冲压环节相关成本均价	0.00157	0.00138	0.00149	0.00157

注：发行人冲压环节相关成本均价=发行人冲压车间生产成本中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合计数/实际冲压次数/冲压设备平均吨位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冲压环节相关成本均价位于 0.001-0.002 元/吨位/次的区间中，与发行人冲压外协加工单价区间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自主生产为主、外协生产为辅的生产方式，报告期内，外协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1%、4.26%、4.63% 和 5.91%，占比较低，不属于主要的生产方式。发行人外协加工环节的供应市场较为成熟，价格较为透明，发行人主要通过市场询价比价的方式进行定价，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的主要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外协加工费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外协供应商以不公允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二）劳务外包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内容的生产人员成本是否相当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涉及的主要环节、工作内容及费用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主要环节	主要工作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劳务外包	部分生产辅助工序	部分抛丸、部分模具装配及调试等	83.67	253.78	177.06	118.82
	物业服务	保安、保洁、物业服务等	118.93	208.42	150.68	177.66
	售后服务工作	部分售后服务	40.01	74.43	53.18	26.35
合计			242.61	536.63	380.93	322.83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环节主要包括部分生产辅助工序、售后服务以及物业服务，采购劳务服务的定价方式根据采购服务内容的不同有所差异，但总体由发行人内部的采购需求方结合当地薪酬水平、人力资源市场价格波动、行业水平、历年招聘经验等因素评估劳务外包公司用人成本，并通过询价比选等方式确定最终劳务外包公司和劳务服务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环节的费用定价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内容的生产人员成本对比具体如下：

1、生产辅助工序

由于发行人劳务外包所涉生产工序主要为抛丸、模具装配及调试等非核心生产环节，相关操作专业性难度低，对劳动者技能要求不高，可替代性强，因此该类型劳动者可执业工种种类多样，相应人力资源市场亦公开透明。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双方根据外包岗位的工作量、内容与强度，并结合当地市场用工成本及公司同岗人员的绩效标准对劳务外包服务费用予以确定。

（1）模具装配及调试

报告期内，以冷冲模的装配工序为例，发行人向模具装配及调试工环节的主要劳务供应商的费用定价与发行人自制费用对比具体如下：

工序	定价类别	劳务外包服务费标准/员工绩效薪酬计提标准
模具装配及调试	重庆精普达科技有限公司	（1）2022年至2024年4月，双方约定按模具重量计提的服务费标准（注1），在此基础上乘以管理成本系数予以核算： 2022年至2023年5月，为2,340元/吨；2023年6至12月，为2,300元/吨；2024年1至4月，为2,340元/吨； （2）2024年5月起，老项目模具沿用2,340元/吨的计提标准；新项目模具参考发行人从事类似工作的正式员工的绩效工资组成部分，按模具对应的零件重量计提服务费标准（注2），为23,339元/kg，2025年1月起调整为19,838元/kg。
	重庆晟森模具有限公司	仅2024年合作，双方按模具对应的零件重量计提服务费标准，为21,643元/kg。
	忠源志弘（重庆）模具有限公司	仅2024年合作，双方按模具对应的零件重量计提服务费标准，为21,643元/kg。
	发行人生产人员	按模具对应的零件重量构成绩效工资计算基础： 2022年至2023年，为21,643元/kg；2024年，为23,339元/kg；2025年1-6月，为21,028元/kg

注1：2024年5月前，公司与劳务公司按模具重量计提外包服务费标准，实际系参照公司内部同类工序生产人员的绩效工资标准21,643元/kg与模具的平均设计基准进行转换，设

计基准为 9.41 吨模具/kg 零件，即 21,643（元/kg 零件）/9.41=2,300 元/吨模具，并在此基础上与劳务公司协商报价；

注 2：2024 年度，发行人生产人员绩效工资标准上调为 23,339 元/kg 零件，2025 年调整为 21,028 元/kg。2024 年 5 月起，发行人与劳务公司据此标准变更了服务费计提标准，统一为 23,339 元/kg 零件，2025 年 1 月起根据重新议价结果调整为 19,838 元/kg。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不同劳务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模具装配及调试外包的结算价格差异较小，定价公允。且劳务公司提供劳务服务的价格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的生产人员的绩效薪酬计提标准基本一致。

（2）抛丸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重庆基地存在抛丸工序劳务外包的情况，发行人通过询价比选方式确定重庆金蓝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为劳务供应商，其定价与其他参与询价的劳务公司报价以及发行人自制费用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元/件）

工序	定价类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抛丸	重庆金蓝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0.165			
	参与询价供应商 A	0.22			
	参与询价供应商 B	0.25			
	发行人重庆基地生产人员	-	-	0.18	0.18

注：发行人生产人员从事抛丸工序的计件工资标准系根据岗位人员的平均月薪及月度目标工作量折算的结果。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抛丸工序劳务外包的定价与市场报价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且劳务公司提供劳务服务的价格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的生产人员的计件绩效薪酬亦不存在重大差异。

2、保安、保洁等物业服务

保安、保洁、物业服务等岗位对劳动者技能要求不高，可替代性强，相应人力资源市场公开透明。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双方根据外包岗位的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参照当地人力资源市场对应工种的劳务人员人均成本，并结合劳务外包公司管理费用和合理利润等制定，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与主要物业服务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采购方	供应商	采购价格
至信股份	重庆维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4,000 元/人/月

采购方	供应商	采购价格
大江至信	重庆维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3,600 元/人/月
合肥至信	安徽龙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4,000 元/人/月
陕西至信	宝鸡市天韵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宝鸡市首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26-130 元/人/天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不同物业服务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劳务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公允。

3、售后服务工作

报告期内，根据整车厂客户的需求，发行人子公司存在将部分售后服务工作外包给第三方的情况。发行人参考市场同类服务价格与供应商的服务能力进行协商定价，定价公允。由于劳务外包人员多为不定时响应客户的售后服务需求，与发行人自身的专职售后人员的工作内容等存在较大差异，故与发行人专职售后人员的用工成本可比性较弱。

（三）是否存在以不公允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员工等银行流水，对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主要劳务外包公司进行走访或者发放调查问卷，并查阅了相关采购的比选结果、协议、结算单、资金往来凭证等。经核查，除了与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业务资金往来以外，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员工等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三、公司与外协厂商、劳务外包公司的合作模式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行人与劳务公司、自然人或非法人实体是否均签署劳务外包合同，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对工作量的核定标准和过程，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经核查，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劳务外包费分别为 322.83 万元、380.93 万元和 536.63 万元和 242.61 万元，2024 年度公司劳务外包费增长主要系：①基于管理成本考虑，重庆基地自 2023 年 10 月起将抛丸工序的辅助操作环节外包，导致 2024 年抛丸工序外包费用增长；②随

着公司生产基地布局扩充且生产经营活动逐步增加，新增投产的各生产基地新增配置保安、保洁等劳务外包人员，劳务外包费用相应增长。

公司劳务外包金额变动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2022 年度至 2025 年 1-6 月劳务外包费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19%、0.19%、0.22%和 0.19%，占比较为稳定，不存在随着劳务派遣比例降低而劳务外包费用异常增长的情况。

报告期内，除以上更新事项外，公司与外协厂商、劳务外包公司的合作模式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行人与劳务公司、自然人或非法人实体是否均签署劳务外包合同，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对工作量的核定标准和过程，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等事项，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陈述的内容一致。

四、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及规范措施，用工形式是否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特征，用工比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和选择依据，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是否混同，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一）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及规范措施，用工比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劳务派遣人数（人）	283	221	175	606
在册员工人数（人）	4,035	3,598	2,867	2,247
用工总量（人）	4,318	3,819	3,042	2,853
劳务派遣占用工总量比例	6.55%	5.79%	5.75%	21.24%

报告期初，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用工总量 10%的情形，主要系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劳动密集型特征，存在用工需求量大、人员流动性较高的特点。为更好地优化生产组织、满足用工需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用劳务派遣的模式缓解公司短期用工压力、提升管理效率，尤其在订单量季度性增加等用工需求上升且存在招工困难时派遣用工需求更为旺盛。

针对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用工总量 10%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取如下措施降低派遣用工比例：1、扩大自主招聘以增加正式员工人数；

2、吸纳熟悉生产流程、有一定生产经验的劳务派遣工为正式员工；3、通过改善员工福利待遇、提供定期技术培训等方式以增强员工粘性，减少人员流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已低于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主管部门、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书面证明或关于企业信用信息的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初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但发行人已逐步规范整改，且报告期内未因劳务派遣用工人数量比例超出 10%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上述不规范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用工形式是否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特征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主要集中在辅助生产工序的操作工、物流工、厨工等岗位。前述派遣用工均为非核心、辅助性岗位，技术要求较低、对从业人员无特别的技能或资质要求，经简单培训即可上岗，可替代性较强，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规定。

（三）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和选择依据，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的主要劳务派遣公司（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前五大）基本情况如下：
（见下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合作开始时间	办公地	主要服务主体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陕西德尚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00 万元	劳务派遣服务；保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等	王鹏飞（60%）；张正博（40%）	2020 年 6 月	陕西省宝鸡市	陕西至信	否
中山市林海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200 万元	劳务派遣业务、人力资源服务等	梁桂林（51%），陈丽霜（49%）	2019 年 1 月	贵州省贵阳市	贵州至信	否
宁波嘉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500 万元	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等	王杰（80%），张林青（10%），朱晓宝（10%）	2019 年 2 月	浙江省宁波市	宁波至信	否
重庆邦兴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00 万元	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等	刘建明（60%），周建军（25%），谢芳（15%）	2019 年 8 月	重庆市渝北区	至信股份	否
安徽文都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1,000 万元	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对外劳务合作等	袁中福（50%）、张贤勇（50%）	2022 年 6 月	安徽省合肥市	安徽至信、合肥至信	否
重庆志成杰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200 万元	职业中介活动；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劳务派遣服务；人力资源管理服务等	招财猫（重庆）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100%）	2020 年 8 月	重庆市渝北区	至信股份	否
宁波合合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7 月	200 万元	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服务；劳务派遣服务等	欧阳军（51%），施周满（49%）	2022 年 2 月	浙江省宁波市	宁波至信	否
六安市承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00 万元	人力资源服务；薪酬管理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等	余磊（70%），高长安（30%）	2022 年 11 月	安徽省六安市	安徽至信	否
贵州品信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500 万元	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服务等	贵州众享人力资源有限公司（51%），高朝东（49%）	2023 年 12 月	贵州省贵阳市	贵州至信	否
重庆金蓝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00 万元	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人力资源服务等	乐海红（90%），李霞（10%）	2022 年 6 月	重庆市渝北区	至信股份	否
杭州未力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500 万元	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服务；劳务派遣服务等	林巧芳（25%），李先知（25%），潘柏如（25%），	2025 年 1 月	浙江省杭州市	杭州至信	否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合作开始时间	办公地	主要服务主体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宋来运（25%）				
杭州国豪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00 万元	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等	张帅（100%）	2022 年 6 月	浙江省杭州市	杭州至信	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以上更新事项外，发行人劳务派遣公司的选择依据、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陈述的内容一致。

（四）发行人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是否混同，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是否混同，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等事项，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陈述的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更新事项对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发表的意见不产生实质影响，本所律师在其中所发表的意见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16.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拥有 16 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公司已在重庆、四川、浙江、江苏、安徽、陕西、河北、贵州、黑龙江等主要产业集群区域建立十余家零部件生产基地。

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与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内容及差异，资产、负债、技术、人员等分布情况，发行人设立各个子公司的原因、背景、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与客户所在区域是否匹配；（2）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购销或者生产环节上下游的关系，是否存在频繁的内部交易或资金往来，以及内部交易的定价情况，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入股发行人子公司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中对问题 16 作出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所作出的回复内容发生一定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与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内容及差异，资产、负债、技术、人员等分布情况，发行人设立各个子公司的原因、背景、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与客户所在区域是否匹配

（一）发行人与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内容及差异，资产、负债、技术、人员等分布情况

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职能，以及 2025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技术、人员等情况具体如下：（见下页）

（单位：万元、人）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主营业务	主要职能	2025年6月末基本情况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技术情况	员工人数
1	至信股份	母公司	汽车冲焊件的生产、销售	负责整体的业务规划、管理和运营发展，承担管理、研发、销售职能，同时也是生产基地	297,856.92	171,999.72	拥有发明专利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 53 项、外观设计专利 7 项；已获授权软件著作权 1 项	982
2	杭州至信	全资子公司	汽车冲焊件的生产、销售	发行人生产基地	67,199.69	36,978.79	拥有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31 项；与衍数自动化共同拥有发明专利 1 项；已获授权软件著作权 8 项；拥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1 项	689
3	宁波至信	全资子公司	汽车冲焊件的生产、销售	发行人生产基地	60,388.35	36,695.08	拥有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21 项；与衍数自动化共同拥有发明专利 4 项；已获授权软件著作权 7 项	308
4	合肥至信	全资子公司	汽车冲焊件的生产、销售	发行人生产基地	58,368.42	39,433.62	拥有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54 项	179
5	安徽至信	全资子公司	汽车冲焊件的生产、销售	发行人生产基地	80,485.08	57,137.33	拥有发明专利 1 项、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6 项	549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主营业务	主要职能	2025 年 6 月末基本情况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技术情况	员工人数
6	陕西至信	全资子公司	汽车冲焊件的生产、销售	发行人生产基地	32,760.89	18,437.45	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26 项	185
7	定州至信	全资子公司	汽车冲焊件的生产、销售	发行人生产基地	37,558.23	45,554.99	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	411
8	贵州至信	全资子公司	汽车冲焊件的生产、销售	发行人生产基地	16,735.27	14,650.12	拥有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9 项；已获授权软件著作权 5 项	162
9	黑龙江至信	全资子公司	汽车冲焊件的生产、销售	发行人生产基地	4,888.68	5,239.43	-	23
10	常州至信	全资子公司	汽车冲焊件的生产、销售	发行人生产基地	11,562.24	13,570.36	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108
11	张家口至信	全资子公司	汽车冲焊件的生产、销售	发行人生产基地	1,845.41	1,614.82	-	56
12	芜湖至信	全资子公司	汽车冲焊件的生产、销售	发行人生产基地	114.04	67.16	-	-
13	宜宾至信	全资子公司	汽车冲焊件的生产、销售	发行人生产基地，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尚未正式投产	8,757.42	1,558.25	-	-
14	金华至信	全资子公司	汽车冲焊件的生产、销售	发行人生产基地，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尚未正式投产	2,142.32	1,721.14	-	56
15	大江至信	全资子公司	工装模具开发制造	主要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开发工装模具	16,538.09	5,295.55	拥有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41 项；与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共同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214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主营业务	主要职能	2025 年 6 月末基本情况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技术情况	员工人数
16	衍数自动化	全资子公司	机器人和 workstation 系统集成开发	主要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生产过程中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	32,438.86	21,839.47	拥有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43 项；与杭州至信共同拥有发明专利 1 项、与宁波至信共同拥有发明专利 4 项；已获授权软件著作权 20 项；拥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1 项	96
17	衍数贸易	全资子公司	材料购销贸易	主要为发行人及子公司采购大宗材料	16,856.78	16,238.41	-	17

注：上表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已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 16 家子公司中，至信股份母公司除负责统筹整体的业务规划和运营发展、承担研发和销售职能外，也承担生产职能；出于交付保障和运输半径考虑，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通常需在具体配套的整车厂周边配套建厂，故发行人在主要产业集聚地建立杭州至信、宁波至信、合肥至信、安徽至信、陕西至信、定州至信、贵州至信、黑龙江至信、常州至信、张家口至信、芜湖至信、宜宾至信、金华至信等 13 家生产基地。为更好地统筹各项业务发展，实现专业化分工，发行人设立大江至信从事工装模具开发制造，主要承接各生产基地模具开发生产业务；设立衍数自动化从事机器人和 workstation 系统集成开发，主要为各生产基地自动化生产提供技术支持；设立衍数贸易主营材料购销贸易，主要为发行人及子公司采购大宗材料。发行人根据集团组织架构和实际业务开展需要设立子公司，各子公司的设立及从事业务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二）发行人设立各个子公司的原因、背景、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与客户所在区域是否匹配

1、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的原因、背景及与客户所在区域的匹配情况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根据配套客户需要，在整车厂周边配套建厂，符合行业惯例。各子公司的设立原因、背景、主要客户配套服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初始设立原因及背景	报告期内主要服务客户	与主要客户所在区域的匹配情况
1	至信股份（母公司）	1995 年 1 月	为长安汽车重庆生产基地提供配套服务	长安汽车、长安福特、长城汽车、腾海工贸、宁德时代	靠近长安汽车、长安福特和长城汽车重庆生产基地、宁德时代宜宾生产基地、腾海工贸
2	杭州至信	2013 年 8 月	为长安福特杭州分公司提供配套服务	长安福特、吉利汽车、广汽乘用车、零跑汽车	靠近长安福特杭州生产基地、吉利汽车余姚生产基地、吉利汽车杭州生产基地、广汽乘用车杭州生产基地、零跑汽车金华生产基地
3	宁波至信	2016 年 7 月	为吉利汽车提供配套服务，兼顾杭州至信产能协同	理想汽车、吉利汽车	靠近吉利汽车宁波生产基地、吉利汽车余姚生产基地、理想汽车常州生产基地
4	合肥至信	2014 年 8 月	为合肥长安提供配套服务	蔚来汽车、长安汽车	靠近蔚来汽车合肥生产基地、长安汽车合肥生产基地
5	安徽至信	2021 年 11 月	就蔚来汽车与合肥至信产能协同	经合肥至信配套服务蔚来汽车	靠近蔚来汽车合肥生产基地、长安汽车合肥生产基地
6	陕西至信	2016 年 10 月	为宝鸡吉利提供配套服务	吉利汽车、比亚迪	靠近吉利汽车宝鸡生产基地、比亚迪西安生产基地
7	定州至信	2003 年 10 月	为河北长安提供配套服务	长安汽车、理想汽车、吉利汽车	靠近北京长安、河北长安生产基地、理想汽车北京生产基地、吉利汽车张家口生产基地
8	贵州至信	2017 年 3 月	为吉利汽车贵阳生产基地提供配套服务	吉利汽车	靠近吉利汽车贵阳生产基地
9	黑龙江至信	2010 年 5 月	为长安汽车哈尔滨	云枫汽车	靠近云枫汽车哈尔滨生产基地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初始设立原因及背景	报告期内主要服务客户	与主要客户所在区域的匹配情况
			生产基地提供配套服务		
10	常州至信	2023 年 8 月	就理想汽车与宁波至信产能协同	经宁波至信配套服务理想汽车	靠近理想汽车常州生产基地
11	张家口至信	2024 年 1 月	就张家口吉利与定州至信产能协同	经定州至信配套服务张家口吉利	靠近吉利汽车张家口生产基地
12	芜湖至信	2024 年 3 月	为奇瑞汽车芜湖生产基地提供配套服务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尚未正式投产	靠近奇瑞汽车芜湖生产基地
13	宜宾至信	2024 年 12 月	为宁德时代宜宾生产基地及奇瑞汽车宜宾生产基地提供配套服务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尚未正式投产	靠近宁德时代宜宾生产基地、奇瑞汽车宜宾生产基地
14	金华至信	2025 年 3 月	就零跑汽车金华生产基地与杭州至信产能协同	2025 年设立，尚未正式投产	靠近零跑汽车金华生产基地
15	大江至信	2004 年 11 月	承接各生产基地模具开发生产业务	内部交易为主	靠近母公司所在地，便于统筹管理及技术交流
16	衍数自动化	2018 年 6 月	为各生产基地提供自动化生产整体解决方案	内部交易为主	靠近母公司所在地，便于统筹管理及技术交流
17	衍数贸易	2005 年 3 月	统筹采购大宗原材料	内部交易	位于母公司所在地，便于统筹管理

发行人经综合考虑各整车厂客户厂区分布和内部产能协同后规划生产基地，各生产基地客户辐射范围合理，与主要客户所在区域相匹配。部分基地存在冲压和焊接工艺产能协同，以便在发挥规模效应的同时保障物流交付能力并及时响应客户需求。

2、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事项，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陈述的内容一致。

二、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购销或者生产环节上下游的关系，是否存在频繁的内部交易或资金往来，以及内部交易的定价情况，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入股发行人子公司的情况

（一）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购销或者生产环节上下游的关系

发行人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依据各自定位及具体职能开展业务，存在一定的内部购销关系，主要系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产品、委托加工服务、原材料的购销，以及大江至信、衍数自动化与母公司、其他子公司之间冲压模具及机器人购销，主要交易行为如下：

序号	交易内容	业务关系及交易背景
1	产品	（1）发行人各主体间存在产能协同，部分生产基地无冷冲压、热成型产线，由邻近生产基地完成冲压工序后，购入冲压半成品继续进行焊接加工；（2）部分子公司将生产加工完成的产成品销售给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后统一对外销售；（3）出于规模效应考虑，部分半成品零部件由部分生产基地集中生产，再销售给其他生产基地继续加工生产
2	委托加工服务	部分生产基地产能不足或缺少设备时，或出于运输半径考虑，委托客户邻近生产基地协助生产
3	原材料	（1）衍数贸易将集中采购的原材料销售至各生产基地；（2）出于统筹管理考虑，存在生产基地间原材料调配情形
4	冲压模具	大江至信将其开发制造的冲压模具销售至各生产基地
5	机器人	衍数自动化将调试完成的自动化机器人销售至各生产基地
6	其他	（1）设备搬迁，采用购销方式；（2）衍数贸易租赁母公司办公场所；衍数自动化租赁大江至信厂房及办公场所

（二）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及定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主要内部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度	2023 年 度	2022 年 度
至信股份 （母公司）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产品及服务购销	7,296.51	13,217.16	4,613.96	10,377.73
		材料购销	934.61	610.94	982.18	619.50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度	2023 年 度	2022 年 度
		工装模具购销	690.37	2,676.13	-	296.17
		其他	1,546.39	2,659.66	853.17	66.10
杭州至信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产品及服务购销	3,263.01	4,039.13	5,478.55	4,721.42
		材料购销	55.22	14.92	57.57	575.84
		工装模具购销	-	553.47	-	-
		其他	35.55	92.99	59.67	35.65
宁波至信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产品及服务购销	14,507.90	18,553.00	20,294.71	9,752.35
		材料购销	28.63	800.04	518.14	21.86
		工装模具购销	504.30	983.59	38.05	43.80
		其他	11.85	26.10	45.37	0.76
合肥至信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产品及服务购销	431.33	1,482.75	2,381.18	810.66
		材料购销	400.49	515.98	348.12	24.31
		其他	-	3.23	-	-
安徽至信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产品及服务购销	33,667.10	45,722.09	22,449.60	-
		材料购销	0.83	225.39	167.06	-
		其他	-	12.94	16.37	-
陕西至信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产品及服务购销	2,465.86	8,819.07	5,993.87	-
		材料购销	460.55	102.82	34.97	92.95
		工装模具购销	-	-	17.70	-
		其他	-	-	2.92	3.19
定州至信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产品及服务购销	7,369.38	21,545.80	4,884.66	3,067.40
		材料购销	7.62	48.15	56.73	0.66
		工装模具购销	-	1,466.79	-	-
		其他	73.98	136.95	5.04	11.15
贵州至信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产品及服务购销	200.18	72.79	54.18	153.03
		材料购销	7.51	43.49	5.60	7.08
		其他	-	-	191.85	1.22
黑龙江至信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产品及服务购销	36.45	0.49	0.58	5.72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度	2023 年 度	2022 年 度
	体	材料购销	-	-	1.03	-
		其他	-	-	-	1.18
常州至信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产品及服务购销	1,729.35	1,477.13	0.58	-
		材料购销	-	2.51	-	-
芜湖至信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其他	-	49.12	-	-
张家口至信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产品及服务购销	446.22	1,388.83	-	-
		其他	8.15	-	-	-
大江至信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产品及服务购销	36.45	448.03	247.94	372.70
		材料购销	77.67	212.51	178.97	129.08
		工装模具购销	6,811.35	11,200.29	20,176.75	17,032.10
		其他	166.45	556.08	1,277.04	321.69
衍数自动化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产品及服务购销	-	-	6.00	4,393.34
		材料购销	135.14	811.81	1,545.78	962.44
		机器人购销	9,165.81	15,567.50	11,220.81	5,849.39
衍数贸易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材料购销	23,976.73	66,600.47	27,890.45	18,680.41
		其他	-	-	129.91	395.00
河北至信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产品及服务购销	-	-	-	665.15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主要系根据生产安排、经营需求等发生的产品购销、委托加工、材料购销、工装模具购销、机器人工作站购销等。

发行人已制定《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定价表》《至信股份各子公司间调转零件、原材料运费结算明细表》等内部制度，对内部关联交易的审批流程、价格确定、合同签署等环节予以规范。内部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统一的定价表执行，其中产成品购销价格根据其最终销售价格确定；半成品和委托加工服务购销价格由母公司综合考虑各工序材料成本、平均加工成本后统筹确定定价表，各子公司参照定价表执行；临时调配的材料购销价格根据原采购

成本确定；衍数贸易集中采购的原材料购销价格根据实际采购成本和固定加价金额确定；大江至信工装模具购销价格根据不同类型模具制造成本，按照统一定价原则确定；设备购销价格根据账面价值确定。总体而言，发行人内部交易定价合理，内部交易金额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合并报表范围进行合并抵销。

（三）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资金往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付款方	收款方	主要交易内容	资金往来金额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至信股份（母公司）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内部购销、设备、模具转让、其他往来款、投资款	88,564.05	128,271.69	177,557.08	165,738.92
杭州至信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内部购销、设备、模具转让、其他往来款	3,245.74	14,994.69	30,098.80	26,667.79
宁波至信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内部购销、设备、模具转让、其他往来款	16,604.29	26,085.57	20,465.65	11,942.41
合肥至信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内部购销、设备、模具转让、其他往来款	33,987.85	49,227.60	30,383.30	10,853.87
安徽至信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内部购销、设备、模具转让、其他往来款	11,035.57	26,695.67	21,471.14	500.00
陕西至信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内部购销、设备、模具转让、其他往来款	12,494.72	23,830.52	9,058.84	6,869.55
定州至信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内部购销、设备、模具转让、其他往来款	4,941.34	19,171.38	8,552.14	7,130.94
贵州至信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内部购销、设备、模具转让、其他往来款	254.24	4,056.78	877.94	4,660.78

付款方	收款方	主要交易内容	资金往来金额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黑龙江至信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内部购销、设备、模具转让、其他往来款	23.48	948.22	-	200.00
常州至信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内部购销、设备、模具转让、其他往来款	4.30	27.00	332.23	-
张家口至信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内部购销、设备、模具转让、其他往来款	84.76	1,187.50	-	-
大江至信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内部购销、设备、模具转让、其他往来款	1,035.82	1,418.79	15,223.70	10,943.78
衍数自动化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内部购销、设备、模具转让、其他往来款	36.61	5,393.42	18,818.59	3,720.33
衍数贸易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其他往来款	0.00	7.20	12,013.17	24,735.78
宜宾至信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其他往来款	-	3.19	-	-
河北至信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其他往来款	-	-	1,311.39	54.67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存在较多资金往来，除上文提及的产品及服务购销、材料购销、设备购销等内部交易外，还存在投资款和其他往来款等资金往来情形。其中，报告期初期母子公司、各子公司间存在转贷及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交易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三）报告期内的内控瑕疵及整改情况”披露。除前述内控瑕疵外，报告期内，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与内部交易情况和实际经营需求相匹配。

（四）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入股发行人子公司的情况

自各子公司设立至今，发行人各子公司均不存在外部股东，不存在客户、供应商入股发行人子公司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更新事项对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发表的意见不

产生实质影响，本所律师在其中所发表的意见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17.2 关于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拟分别投入 37,524.28 万元、19,278.98 万元、46,145.59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重庆基地、宁波基地、安徽基地的冲焊生产线扩产能及技术改造项目，并补充流动资金 3 亿元。

请发行人披露：重庆基地、宁波基地、安徽基地的冲焊生产线扩产能及技术改造项目目前建设情况，上述项目与现有产能的定位差异，实施上述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中对问题 17.2 作出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所作出的回复内容发生一定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请发行人说明重庆基地、宁波基地、安徽基地的冲焊生产线扩产能及技术改造项目目前建设情况，上述项目与现有产能的定位差异

发行人重庆基地、宁波基地、安徽基地的冲焊生产线扩产能及技术改造项目目前建设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项目建设地	新增产能 (万套/ 年)	主要目标客户	目前建设情况
冲焊生产线扩产能及技术改造项目（重庆基地）	37,524.28	重庆	144.60	长安汽车以及辐射范围内其他客户	冷冲产线处于设备安装调试阶段；热成型产线处于设备设计阶段
冲焊生产线扩产能及技术改造项目（宁波基地）	19,278.98	浙江宁波	44.00	吉利汽车、理想汽车以及辐射范围内其他客户	冷冲产线处于设备安装前的基础施工阶段；热成型产线处于设备设计阶段
冲焊生产线扩产能及技术改造项目（安徽基地）	46,145.59	安徽六安	51.39	长安汽车、奇瑞汽车、大众以及辐射范围内其他客户	处于产线设计以及先期基础施工阶段

发行人重庆基地、宁波基地、安徽基地的募投项目均属于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的产能扩建及技术改造项目，是对发行人现有产能的补充以及面对行业轻量化、智能化发展趋势的技术升级改造，具体体现在：

1、募投项目的产能建设，一方面用于满足现有客户群体的产品扩产或改型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对生产基地辐射范围内核心客户的供货能力；另一方面是基于当前的客户拓展情况以及新增项目定点情况，满足未来新客户和新车型需求。

2、通过引入标准化柔性机器人工作站以及智能化装备集成，进一步推动公司生产流程向高效、节能、高精度方向转型，契合行业“轻量化+智能化”发展趋势，亦能提升交付产品的质量稳定性以及员工的操作安全保障。

二、实施上述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冲焊生产线扩产能及技术改造项目的必要性

1、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提升核心客户的配套能力

随着我国城镇化水平的提升和经济的快速发展，国内居民购买力持续增强，尤其近年来叠加政府购置税减半、促汽车消费等政策，我国汽车产销量持续攀升，也同步带动汽车零部件行业需求的提升。面对下游市场的蓬勃发展，公司需要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以扩大产能规模以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提升核心客户的配套能力，从而提升自身的市场份额与竞争力。

此外，近年来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汽车产业链的原有竞争格局正在不断变革，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1年至2024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由350.72万辆增长至1,286.6万辆，渗透率由13.4%增长至40.9%，2025年1-6月，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为696.80万辆、693.70万辆，分别同比增长41.40%、40.30%，继续延续增长态势，市场渗透率进一步提升至44.30%。预计2027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将突破2,000万辆。在国内汽车产业尤其是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的市场背景下，公司亟需进一步强化生产能力，优化生产工艺，提升智能化水平，通过扩大产能规模以及技改以紧紧把握未来持续增长汽车零部件配套需求。

2、提高冲焊件产品产能，缓解公司产能瓶颈

稳定的产品供应能力是整车企业选择供应商的关键考核因素，随着公司稳定运营，市场需求持续提升，重庆、浙江宁波、安徽六安等主要基地已进入生产瓶颈期，由于现有设备已使用较长时间，且关键工序如热成型工序所使用的热成型线存在产能限制，目前的生产能力难以满足旺季客户需求，亟需通过技术改造及新设备投入进一步开发公司现有生产能力，缓解订单增加导致的高生产负荷。此外，公司正有序进行基地辐射范围内的新客户开发，公司亦需通过产能扩大及技改以解决当前产能不足的问题，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保证公司供货能力及质量稳定性，增强订单承接能力，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和行业知名度。

在上述背景下，公司将依托现有基地，以智能化、数字化作为生产线建设方向，以智能化设备及数字化平台提高产品生产效率，实现产品扩能，同时提高设备稼动率，缓解公司产能瓶颈，为公司增强市场竞争力奠定良好的基础。

3、丰富公司产品类型，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

丰富的产品支撑是企业业务持续稳定增长的基础，近年来公司结合客户需求，通过自主开发陆续拓展了众多新能源汽车冲焊件产品，在行业内取得了良好的口碑基础。然而汽车行业产品迭代快速，基于汽车冲焊零部件产品定制化的生产特点，零部件企业应根据下游客户整车制造商的定制要求同步进行模具开发、制定工艺路线并组织生产，从开发端即参与产品升级。

本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供应能力，根据客户需求开发更优质的定制化产品，丰富大型总成件、高强度结构件及中大型结构件等产品类型，优化公司自身产品体系，同时通过客户反馈反向赋能公司产品与技术，促进产品迭代及工艺技术提升，促进公司业务链良性发展。

（二）冲焊生产线扩产能及技术改造项目的合理性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在新能源汽车需求及国家节能环保政策推动下，汽车冲焊件产品市场将继续扩大。近年来，国家出台了《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等一系列的产业政策，为我国汽车工业及汽车零部件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此外，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我国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业，长期以来受到政府的高度重视，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和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政策，对新能源汽车整车、关键零部件等领域的发展产生了重要的推动作用。上述政策为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公司的募投项目亦顺应行业“轻量化+智能化”发展趋势，优化自身产能布局，进一步推动公司生产流程向高效、节能、高精度方向转型。

2、丰富的技术积累为项目实施奠定基础

公司在多年的生产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基础，专业制造汽车冷冲压件、热成型件与焊接部件，具有汽车全车冲焊件开发及生产经验。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获得中国机械制造工艺协会科学技术奖、专精特新“小巨人”、重庆市“专精特新”企业、重庆市数字化车间（乘用车车身热成型结构件加工）、企业技术中心等荣誉。公司拥有自己的技术团队，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境内专利371项，其中58项发明专利。先后通过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45001证书、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证书、质量管理体系IATF16949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等多项质量体系认证。综上，成熟丰富的技术积累及完善的质量体系认证为本项目顺利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3、优质的客户群体为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经过多年不断地探索和拓展，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良好的管理、优良的服务与品质，与行业客户保持着长期密切的合作关系和坚实的互信基础。公司已成为长安汽车、吉利汽车、蔚来汽车、长安福特、理想汽车和比亚迪、长城汽车、零跑汽车等国内大型知名整车制造商的一级供应商，同时也是宁德时代、英纳法、伟巴斯特等知名零部件供应商的配套合作伙伴。随着公司专业技术人才及经营管理团队的不断成熟和稳定，公司产品品质、良率、交期、售后服务等方面也获得了客户肯定和认可，与上述客户建立了良好、稳固的合作关系，在获得其后续车型或其他车型相关零部件订单时也更具优势。同时，公司多年来持续跟踪挖掘客户对产品的最新需求，积极参与客户产品研发，不断拓宽产品的新兴应用领域，同时公司亦积极与国内外下游厂商进行接触，拓展潜在客户群体，稳定长期的优质客户资源和丰富的客户资源储备为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三）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有利于缓解营运资金压力

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除需要较大的固定资产投资外，企业在日常运营中的原料采购、人员开支等所需的运营资金需求较大。同时，市场开拓及新品开发需求的提升亦对公司的研发支出及业务支持费用等提出一定的资金需求。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其生产运营中所需的流动资金将进一步增加。

2、有利于降低负债水平

2022 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率维持在 60%左右，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因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主要依靠银行借款筹措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规模综合考虑了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情况、公司资产负债率等指标，补充流动资金一定程度上能够减轻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发行人根据销售百分比法测算公司 2025 至 2027 年的流动资金缺口，具体流动资金缺口测算方法如下：

- 1、以 2024 年度为预测的基期，公司最近三年（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作为预测期的年度收入增长率指标，对 2025 至 2027 年度的收入进行预测；
- 2、假设发行人 2025 至 2027 年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与营业收入保持较稳定的比例关系，根据公司最近三年（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比重的平均值进行预测，即发行人 2025 年至 2027 年各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各年估算营业收入*报告期三年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平均比重。

根据上述假设，发行人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基期 (2024 年 度)	2022 年度- 2024 年度平 均占比	2025E	2026E	2027E
----	---------------------	-----------------------------	-------	-------	-------

项目	基期 (2024 年 度)	2022 年度- 2024 年度平 均占比	2025E	2026E	2027E
营业收入	308,786.52	100.00%	370,543.82	444,652.59	533,583.11
货币资金	15,432.03	6.92%	25,626.45	30,751.73	36,902.08
应收票据	2,633.03	1.31%	4,855.95	5,827.14	6,992.57
应收账款	113,268.07	38.05%	141,005.83	169,207.00	203,048.40
应收款项融资	4,766.38	1.50%	5,553.76	6,664.51	7,997.41
预付款项	9,540.93	3.49%	12,915.54	15,498.65	18,598.38
其他应收款	331.40	0.11%	399.21	479.05	574.86
存货	43,012.30	15.37%	56,963.82	68,356.58	82,027.90
合同资产	33.64	0.01%	44.23	53.08	63.70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89,017.77	-	247,364.79	296,837.75	356,205.30
应付票据	0.00	0.58%	2,144.99	2,573.98	3,088.78
应付账款	65,604.81	23.53%	87,190.94	104,629.12	125,554.95
预收账款	57.46	0.02%	65.01	78.01	93.62
合同负债	9,043.18	3.55%	13,157.43	15,788.92	18,946.70
应付职工薪酬	6,833.22	2.22%	8,241.11	9,889.33	11,867.20
应交税费	6,718.31	2.64%	9,790.38	11,748.46	14,098.15
其他应付款	1,097.31	0.42%	1,552.82	1,863.38	2,236.05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89,354.30	-	122,142.67	146,571.21	175,885.45
流动资金占用额	99,663.47	-	125,222.12	150,266.54	180,319.85
营运资金缺口			80,656.38		

注 1：经营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除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存货+合同资产；

注 2：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除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

注 3：上述关于 2025 至 2027 年度营业收入的预测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流动资金缺口所用，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根据上述测算，发行人 2025 年至 2027 年营运资金缺口将达到 80,656.38 万元，本次计划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万元具有一定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更新事项对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发表的意见不产生实质影响，本所律师在其中所发表的意见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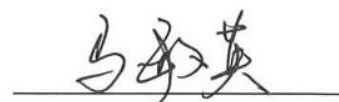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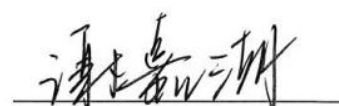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徐 晨


马敏英


谢嘉湖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楼 邮编：200085
25-28/F, Suhe Centre, 99 North Shanxi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200085,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 言	4
第二节 正 文	5
7.1 关于经营资质.....	5
7.2 关于募投项目.....	8
第三节 签署页	1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律师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律师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本所律师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本所律师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原法律意见	指	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统称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期间
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申万宏源/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企查查	指	企查查网站，网址 https://www.qcc.co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依据与至信股份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徐晨律师、马敏英律师、谢嘉湖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就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所涉问题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所涉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 言

- 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提及的事项，仍适用原法律意见的相关结论。
- 二、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三、除非另有说明或根据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原法律意见的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正 文

7.1 关于经营资质

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陕西至信未取得排水许可证。

请发行人披露：（1）陕西至信未取得排水许可证的原因，是否存在违规情况，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情况下运营是否存在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预计何时取得，是否有相关整改措施；（2）发行人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是否已申请续期，目前的进展，到期后续期是否存在障碍，如无法按时完成续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陕西至信未取得排水许可证的原因，是否存在违规情况，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情况下运营是否存在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预计何时取得，是否有相关整改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陕西至信厂房均承租自宝鸡市陆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港物流”），尚未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陕西至信及陆港物流均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同时，根据陕西至信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陕西至信项目的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分离后并经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因此，陕西至信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对外排放的废水，其排入排水管网的主要是生活污水。

陕西至信已向出租方陆港物流提出配合办理排水许可证的要求，陆港物流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其未及时办理租赁不动产的排水许可证。但自其取得相关不动产至今，不存在因未取得排水许可证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情形。现基于陕西至信提出的要求，陆港物流已积极与主管部门沟通并推进办理排水许可证事宜。

2025 年 9 月 16 日，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陕西至信未取得排水许可证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

会因此受到被本单位要求停工停产、搬迁拆除等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的行政措施，亦不会因此受到本单位作出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陕西至信因出租方陆港物流未及时办证而未取得排水许可证，但目前已与主管部门沟通并推进办理排水许可证事宜。鉴于陕西至信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并根据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陕西至信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情况下运营不存在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是否已申请续期，目前的进展，到期后续期是否存在障碍，如无法按时完成续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应急管理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应急[2021]83 号）第三条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要求，加强标准化建设，可以依据本办法自愿申请标准化定级”。根据上述规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为企业自愿申请事项，并非强制性许可事项或政府要求必备资质，该证书是否取得不影响企业日常生产经营。

为保障、提升在安全生产方面的管理水平，进而提升自身业务实力与竞争力，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自愿取得了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临期末续期的情形，具体认证情况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认证标准	证书/通知编号	有效期	认证部门
1	杭州至信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杭 AQBJXIII202500249	2025.03 至 2028.03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
2	宁波至信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制造）	宁 AQBJXIII202300599	2023.08.01- 2026.07.31	宁波市应急管理局

此外，根据主管部门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大江至信、合肥至信、陕西至信已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认证，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认证标准	公示日期	主管部门
1	至信股份	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2025.02.08	重庆市江北区应急管理局

序号	企业名称	认证标准	公示日期	主管部门
2	大江至信	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2024.09.26	重庆市渝北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3	合肥至信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	2024.12.23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4	陕西至信	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三级标准化企业	2025.04.27	宝鸡市应急管理局

注：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的规定，企业标准化等级有效期为 3 年。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管理体系运行良好，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预计不存在续期障碍。鉴于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是非强制的自愿性认证，即使到期后无法按时完成续期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临期末续期的情形；到期后续期预计不存在障碍，即使到期后无法按时完成续期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出租方陆港物流出具的《情况说明》；
- 2、查阅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
- 3、通过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核查陕西省 2025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确认陕西至信及陆港物流均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 4、通过信用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等网站，对陆港物流是否因未取得排水许可证受到行政处罚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 5、通过信用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 6、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证书、公示文件；
- 7、通过应急管理部门等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8、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企业信用信息平台、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合规情况的企业信用报告、合规证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陕西至信因出租方陆港物流未及时办证而未取得排水许可证，但目前已与主管部门沟通并推进办理排水许可证事宜。鉴于陕西至信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并根据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陕西至信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情况下运营不存在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临期末续期的情形；到期后续期预计不存在障碍，即使到期后无法按时完成续期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7.2 关于募投项目

请发行人披露：冲焊生产线扩产能及技术改造项目目前取得主管部门核准/备案情况和环评批复情况，预计何时取得，是否存在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披露：冲焊生产线扩产能及技术改造项目目前取得主管部门核准/备案情况和环评批复情况，预计何时取得，是否存在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履行了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等程序，取得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证项目名称	备案文号	项目环评批复
1	冲焊生产线扩产能及技术改造项目	-	-	-
1.1	冲焊生产线扩产能及技术改造项目（重庆基地）	至信实业产线改造项目	2401-500105-07-02-176835	渝（两江）环准[2024]44号
1.2	冲焊生产线扩产能及技术改造项目（宁波	宁波至信汽车零部件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2401-330252-07-02-353571	甬新环建[2024]27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证项目名称	备案文号	项目环评批复
	基地)			
1.3	冲焊生产线扩产能及 技术改造项目（安徽 基地)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冲焊生 产线扩产技术改造项目	2402-341574-04- 02-282936	金环管[2024]7 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必要的项目投资备案及环评批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本次募集投资项目需要履行的项目核准、备案或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并取得项目投资备案证（表）及环评批复；
- 2、复核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相关章节内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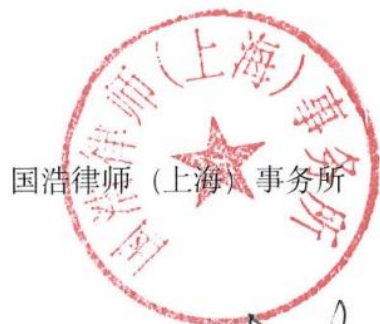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必要的项目投资备案及环评批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五年十月十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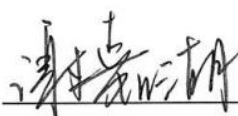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徐 晨


马敏英


谢嘉湖